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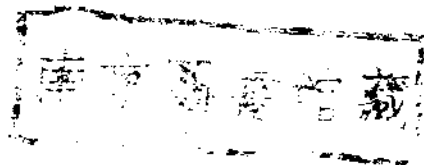
32.1
505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出版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八期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行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八期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出版

目次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大會(一幅)

譚延闓先生國葬典禮(二幅)

通令及通告

關於國難者

- 一 對各級黨部訓令——全體一心，立決死之志，喚起國民努力救國。……………一九七一
- 二 告全國同胞書——確實團結，加倍刻苦，矢志奮鬥，救國即以自救。……………一九七二
- 三 告全國學生書——于統一指揮之下，完成其「最後之一課」。……………一九七四
- 四 為紀念國慶告國民書——堅固團結，以禦外侮，保障我民族的獨立和生存。……………一九七七

關於法制者

- 五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展期至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一九七九
- 六 海外直屬支部准各選派四全大會出席代表一人。……………一九七九
- 七 黨員移轉至無黨部組織地方，得向原屬區分部陳述理由，請求暫緩移轉。……………一九八〇
- 八 本年國慶典禮照常舉行，其他一切娛樂宴會一律停止。……………一九八〇

關於組織者

- 九 指定軍隊黨部出席四全大會代表候選人。……………一九八一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八期 目次

一

- 一〇 加派楊森等五人為軍隊黨部出席四全大會代表候選人。．．．．．一九八二
- 一一 加派朱耀華戴岳為軍隊黨部出席四全大會代表候選人。．．．．．一九八三
- 一二 龍雲請辭出席四全大會代表候選人，以孫渡補充。．．．．．一九八三

關於總務者

- 一三 各軍隊黨部應搜集各地反赤剿赤史料逕寄總司令行營黨務設計委員會，以便編輯專書。．．．．．一九八四

公文

關於法制者

- 一 電川省黨部，該省出席四全大會代表應照前定辦法就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五人，餘四人由中央決定之。．．．．．一九八七
- 二 令已拿馬支部，准選派代表一人列席四全大會。．．．．．一九八七
- 三 指令湘省黨部，再解釋黨政間相互之關係。．．．．．一九八八
- 四 陳委員布雷雷等對於「區分部訓練黨員實施綱領」等之審查意見，函知中央訓練部。．．．．．一九八九
- 五 函中央訓練部，關於湘省黨部請示民船船主可否加入船員工會為會員一案所擬辦法，經陳奉批照辦。．．．．．一九八九
- 六 關於中訓部核復實業部通令「廠方有自由進退工人之權」一案，認為於法理事實均未妥善，奉批函交該部依法辦理。．．．．．一九九〇
- 七 函中央撫委會，該會如延會兩次時，例行案件可由常會處理。．．．．．一九九二
- 八 中央訓練部呈請修正「獎勵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經常會通過，函該部查照。．．．．．一九九二
- 九 電新編二十師黨部，解釋「記名單記法」之意義。．．．．．一九九三
- 一〇 電河北省黨部，第二三次大會已決之案毋庸重新討論，歷屆中全會提出全代會之案不須發各黨部。．．．．．一九九三

關於政治者

- 一 函知國府關於處理第三黨之辦法。．．．．．一九九四
 - 二 關於日俄侵略滿蒙邊疆之意見，函國府辦理。．．．．．一九九四
 - 三 准訓練部函知訂定「商店店員解雇標準」之經過，經陳奉批送國府辦理。．．．．．一九九五
 - 四 函國府文官處，江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非法干涉黨務，請令飭予以撤職。．．．．．一九九七
 - 五 函國府轉令閩省府將該省青白評論社永予封閉。．．．．．二〇〇〇
 - 六 函交國府辦理禁止以國土售與外人案。．．．．．二〇〇二
 - 七 函國府，關於鄂省黨部請速賑災民案。．．．．．二〇〇三
 - 八 函國府，關於疏濬國內各大河流案。．．．．．二〇〇三
 - 九 滬市黨部呈請通令各省區建設廳水利機關慎防水災，函交國府辦理。．．．．．二〇〇四
- ## 關於組織者
- 一 滬市黨部准予添設民衆訓練科，函中央組織部轉飭知照。．．．．．二〇〇六
 - 二 令青市黨部，圍定該市監察委員。．．．．．二〇〇六
 - 三 令豫川兩省黨部，派員補充各該省出席四全大會代表候選人遺額。．．．．．二〇〇七
 - 四 電皖省黨部，該省出席四全大會代表候選人遺額以夏馥棠補充。．．．．．二〇〇七
 - 五 湘省出席四全大會代表候選人遺額以葉開鑫補充，令知該省黨部。．．．．．二〇〇八
 - 六 函中央組織部，請核復關於曲木藏堯要求代表夷族列席四全大會案。．．．．．二〇〇八
 - 七 令綏省黨部，該省第一次代表大會日期委員人數及選舉法經已規定。．．．．．二〇〇九
 - 八 令蘇省黨部，一五八次常會圍定該省執行委員，令仰知照。．．．．．二〇〇九
 - 九 令蘇省黨部，該部暨委經會同中監會圍定，特令知照。．．．．．二〇一〇

- 二五 圈定浙省第四屆執監委員，令該省黨部知照。．．．．．二〇一〇
- 二六 吉打邦直屬支部選出執監委員准予備案，函中央組織部查照轉知。．．．．．二〇一一
- 二七 函中央組織部，內基森美蘭邦直屬支部第一屆執監委員准予備案，請轉飭知照。．．．．．二〇一二

關於教育者

- 二八 一五七次常會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函送國府頒發教育行政機關為實施時之依據。．．．．．二〇一三
- 二九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等案審查報告之決議案函知中央訓練部，隨送該原則全文。．．．．．二〇一四
- 三〇 函訓練總監部，關於中訓部整理之二十四師代表大會提案兩件，請通令照辦。．．．．．二〇一四
- 三一 察省教育行政會議違反三民主義教育原則，函交教育部核辦。．．．．．二〇一六

關於紀律者

- 三二 政府機關公務員不得任意對外發表言論，函國府通飭遵照。．．．．．二〇一七
- 三三 指令魯省黨部，為請示黨員宣傳耶教應如何處理案。．．．．．二〇一八
- 三四 令第四十四師特黨部，該部籌委胡寄梅言行失檢，予以撤職。．．．．．二〇一九

關於褒卹者

- 三五 函國府，請迅速調查褒卹此次東省死事文武員兵。．．．．．二〇一九
- 三六 指令鄂省黨部，與中會等會員或黨員確有特別功績者，可酌量援照黨員撫卹條例辦理。．．．．．二〇二〇
- 三七 函中央組織部，女性黨員受撫卹之遺族，應以父母子女為限。．．．．．二〇二一

法規

【組織】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 二〇二三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〇二四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二〇二五

中央黨部印刷所章程 二〇二八

【訓練】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二〇三〇

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 二〇四六

各省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組織原則 二〇四八

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未考入學校之處理辦法 二〇五〇

中央訓練部調查全國訓政工作人員訓練機關辦法 二〇五一

【通案】

黨員及黨部通訊計畫 二〇五六

紀事

集會 二〇六三

 譚延闓先生國葬典禮。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大會，于委員右任主席，邵委員元冲報告。

 告。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大會，戴委員傳賢主席報告。

政治 二〇七一

東北日軍暴行案之應付。

組織 二〇七二

四全大會代表，一部份已經選定。 國府警衛軍特黨部改換名義。 軍隊特別黨部

之籌備。 特許入黨案——羅桑囊加等五百三十四人。

僑務 二〇七八

香港海外同志招待處職員已派定。 派員招待上海方面海外代表。

任免 二〇七八

補充第三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等案十五起。

紀律 二〇七九

核准恢復黨權案——王箴三等十四人。 處分黨員四十四人，又黨部三十五處。

撫卹 二〇八二

撫卹方賢旭等三十一人。

其他 二〇八三

請劃撥航空烈士公墓案交陵園管理委員會通盤計畫。 補助新亞細亞學會基金及經常

費。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報告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八月份) 二〇八五

中央訓練部八月份工作報告	二二二〇
中央僑務委員會八月份工作概況	二二三二
中央統計處八月份工作報告	二二四二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八月份工作報告	二二四四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三十六號(七、八月份)	插表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三十六號(八月份)	二二四九

選 錄

從調查與統計所發現的中國之病態及其對於世界經濟的影響(內政部報告)	二二七三
舉國上下團結起來努力自救(邵力子)	二二八六
中國大學教育的現狀及應行注意之點(朱家驊)	二二八八
太平洋國際協會之性質(蔣中正)	二一九四
視察閩省黨務及宣慰軍隊之經過(陳肇英)	二一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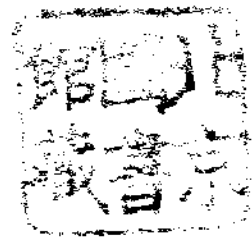
二十年九月九日中央黨部舉行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大會



譚延闓先生國葬典禮

(上) 靈車 (下) 安葬禮

通令及通告



關於國難者

一 對各級黨部訓令

——全體一心，立決死之志，喚起國民努力救國。

各省市黨部，海外各級黨部，各特別黨部均覽：日本謀佔我東三省，進而圖我全國，已非一日，數十年來其一切政策皆集中於此，我國民婦孺皆知，無須更述。今乃乘我內憂正急，天災突起，遍地災民，死亡枕藉，舉國上下正在救死扶傷不暇之日，突出重兵佔我瀋陽長春安東營口等地——其蠻橫至何程度，尙不可知——此種野蠻暴虐之行動，在世界歷史上幾無先例。本黨同志在此時期，只有全體一心，立決死之志，喚起全國國民努力救國：（一）除危害民族生存之赤匪必須根本剷除而外，必須一心一德鞏固國家基礎，充實政府實力；（二）一切人民團體必須一心一德努力於救災與禦侮工作；（三）本黨同志必須拋棄一切意見

，造成強固之大團結，以爲全國一致之表率。上述三點，各地黨部必須團結同志，喚起國民，切實工作。天助自助之國，人類不能滅亡，則公理不能消滅，蠻橫之日本，其必受世界公理之制裁，可以斷言。中央正以全力爲最善之努力，國家存亡，民族成敗，在此一時，切望同志同胞奮起圖之！急電馳告，餘俟再佈。中央執行委員會，號（九月二十日）印。

★

★

★

★

★

二 告全國同胞書

——確實團結，加倍刻苦，矢志奮鬥，救國卽以自救。

日本乘我內亂未平，天災突起，死亡流離，救卹不暇之際，突以暴力施行侵略，十九日強佔瀋陽以後，遼吉要地，多被蹂躪，強暴之舉，繼續未已！其舉動之蠻橫，非惟國際法規約章所不許，實亦世界歷史之創聞。我國家遭此無比之奇辱，民族受此重大之侵凌，凡有血氣，莫不駭憤！本黨秉 總理之教訓，爲救國而革命，中央職責所在，必以最善之努力，挽此未有之危局。深信公理尙未淪喪，強暴必受制裁，亦深信吾同胞義憤奮發，各有寧爲玉碎之決心，至最後必要時機，必能爲國家人格民族生存，而灑其最後之熱血！

唯有欲爲吾全國同胞告者：國家遭此非常之事變，必賴舉國一致之僇力，尤必確認共循之徑途。救國禦侮，世上最艱鉅最嚴重之工作也！唯其嚴重，故決不可掉之以輕心，唯其艱鉅，故必運之以極堅強之組織。我國頻年憂患，國力未充，致危召侮，事非一因，而最著之一點，則爲缺乏團體動作之紀律。此次外患性質之嚴重，爲從前所未有，欲期公理得伸，強

暴斂跡，必須動作一致，步驟一致，聽統一之指揮，守嚴整之紀律，而後乃能造成整個之力量，以收確實之效果。於此原則之下，願爲吾同胞指陳下列數事：

一曰必須確實團結：應知當前祇有救國之一大事宜，以完成此一大事爲至切要之任務，在捍衛民族利益之大原則下，切戒一切階級區域，乃至見解情感之分岐。世上任何行動，罔不基於團結，臨大敵而人自爲戰者必敗，當大事而交詆互謫者必亡，故一切言論行動，必須真實保持全國之一致。

二曰必須堅定沉着：須知吾人當前之責任，爲極嚴重之責任，艱危之局非虛聲所能挽回，亦非僅憑感情衝動之表示所能有效，故吾人必須鍊熱烈之感情，爲堅強之力量，無時無刻不作犧牲之準備，而一切必確守秩序，力戒矜張，須知他人之輕我者在虛懦，則必力求堅毅，知他人之所希冀者在發生枝節，則應慎防奸謀。

三曰必須加倍刻苦：無論國家與個人，均應倍矢辛勤，加緊工作，於應付危局之中，培養國家之基本。須知民族生存之努力，不容一刻休止，吾人此時應痛切省悟於國力不競之由來，故一方面國家仍須努力於剿匪救災，而吾人無論爲農爲工爲商爲學，均不宜片刻荒棄其各自應有之工作。祇須全國國民深刻認識，切實作隨時可以犧牲之準備，則國難無不可救，否則紛心無補於救亡，而損失將適以資敵。

以上三者，均爲吾全國必守之教條。事變當前，已不容吾人稍有徘徊與怠忽，切望以堅定之意志，守強固之紀律，矢必死之決心，作持久之奮鬥，救國卽以自救，禦侮卽以興邦，

轉禍爲福，視吾全國之努力何如，唯共圖之！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三 告全國學生書

——於統一指揮之下，完成其「最後之一課」。

中國今日當存亡關頭，政府受人民之託，合人民之力，負折衝禦侮之責。政府不尊重人民之意思，則人民必唾棄其政府，而國乃亡；人民不服從政府之指揮，則政府不能約束其人民，步驟錯亂，爲敵所乘，而國亦亡。嗚呼，時至今日，而謂尙可不一心一德披肝瀝胆在中央統一指揮之下同赴亡國滅族之難耶？全國學生血氣正盛，愛國至殷，學生能一心一德服從指揮以爲全國國民倡，則國事必有救，存亡決於幾微，死生定於俄頃，故願竭其誠爲我學生諸君告也。

所謂統一指揮者，上下一心，步驟一致，犧牲個人及一部份之成見與利益以貢獻於國家也。學生今日爲主張對日作戰者，則卽以戰言。近世之戰，非猶夫歷史之驅士卒以相搏矣；非以全國水陸交通集中於政府權力之下而指揮之，則不能戰；非以全國之經濟集中於政府權力之下而指揮之，則不能戰；非以全國人民平日所享受之自由生命集合於政府權力之下而指揮之，則尤不能戰。以整個的國力應作戰之需要，甚至毀吾廬墓不爲不孝，夷吾家室不爲不

仁，試問在此時期，尙能人各一主張，人各一利害，而不聽命於統一指揮者耶？不特戰時爲然，卽當臥薪嘗胆生聚訓練之時，亦必有統一之指揮，乃能有充分之準備；卽如全國學生今無一不願荷槍前敵爲國捐軀者，然義憤固可薄天，平日苦無訓練，則必施以短時期之軍事教育，在此受軍事教育期中，卽須犧牲其平時所享之自由，俾成爲整齊嚴肅之戰士。若曰，是尙未至於戰也，約束可以不行，作輟可以無定，是則灑上棘門直如兒戲，一旦臨陣倉皇失措，旣爲無益之犧牲，復無補於國家之危亡。吾知明理達義之學生，於此必能憬然悟統一指揮之必要，且及未戰之時尤當磨厲及此矣。

自日本帝國主義軍隊佔遼瀋以來，風聲所播，全國民氣如湯之沸，青年學生有盡質其衣履以賑災隻身請求入伍者，有熱血潰湧無可遏抑自殺以殉國難者，此種舍身爲國之精神，已足爲國必不亡之徵象；其尤爲堅苦卓絕者，則全國民衆於熱烈激昂之中仍能刻勵沉着，不予敵以可乘，不示人以惶亂，以文明民族之人格，作敵國野蠻行動之反映，因是益得世界之同情。吾人固知存亡大計，決於自身，但求同情等於依賴，惟深信只有刻勵沉着之民性，能立致果成仁之偉績，惟有步伐整齊之紀律，乃能決勝克敵於疆場。故全國民衆最近所表示者，不僅消極的使敵人無隙可乘，且積極的可爲民族生存之保障。甚願全國學生於此良好之基礎，益相勉勵，以底於最後之成功。昔普法戰爭時，法國學校在德軍槍林彈雨之下，絃歌弗輟，曾讀「最後之一課」者，當能識之。法國民族因具有刻勵沉着拚命讀書之精神，終能復其世仇。吾全國學生而欲復仇雪恥者，更宜依中央頒布之義勇軍辦法日夕不懈努力於軍人之

修養；若見敵來乘，相率罷課，適墮吾淖厲之氣，示弱於敵耳，其惡乎可！

今仍有以不宣戰不開課爲揭示者，有以出兵與讀書並提者，其發於熱誠，固難厚非，衡諸事理，實多紕誤。夫宣戰問題決不以學生之罷課與否爲衡者也；可戰而不戰以亡其國，政府之罪也，不可戰而戰以亡其國，政府之罪也，備戰未舉而輕於一戰以亡其國，政府之罪也，備戰完妥而不敢戰以亡其國，政府之罪也，政府在此時期，負全國存亡之責，全民生死之寄，所賴以與國與民同生共死者，惟有以公忠之決心，受人民之信託，秉惟一之權能，以定惟一之大計耳。若政府於此而可不計國家利害，輕徇請求，或築室道謀，躊躇不斷，則爲溺職，爲誤國，爲千秋萬世之罪人。大難臨頭，至於此極，人民而猶不信任政府，政府而猶不絕對負責，則詭詐未息，國已不國矣！抑更有進於是者，負此全職之政府，自有軍事處分之權衡，宣戰與否，此在信任政府之人民所不必問，負責政府所不宜答者也。外交儘應公開，軍事自有機密，愛國之學生乎！磨厲以須，來爲政府之後盾，速爲前仆後繼之準備，政府決不負國家也。

嗚呼，今日之事，急於星火，今日之國，危於累卵，吾人盥沐 總理救國救民之遺訓，負此無可旁貸之責任，苟於國家有利者，則必身先人民而死；若見於國有害者，則職責所在，不容姑息；惟全國學生共鑒之。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四 爲紀念國慶告國民書

★ ★ ★ ★ ★

全國同胞！

——堅固團結，以禦外侮，保障我民族的獨立和生存。

流光易逝，今天是第二十週年的國慶紀念日了。回憶二十年前，我們整個的國家和民族，內受滿清專制政府的牽制，外受列強帝國主義的侵略，國家前途，民族生機，危險萬分；幸賴總理孫中山先生本着先知先覺的才能和大無畏的精神，領導本黨同志，喚醒各地同胞，努力革命，共起救國，經二十餘年的犧牲奮鬥，拚無數革命先烈的頭顱和熱血，才能于辛亥年的今天——十月十日，首義武昌，推翻滿清專制政府，創立中華民國；把垂亡的國運挽救回來，把宰制的同胞解放出來，這是我們國家民族中興的緊要關鍵，亦就是我們國家民族的無上光榮。我們一年一度的慶祝這一天，一方面表示我們永遠不忘記創造民國的總理孫中山先生，和爲國犧牲的革命先烈；同時也就是要效法和繼續總理暨革命先烈犧牲奮鬥的精神，來維護總理暨革命先烈艱難締造的中華民國，且發揚而光大之。

過去十九年來的國慶，除民國元年曾舉國一致熱烈舉行過一次慶祝外，從民國二年一直至民國十四年，純爲北洋軍閥所假借佔用，成爲他們袍笏登場的點綴。至十五年本黨克復武昌，打倒軍閥，十六年建都南京，繼續北伐，十七年完成北伐，統一全國，施行訓政，始回復他本來的面目，表現他固有的意義。十八十九兩年的國慶紀念，雖在討逆聲中舉行，而因

叛亂戡定，和平統一既得保障，故仍有歡樂的氣象，與蓬勃的生氣。惟今年的國慶，因赤匪沒有完全剿滅，水災正待急賑，而日本帝國主義者，更不顧公理正義，乘我天災赤禍，交相洶逼的時候，突然出兵東北，強佔我土地，殺戮我同胞，使我全國上下歡忻鼓舞的國慶，頓呈暗淡悲慘的景象，這是多麼痛心的一件事啊！

全國同胞！我們在這內憂外患環攻夾擊的國難當中，紀念國慶，自然不能如往年的興高采烈。然「多難興邦」，古有明訓，民族存亡生死關頭，我們大家應該深切認識我們當前的大敵，不是從前據地擁兵的封建軍閥，而為逞強肆暴的日本帝國主義者。我們一日不能抗禦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那麼我們的國家和民族就一日不能獲得安全的獨立和生存，就根本沒有什麼國慶之可言。因為這次暴日的強佔我東北，僅為併吞我國的初步表現，假使我們不速起抵抗，誓死搏鬥，滅亡之禍，就在目前。所以我們紀念二十週年的國慶，就要本總理暨先烈辛亥革命的精神，拚擲犧牲，不避艱險，舉國上下，一心一德，在統一指揮之下，作堅固永久的團結，造成整個的民族力量，共為有規律的奮鬥，以禦外侮，以救國難，以保障我民族的獨立和生存，這樣，今天的紀念才有意義，才有價值。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九日

★ ★ ★ ★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關於法制者

五 電各地黨部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展期至十一月十二日開會。

急，各省市黨部，軍隊鐵路海員特別黨部，海外總支部直屬支部均覽：本日本會第一六一次常會決議：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展期至十一月十二日開會。特電知照。中央執行委員會，敬（九月二十四日）印。

★ ★ ★ ★ ★

六 令各海外直屬支部

——海外直屬支部准各選派出席四全大會代表一人。

查各海外直屬支部選舉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其黨員人數較少者，前經本會決定與鄰近黨部合選；嗣據各該支部電陳困難情形，復經本會決定其未獲當選之直屬支部准另自選派列席代表一人各在案。（註）茲據駐利物浦直屬支部等先後來電，以合選一層仍有種種困難等情。爰經本會第一五八次常會議決：「准所有海外直屬支部一律選派出席代表各一人，併修改選舉法，增加海外代表名額。」除分行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凡黨員人數較少之直屬支部，經中央規定，可與附近之總支部或直屬支部合選出席四全代會代表。旋以各直屬支部請求，中央為便利起見，經九月三日第一五七次常會決定：合選後仍未獲當選之直屬支部，准另自選派列席代表一人。業于九月五日令行知照。
本令則係根據九月十日第一五八次常會「所有海外直屬支部一律選派出席代表各一人；並修改選舉法第二條，增加海外代表名額六人。」之決議而發。

七 通告各級黨部

——黨員移轉至無黨部組織地方，得向原屬區分部陳述理由請求暫緩移轉。

案據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黨員因事離校，其所在地又無黨部組織，應否保留其出席各種會議資格」等由，一案。當經本會第一五八次常會決議如下：「黨員移居他處，如當地及附近確無黨部組織時，得向原屬區分部陳述理由，請求核准暫緩移轉。」

案關黨員移轉登記辦法之補充規定，除指令該黨部知照外，合亟通告週知。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八 電各級黨部

——本年國慶紀念典禮照例舉行，其他一切娛樂宴會一律停止。

各級黨部覽：查十月十日為國慶紀念之期，原應熱烈慶祝；惟際此水災奇重，不宜過事

鋪張，爰經本會決議「國慶紀念典禮照例舉行，其他一切娛樂宴會一律停止」。除分行外，特電仰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中央執行委員會，文（九月十二日）印。

關於組織者

九 令各軍隊特別黨部（名單附）

——指定軍隊黨部出席四大會代表候選人。

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第十條規定「軍隊特別黨部代表之選舉，由中央提出候選人若干人，由各特別黨部印發各連黨部，于中央提出之候選人中用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之，」在案。所有軍隊代表候選人名單，現經本會第一五六次常會決定在案。

除分令外，特隨令檢發，仰即印發各連黨部轉發所屬黨員依法選舉。並彙集各連黨部選舉結果，將得票最多數之六十人迅速具報，以便中央合併計算，決定當選代表，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軍隊特別黨部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名單

張學良	陳紹寬	賀耀組	顧祝同	熊式輝	韓復榘	陳調元	陳季良	張景惠
何鍵	王金鈺	朱紹良	劉湘	龍雲	劉茂恩	馬鴻逵	徐源泉	楊虎城

蔣光鼐	張 鈞	夏斗寅	吉鴻昌	梁冠英	孫連仲	于學忠	徐永昌	戢翼翹
王樹常	鮑文樾	上官雲相	張之江	李鳴鐘	劉鎮華	張治中	楊 杰	谷正倫
蔣鼎文	王 均	孫桐萱	曹福林	李韞珩	劉珍年	陳 誠	蔡廷楷	郭汝棟
劉文輝	毛光翔	范熙績	劉建緒	張印相	黃秉衡	錢大鈞	宋哲元	金樹仁
張礪生	胡宗南	陳繼承	徐廷瑤	趙觀濤	毛炳文	金漢鼎	王東原	彭位仁
孫蔚如	李 覺	谷良民	李雲杰	許克祥	高樹勳	公秉藩	葛雲龍	郭宗華
蕭之楚	衛立煌	譚道源	范石生	韓德勤	郝夢齡	阮肇昌	劉和鼎	岳盛宣
馬青苑	戴 戡	阮 助	徐鵬雲	武庭麟	馮欽哉	宋天才	楊愛源	馬騰蛟
羅 霖	羅卓英	劉翼飛	傅作義	盧 漢	陳光中	陳渠珍	邵子舉	唐雲山
蔣鋤歐	樓景越	周渾元	曾萬鍾	張萬信	張振漢	戴民權	岳 森	梁鴻恩
陳耀漢	沈光漢	毛維壽	喬立志	劉鳳岐	關樹人	井岳秀	陶 廣	邱兆琛
李泮奎	陳明仁	路孝忱	黃 杰	王敬久	李玉堂	厲武鼎	甘麗初	張鼎銘
魯道源	李生達	王靖國	孫 楚	周佛海	蔣堅忍	吳光星	徐國鎮	任國光
許行懌	關麟徵	李默庵	王景奎	楊節青	史仲魚	李遠大	張汝翰	馮思定
蔣國鈞	王靖澄	邵漢元	馬耐園	冷 欣	王寒生	賀衷寒	童耀華	劉 騫
董 釗	陳泰運	王夢古	王卓凡	張北生	鄭介民	潘堯年	伍旭如	張元良
張雁南	蔣肇周	董仲筮	劉冠世	孫寶瑜	俞濟時	伍誠仁	王家烈	羅歷戎
杜履謙	張必果	吳晉航	康 澤	鄭錫麟	★	★	★	

十 令各軍隊特別黨部

——加派楊森等五人爲軍隊黨部出席四全大會代表候選人。

查軍隊黨部出席四全大會代表候選人，業經本會指定並令知在案。茲經本會第一五七次常會決議：「加入楊森鄧錫侯王亞特李家鈺黃珍吾五人爲軍隊特別黨部代表候選人」。除分令外，特此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補入名單，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十一 電各軍隊特別黨部暨各特派員

——加派朱耀華戴岳爲軍隊黨部出席四全大會代表候選人。

急，各軍隊特別黨部暨各特派員鑒：查軍隊黨部出席四全大會代表候選人，業經本會先後指定並令知在案。茲復經本會第一五九次常會決議：「加入朱耀華戴岳爲代表候選人」。除分電外，仰即遵照，加入前項名單，並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知照，爲要。中央執行委員會，巧（九月十八日）印。

★ ★ ★ ★ ★

十二 令各軍隊特別黨部

——軍隊黨部出席四全大會代表候選人龍雲呈准辭職，以孫渡補充。

茲據龍雲電請辭去軍隊特別黨部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業經本會第一五

八次常會議決照准，並另指定孫渡爲軍隊特別黨部出席四大會代表候選人在案。除分行外，特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更正名單，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關於總務者

十三 令各軍隊特別黨部及黨務特派員

——搜集各地反赤剿赤史料逕寄總司令行營黨務設計委員會，以便編輯專書。

頃據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呈稱——

「案據屬會黨務設計委員會呈稱：赤匪禍贛業已數年，凡本黨同志及國軍將領。地方民衆。從事于反赤剿赤之役，或事敗身殉以成仁，或保全地方以成功，或有經年淪陷匪區，而能團結忠義，抵抗赤氛，死守待援以存正氣者；其間奮鬥努力之經過，必多可歌可泣之事蹟，不有記載，何以表彰？際此勦赤已告大捷，殘匪肅清有期，似應及早搜集各地史料，以便編輯專書（擬請定名平赤志），藉彰忠烈，而誌赤禍等情。據此，查搜集各地近年反赤剿赤史料編輯專書，實爲切要之圖。除分飭江西各縣遵照搜集外，理合備文呈請俯賜察核，准即轉飭各軍師特別黨部或黨務特派員遵照辦理，並飭分寄屬會查照，藉作資料，實爲公便」等

情。

據此，查所請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分行並復知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公文

關於法制者

一 電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該省出席四大會代表應照前定辦法就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五人，餘四人由中央決定之。

特急，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覽：查該省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業經本會決定應適用選舉法第六條乙項之規定辦理，所有候選人亦經指定行知在案。茲以該省下級黨部組織尚未健全，登記手續及黨證未全辦妥，所有代表未便全由選舉產生，爰經本會第一五九次常會決議：「該省代表應照前定辦法就候選人名單中選舉五人，其餘四人由中央決定之。」特電仰遵照辦理。中央執行委員會，錄（九月十七日）印。

★

★

★

★

★

二 令巴拿馬支部

——准選派代表一人列席四全大會。

案據中央組織部轉據該支部電稱，中美一帶黨務僑務情形向來無從上達，請准選舉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俾便報告一切等情。查選舉法規定，海外支部無單獨選派代表之例，所請選舉出席代表，礙難照准。惟來電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爰經本會第一五七次常會決議「准該支部選派列席代表一人」。特此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三 指令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為據長沙等縣指委會呈請再解釋黨政間相互關係之疑義，轉請鑒核由。——

呈費均悉。查本會第六六五六號訓令（註）關於解釋黨政間相互之關係案，係說明黨部對於黨員犯罪祇決定黨的處分，其涉及行政範圍者應歸行政機關處分，核與總章第八十一條之規定並無抵觸。蓋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政府機關服務，既規定於總章，原為政府機關所應遵守，無待黨部之再行決定也。至開除黨籍之黨員如係現在本黨政府機關服務者，應由所屬黨部函知該政府機關。已於本會第一一一〇六號指令知照在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四 函中央訓練部

——函知陳委員布雷等對於「區分部訓練黨員實施綱領」等之審查意見。

查前准貴部提出區分部訓練黨員實施綱領及區黨部訓練黨員實施綱領一案，當經第一五三次常會決議交三部部長審查在案。茲准陳委員布雷等提出審查意見，認為中央規定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議題中有充實黨的訓練工作一項，關於今後訓練工作，在代表大會中當有探索本原確立方案之大綱的決定，此件擬先送提案起草委員會參攷，俟代表大會決定訓練工作之內容後，再由訓練部根據大會決議案詳為草擬等由。復經第一五七次常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在案。除分函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中央訓練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七日

中央 祕 書 處 印

★ ★ ★ ★ ★

五 函中央訓練部（附一件）

——關於湘省黨部請示民船船主可否加入船員工會為會員一案所擬辦法兩項經陳奉批照辦。

頃准貴部函為關於湘省訓練部電請核示「民船船主可否加入船員工會為會員」一案，茲

擬具辦法兩項，請轉呈核辦見復等由。准此，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如擬辦理」。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央訓練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中央 祕 書 處 印

附訓練部函

逕啓者：案據湘省訓練部元電稱，民船船主船員生活無多區別，組織工會時，各船業主是否加入爲會員等情。據此，查所謂民船者，係指以櫓權帆蓬等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而言；屬於此種船舶之船員，多係自備或租借船隻自行操業，即間有立於僱傭關係者，而船主與船員大抵甚相融洽，無若何利害衝突之處。基於以上理由，擬具辦法如左：

- 一．民船船主無公司行號之設立，而自備或租借船隻自行操業者，得加入船員工會爲會員。
 - 二．民船船主之設有公司行號者，依法得加入工商同業公會爲會員，或逕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商會。
-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示，并見復。爲荷。此致
- 中央祕書處

★ ★ ★ ★ ★
六 函實業部(附一件)

——關於訓練部核復該部通令「廠方有自由進退工人之權」案，認爲於法理事實均未妥善，奉批函交依法辦理。

頃准中央訓練部函開——

「前准貴處檢送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據晉江縣執行委員會呈，以該縣各工會呈爲實業部通令廠方有自由進退工人之權，工人生活將無保障，且影響工會之組織，請轉呈收回成命等情到部。當經函實業部將原案辦理經過查明見復去後；茲准實業部函復節開：查關於進退工人，工會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及工廠法第六章各條均有詳明規定，本部此項通令係依據上列各法規之規定等由，附抄送提案及原令各一件到部。查廠方對於工人之進退，工會法第二十七條第四款及工廠法第六章各條既有詳明規定，足資遵守，而該部復根據全國工商會議之決議案逕行通令廠方有自由進退工人之權，不啻用命令變更法律。且廠方取得自由進退工人之權，勢必流弊叢生，不獨工人之生活失去保障，且易滋勞資糾紛，將使中國產業前途受莫大之影響。該項通令實於法理事實均有未盡妥善之處。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請貴處轉陳核交國民政府轉飭設法救濟，以符法令而利工運，並希見覆」等由。

准此，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交實業部照工會法與工廠法辦理」。
除原附各件均屬有案不必檢送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實業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實業部通令

爲令行事：案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全國工商會議有會員提議確立資方雇工加資之主權……一案，經大會決議……紀錄在卷。查該建議三事：（一）廠方有自由進退工人之權。原案以各工會與資方所訂勞資協約仍有進退工人須得

各該工會同意之規定，事實上資方所受束縛未與解除。請求通令「嗣後如有勞方迫定此項協定者，依法當然無效；各省市主管官廳於前項協約呈准備案時得加審查糾正，以挽痼習。」查核所陳，尙屬可行。……案關會議議決，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七 函中央撫卹委員會

——該會如延會至兩次時，例行案件可由常務委員會處理。

中央第一五九次常會准丁委員惟汾吳委員敬恆提議，「中央撫卹委員會因委員多不在京，久未開會，擬請加推委員二人，並修正該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將委員改爲七人至九人」一案，經決議：「如延會至兩次時，例行案件可由常務委員會處理。」特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撫卹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央秘書處 印

八 函中央訓練部

——據呈請修正「獎勵黨義著述審委會組織規則」第二條，經一六一次常會通過。

本月二十四日中央第一六一次常會據呈，爲獎勵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第二條擬請修正爲「本會審查委員定爲五人或九人，除中央宣傳部部長訓練部部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之。」當否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特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訓練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央秘書處 印

★ ★ ★ ★ ★

九 電新編第二十師特別黨部

——解釋「記名單記法」。

急，懷遠新編第二十師特別黨部鑒：刪電悉。記名單記法係將投票人姓名記於票上，每票只選舉一人之意。希查照辦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銑（九月十六日）印。

★ ★ ★ ★ ★

十 電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來電附）

——第二三次大會已決之案毋庸重新討論；歷屆中全會提出全代會之案，不頒發各黨部。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覽：儉電悉。第二、三次大會已解決之案，當然毋庸四全大會重新討論。再歷屆中全會提出全代會之案，係由中央查照歷屆決議案辦理，不必頒發各黨部知照。特此電復。中央執行委員會，世（八月卅一日）印。

附原電

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四全大會議題第十項稱，歷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留交全國代表大會之案，查第一二屆中央全會留交全代會之案，雖于第二三次全代會解決，是否仍須四次全會重新討論？請即電示。再歷屆中全會留交全代會之案，本會無案可查，請即頒發。河北省整理委員會叩儉印。

★ ★ ★ ★ ★

關於政治者

十一 函國民政府

——關於處理第三黨之辦法。

查關於第三黨案，經本會審查，並調閱該黨組織政綱政策工作一切重要文件，確證該黨中堅份子多為共產黨員，而其組織確係圖謀以暴力破壞現社會顛覆現政府之所為。經提出本會第一五七次常會決議：「（一）首要鄧演達應從嚴懲辦；（二）重要份子應一律逮捕；（三）次要份子准于一定期間內自首，予以自新，其期間及自首辦法另定之」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十二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關於日俄侵略滿蒙邊疆之意見，函國府辦理。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據鳳陽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以日俄

侵略我國滿蒙邊疆危急，擬具意見五項：（一）厲行全國大節約，戒用外貨；（二）聯合企業家投資邊疆；（三）啓發農民智識，促醒農民注意邊疆；（四）調遣剩餘兵士修築邊路；（五）擴充空軍以固邊防。懇轉呈中央力謀挽救，謹呈鑒核採納施行」等情，一案。奉批：「（一）交宣傳部隨時注意；（二）由國民政府擬具投資邊疆獎勵辦法及移民殖邊具體方案，再由宣傳部積極宣傳；（三）與第二項有關，須候政府擬定進行辦法後再辦；（四）（五）並交國民政府辦理。」

除分函中央宣傳部外，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 ★ ★ ★ ★

十三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附一件）

——准訓練部函知訂定「商店店員解雇標準」之經過，經陳奉批函送政府辦理。

頃據中央訓練部函開——

「前據上海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呈請規定店員解雇應以有無事故及過失爲標準一案，曾函請前工商部查照核議；復據上海市茶業職工會等請撤銷社會局三節解雇店員佈告一案，復經函詢實業部參照本案經過各情酌量各地商事習慣詳訂辦法通令遵照并希查照辦理

見復各在案。茲准實業部函復並擬訂店員解雇之事故及過失標準一件到部，當經詳加審查，將標題改為「商店店員解雇標準」，其各項標準內容亦經酌加修正，并經派員赴該部接洽，會商結果，該部對於本部修正各點完全同意。相應抄同該項標準函請查照，即希轉陳核定交政府頒佈施行，并希見復為荷」等由，到處。

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辦理」。相應檢同原附商店店員解雇標準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商店店員解雇標準

- 一·公司行號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解雇其店員。
 - (一)公司行號全部歇業者。
 - (二)公司行號因營業縮減確有實據或部份停業者。前項解雇之店員於公司行號回復原狀時應儘先雇用。
- 二·店員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公司行號得解雇之。
 - (一)店員患重病經醫生證明由店主給假三個月後仍不能服務者。
 - (二)店員有神經病失其常態，經醫生證明不能服務者。
 - (三)店員患肺癆病花柳病癩瘋症及其他傳染病經醫生證明短時期內不能治癒且有礙公共衛生者。

- (四)店員受拘役以上刑事之處分者。
- (五)店員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六)店員賭博或押妓放棄職務經店主三次勸告不改者。
- (七)店員對於營業上應守之秘密向外洩漏致店主確受重大之損失者。
- (八)店員不經店主給假擅自離職一月內至三次以上者。
- (九)店員未經店主許可兼營其他事業有礙店主之營業者。
- (十)店員無故挪用店款超過薪額兩月以上經店主限期不能歸還者。

十四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呈附)

——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非法干涉黨務，請令飭予以撤職。

頃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為「黨員王少竹等向江寧地方法院誣告直屬江寧縣區整理委員謝德超妨害選舉案，該法院非法受理，有意干涉黨務，請轉咨將該法院首席檢察官撤職」等情。當以事關組織，經送中央組織部審核，認為「本黨組織自有一貫之系統，處理黨務，萬不容司法機關越俎代謀。本案既係黨內選舉糾紛，應由主管上級黨部解決。該王少竹等擅向江寧縣檢察處控告，於黨外攻擊黨部委員，有違本黨紀律。該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不明本黨組織系統，非法受理，一再傳訊，故意干涉黨務，均屬非是」等語。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王少竹等着南京市黨部從嚴懲處；所有該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非法干涉黨務一節，應函國民政府令司法部轉飭從嚴議處，予以撤職，以儆效尤而利黨務。」除分別辦理外，特抄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原呈

案據前直屬江寧縣區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謝德超呈稱——

呈爲呈報非黨員及外籍黨員無理構陷，法院非法受理，仰乞鑒核，迅咨司法機關制止法院非法傳訊，以明本黨組織系統而使奸宄失逞事：竊查江寧縣執監委員選舉，業經在七月十五日辦理完竣，均先後經鈞會派員參加，及圈定指飭在案。德超即廣續工作，詎於八月四日忽接江寧地方法院檢察處傳票一紙，上具告發人王少竹吉浩然杭梯山姚家齊控德超妨害選舉，定期八月七日下午一時到庭訊問，德超接閱之後，殊勝詫異。查本黨組織自有一貫之系統，既非歐美各國之政權政黨可比，更非普通行政機關所可同日概論。江寧法院竟不辨本黨性質非法受理，王少竹等竟不守黨紀，越軌干事，德超以負有整理江寧黨務使命，致遭腐惡份子之忌憚，在德超個人犧牲一切以供黨國馳驅，固當在所不畏，但「道高一丈，魔高一丈」亦足以爲本黨憂。何況本黨有規定之組織系統，德超以現任江寧執委，坐受無辜之構陷，分屬黨員，瞻顧本黨系統遭少數腐化份子之斗胆破壞，不禁憤懣，未敢塗然，用敢樓述事實，分陳如左：

(一)查本黨組織，在秘密時期爲一推翻專制之革命黨，沿至今日公開，亦不過以黨義訓練民衆，以黨治監督政府，躋國際地位平等，並非與歐美各國之普通政黨，其黨員服從黨紀行動本非絲毫可爽者。乃王少竹等以江甯縣黨部之選舉而恣睢排擠，進而妄涉至司法方面控德超爲妨害選舉，究不知伊等依據何所，以黨內問題逕行到法院者。尤其本黨之選舉事宜，有否弊竇，屬黨內案件，自應取決諸主管上級黨部及監選員，與一般行政官吏及區鄉鎮長選舉絕然不同，就處理程序上言，江甯縣黨部選舉事鈞會爲當然不移之主管機關，此王少竹等之非法構陷應請轉咨法院辦理者。

(二)又查中央黨務法令彙刊關於黨員犯罪涉及行政或司法範圍者，其行政或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之先後程序案第二項內規定：「未經起訴者，如認為有相當嫌疑應受處分者，即由黨部辦理；其證據足以起訴者，除處分外，應通知司法機關辦理。」是黨員是否犯罪涉及司法行政，均須先由黨部審核後通知，始可辦理，意義極為明顯。此次江寧選舉，第一、經鈞會派員監選，第二、選舉結果經核准備案，會場經過及選舉票俱由指導員孫丹忱同志具報在案，於法於理，均有根據，乃法院不辨事實理究否涉及司法範圍，可否管轄，毫不查明黨的系統，此非法非理，應請制止者。

(三)又查江蘇省各縣執監委員選舉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如縣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或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候選人產生後，發現有舞弊情事，除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撤銷其委員或候選人之資格外，並予以相當之懲戒。」足見縣黨部選舉糾紛事務須經省黨部核辦。乃王少竹以一籍隸南京之黨員，吉浩然以一無黨籍之流氓，冀圖搗亂黨務，以搗陷黨委非法控告為妨害選舉，究不知妨害者何，選舉者又何也。此搗亂份子之顯然違法搗亂黨委應請核辦者。

(四)查中央黨務法規彙刊處分黨員及黨部之手續第九條規定：「凡黨員控告黨員者，應赴區黨部或縣黨部，彈劾黨部委員者，應赴該管上級黨部。」該王少竹等縱退而言之，以外籍黨員非黨員來控告德超，自應向鈞會控告，何以站在黨外而攻擊黨委。此王少竹等之不遵中央法令違背黨紀應請分別查辦者。

上陳四端，既與本黨之組織系統頗為攸關，而妨害德超個人之名譽亦非淺鮮。德超居此情形之下，目眇心傷，為此備文奔叩前來，伏乞鈞會鑒核，迅予轉咨司法機關制止法院非法傳訊，並懇查明搗亂分子王少竹等，實為黨便等情前來。

據此，查南京市黨員王少竹杭梯山江寧縣黨員姚家齊擅行聯合非黨員吉浩然以黨內選舉事件向江寧地方法院搗陷黨委，顯係洩漏黨的秘密及在黨外攻擊黨員，有違總章，爰經本會第一一五次會議決議：

- (一)姚家齊停止黨權一年，王少竹杭梯山應受之黨紀處分，函請南京市黨部辦理見復。
- (二)吉浩然以非黨員干預黨內事件，顯係破壞黨務，應由該區黨部逕函縣政府究辦。

(三)江寧地方法院非法受理黨務事件，函請高等法院轉予糾正，並將該案撤銷。

在案。經分別函令辦理去後；復據該縣委員謝德超呈報，略稱，奉令遵即違反江寧，滿以江寧法院必靜候蘇高等法院核示矣，詎于月之二十五日又接到法院檢字二三八號傳票一紙，應到日期為本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上具「隨票到案，不得任意抗傳」字樣，德超接觀之後，無任徬徨。伏思黨有黨紀，各級黨部均有監察委員之設立，司掌監察之權，法院受理黨內案件，第一、非黨員控告黨委既不諳黨內組織，又不向黨部檢舉，法院應否作為告發人？第二、黨內選舉案件在未經該管上級黨部認為有舞弊情事移交辦理者，是否即可遽行受理？特再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司法院解釋飭遵等情。經即再函高等法院查照前函迅辦見復在案。但遲至一月之久，並未見復，現又據直屬江寧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報，江甯地方法院仍一再傳訊該會委員謝德超，應如何制止，請鑒核示遵等語。查此案本會業已慎重處理，江寧地方法院迄未撤銷，一再非法傳訊，實屬有礙黨務進行。為特據實將前後辦理經過詳情呈報鈞會鑒核，並請轉咨司法行政部轉飭江甯地方法院將該法院首席檢察官撤職，以維法紀，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十五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呈附）

——請轉令閩省府將該省青白評論社永予封閉。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中央宣傳部呈，為「福建青白評論社前載反動文字，經呈請交國府轉飭查封并予處分有案。茲據報，該案已由閩侯地方法院予以不起訴處分。查該報一再詆毀國府，悖謬已極，請函國府轉令福建省政府將該青白評論社永予封閉，仍嚴辦該報負責人，以戢反動」等情，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特抄同原呈併檢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附原呈

呈爲呈請察核事：據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呈稱——

查福建青白評論社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刊載標題爲「正告中央」一文，內容盡極反動，經於同月三十一日先行電呈，並于二月四日檢同原報呈報各在案。嗣奉鈞部第三五零號訓令未開：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轉飭閩省府查封，並予負責人以相當處分等因。本部正靜候閩省政府律辦間，頃閱本月十三日省會各報，競載此案已經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予以不起訴處分等語，尤以朝報閩報所登爲詳，略謂高檢處認兩文僅對政府設施加之抨擊，措詞雖間有失當，但尙不得認爲有危害民國及國民政府之意思；又據地檢處則認爲應否負責以該報所載斥鴉片專賣論文有無犯罪意思及行爲爲斷，終竟認爲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云云。查該青白文字一再攻擊現政府如反對建築總理陵園及中央黨部文內以陵園比皇宮頤和園，復謂建陵園而死巨萬人，皆故甚其詞；再如「我們何貴乎掛羊頭賣狗肉的國民政府那我們更何貴乎違背 總理的叛徒的國民政府呢那政府也何必抬起國民的招牌豎着國民黨的徽號來操作這種各式各樣的去搶錢呢還是把青白的旗幟再換上五色的還是漂亮」等語，皆反動者之口吻，若以前提以「如果」二字爲假設之詞，不能認爲直接攻訐，則赤匪及一切反動派勢亦效尤倣效，故此等文句實係存心危害黨國，非僅轉載反對鴉片專賣文字可知。今高檢處認爲抨擊國府，措詞失當，而地檢處徇私，故意避重就輕，僅就禁煙文字認爲不起訴處分，似此以極激烈反動之文字肆意攻訐政府之施政，反以模稜之語調盡力作背叛黨國之宣傳，苟不予負責人以相當處分，則輿論紛淆，不啻貽患將來。復查自該報封閉以後，本地報紙翕然循軌，今視青白評論可伴免，則各小報將死灰復燃，再作各種反動宣傳，後患何堪設想。爲此，特再檢同本年一月二十九日青白評論一份入

月十三日朝報各一份具文呈請鈞部察核，究應如何懲處之處，懇乞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轉函國民政府飭辦，以端視聽而戢反動等情。

查該青白評論社前載「正告中央」及「鴉片專賣」兩文，言論反動，由該部檢舉呈由職部轉呈鈞會批交國民政府轉飭查封，並予該報負責人以相當處分。茲據該部呈報該案已由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予以不起訴處分。惟查該報「正告中央」文內一再詆毀國民政府如原呈所引各節，實屬悖謬已極，苟不予以相當懲處，將何以儆效尤而正視聽。理合檢同原送各報呈請鈞會察核，函國民政府令福建省政府將該青白評論社永予封閉，仍嚴辦該報負責人以戢反動，至為公便。謹呈

中央常務委員會

★ ★ ★ ★ ★
十六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呈附）

——交辦禁止國人以土地售與外人案。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轉據第九區第七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函國府通令嗣後我國國民如有私將土地售與外國人者，即以賣國論罪，處以極刑，謹呈察核施行」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核辦。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本會第九區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據本區第七區分部呈稱，本分部第三十四次黨員大會經決議

呈請上級黨部遞呈中央兩國府通令我國國民如有私將土地售與外人者即以賣國論罪，處以極刑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會審核轉呈等情。據此，當經本會第四十次會議決議：僉以萬寶山慘案發生，實以國人郝永德私售土地與外人爲導火線，若不通令嚴禁，一般無知國民惟利是視，難保不步郝永德之後塵。來呈所請不爲無見，經決議轉呈中央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十七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交辦鄂省黨部請速賑災民案。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文代電稱：「武漢災民膏集，數近百萬，待哺嗷嗷，不可終日；加以涼風驟至，凍餓交臻，倒斃道路者日有數起，若不急圖救濟，慘何可言？懇即轉飭賑務委員會迅將賑災公債提前撥給若干來鄂，以全民命；並望於美麥到時儘先撥濟」等情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核辦。爲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十八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呈附）

——關於疏濬國內各大河流案。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津浦鐵路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爲「轉據第一區第五分部呈請轉行迅將國內各大河流（黃河，長江，淮河，運河）積極疏濬，以防水旱而利民生，轉請鑒核施行」等情，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轉行國府迅興水利以利民生事：案據第一區黨部轉據第五區分部呈稱——

「查今歲國內被水災者達十六省之廣，而蘇皖贛鄂汴五省災情尤重；實因水道淤淺，年久失修，每遇雨季，卽虞泛濫，故 總理于遺教中關於興修水利言之頗詳。蓋以我國立國，首重農業，而農業興衰，全恃水利如何爲準。是故水利繫于國民生計至深且鉅。歷年以來，國內各地水旱頻見，苟長此以往而不急起圖救，則農業勢必破產。言念及此，殊堪隱憂。茲爲國計民生起見，經本會第十一次黨員大會決議呈請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咨催國府迅將國內各大河流（如黃河，長江，淮河，運河，）積極疏濬，以防水旱，以利民生，在案。理合呈請鑒核轉呈等情。茲經本會第三十五次執委會議決轉呈在卷。理合呈請轉呈」等情。

據此，查所請疏濬國內各大河流，實爲當務之急，理合據情呈請仰祈鑒核，轉行國民政府迅予辦理。黨國幸甚。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十九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原呈附）

——請通令各省區建設廳水利機關慎防水災。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爲「據第七區黨部呈請轉行通令各省區建設廳水利機關慎防水災，并聘請國內外水利專家研究治水根本方針，轉請鑒核施行」等情，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本會屬第七區黨部呈稱——

「呈爲呈請轉呈中央咨國府通令各省區建設廳水利機關慎防水災，并聘請國內外水利專家研究治水根本方針事：竊本區黨部鑒于水災區域日漸擴大，報紙所載多係堤潰所致，雖大水爲禍，由于洪水之驟至，而實際則由于事前預防之不得其當，尤以堤岸之年久失修或平日漠不關心有以致之。各省區內建設廳多有水利機關之設，奈何對於一省區內之水道如何每不能加以精密之注意。茲爲防範水災區域之擴大計，應請鈞會轉呈中央咨國府通令各省市建設廳水利機關對於大水應慎重防範，務使不再蔓延，釀成災害，且爲一勞永逸計，並應聘請國內外水利專家切實研究治水根本方針，以期永絕水患，實爲公便」等情。

據此，查水禍雖屬天災，防禦得法，未始不可避免，本年各省水災雖由于水量過高，但潰堤裂壩所在皆是，未始非防範之未妥，或疏浚之失時，有以致之。據呈各節，似有見地，爰經本會第三次常會議決轉呈中央在案。理合將呈請轉咨國府，通令各省區建設廳水利機關慎防水災，并聘請國內外水利專家研究治水根本方針各緣由具文呈請鈞會，仰祈鑒核採納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關於組織者

二十 函中央組織部

——滬市黨部准予添設民衆訓練科，希轉飭知照。

本月十日中央第一五八次常會准提議：據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于組織宣傳訓練三科外，添設民訓總務統計三科」等情到部；擬准予添設民衆訓練科；至總務統計二科擬不准添設，是否有當，仍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四日

中央秘書處 印

★ ★ ★ ★ ★

二十一 令青島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圈定該市監察委員。

案查前據該特別市黨部呈報該市候圈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名單到會，業經本會第一

五四次常會圈定秦亦文等爲該市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並經令知在案。茲復經會同中央監察委員會圈定「胡若愚尹樹聲王殿雲爲監察委員，李芳華于次菁爲候補監察委員」。除分別通知外，特此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二十二 令 河南 四川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該兩省出席四全大會代表候選人遺額以譚輔烈陳學池補充。

查該省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業經本會指定，並經令飭知照在案。現據該省代表候選人 許心武 魏廷輔 呈辭候選人到會，經本會第一五七次常會決議「照准，遺額以 譚輔烈 陳學池 補充」。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二十三 電安徽省黨部

——該省出席四全大會代表候選人張我華已當選爲京市代表，遺額以夏馥棠補充。

急，安徽省黨部覽：該省出席四全大會代表候選人，業經本會指定行知在案。茲查候選

人張我華已當選爲南京市出席代表，所有該省候選人遺額，經本會決議以夏馥棠補充。特電知照。中央執行委員會，有（九月廿五日）印。

★ ★ ★ ★ ★
二十四 令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該省出席四全大會代表候選人王琪請辭照准，以葉開鑫補充。

查該省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候選人，前經本會指定王琪等十三人在案。頃據賀耀組同志呈請辭去該省代表候選人，當經本會第一五八次常會議決「照准」；所有遺額，并指定葉開鑫同志補充。除分函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二十五 函中央組織部

——爲據曲木藏堯請准予代表夷族列席四全大會并建議宣化夷族案，函交計畫議復。

案據曲木藏堯呈，略稱：「爲請本民族平等精神准予代表夷族列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陳述異族之歷史與現狀，并建議請宣化川滇康邊區夷族，並改善其生活，用固國防之方案」等情到會。經提出中央第一五八次常會議決：「交組織部計畫議復」在案。特分別抄檢原呈及建議書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中央秘書處 印

二十六 令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一五七次常會規定該省第一次代表大會日期，委員人數及選舉法。

茲經本會第一五七次常會核准該省於九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并規定第一屆執行委員人數爲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監察委員三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依「省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法大綱」第二條丙項之規定，選出加倍人數呈由中央圈定。特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印

★ ★ ★ ★ ★

二十七 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一五八次常會圈定該會執行委員。

案查前據該會呈報選出馬飲冰等爲該省本屆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圈人，請予圈定等情到會；除關於監察委員候另案會同中央監察委員會圈定外，茲經本會第一五八次常會決議：

「圈定黃宇人馬飲冰楊興勤顧子揚曹明煥周紹成張人傑七人爲江蘇省執行委員，藍渭濱周厚鈞謝澄宇陳康和趙毓政五人爲候補執行委員」在案。除分函通知外，特此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二十八 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該省監委經會同中監會圈定。

前據該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報該省第二屆執監委員選舉結果請予圈定到會；所有執行委員部份業經本會第一五八次常會圈定行知在案。

茲經本會第一五九次常會會同中央監察委員會圈定該省第二屆監察委員如下：監察委員葛建時邱有珍鈕長耀段木貞周補天五人，候補監察委員祁述祖王公瓊二人。

除分別通知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二十九 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圈定該省第四屆執監委員。

案據該省第四次全省代表大會祕書處呈報選舉第四屆執監委員結果到會。茲經本會第一六一次常會決議：圈定張強許紹棣葉溯中方清儒項定榮陳希豪胡健中七人爲該省第四屆執行委員，姜卿雲吳望伋金鏐趙見微陳貽蓀五人爲候補執行委員；並會同中央監察委員會圈定竺鳴濤鄭文禮洪陸東劉祖漢王廷揚五人爲監察委員，牟震西顧佑民二人爲候補監察委員。除分別通知外，特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三十 函中央組織部（附名單）

——吉打邦直屬支部選出執監委員准予備案。

本月一日中央第一六二次常會據呈，爲據駐南洋英屬吉打邦直屬支部呈報，該部第一次代表大會選出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請准備案等情；查此次選舉尙無不合，擬准予備案，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名單請鑒核施行一案。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

中央祕書處印

附名單

執行委員——馬立三 鍾益民 林漢鵬 林委墨 陳登榜 王健臣 吳安然
 監察委員——吳冠英 崔運科 謝笑侯
 候補執行委員——林潤澤 周潮芳 林次豪
 候補監察委員——邱國珍

三十一 函中央組織部（附名單）

——一六二次常會決議內基森美蘭邦直屬支部第一屆執監委員准予備案。

本月一日中央第一六二次常會據呈，為據駐南洋英屬內基森美蘭邦直屬支部呈報，於九月六日第一次代表大會依法選出第一屆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請准備案等情；查此次選舉尚屬合法，擬准予備案，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名單請鑒核施行一案。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為荷。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五日

中央秘書處 印

附名單

執行委員——蔡天恭 李怡星 許誓祥 羅煊 曹耀庭 吳毛德 彭仁達
 監察委員——林光挺 黃遠 伍善長 陳國楫 邱慶雲
 候補執行委員——李怡旭 葉用明 王東曹

候補監察委員——茹玉書 王運光

關於教育者

三十二 函國民政府

——一五七次常會通過「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送請頒發教育行政機關，為實施時之依據。

查自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來，國家教育制度與設施雖已有所遵循，然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仍有待於詳明之規畫。本會訓練部曾作長時間之研究，擬成「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一種，經本會詳加審訂，提經第一五七次常會通過在案。應請政府頒發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以為實施時之依據。特檢同全文（見法規欄）函達，即希查照頒行。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三十三 函中央訓練部

——關於「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等案審查報告之決議案，函知該部，隨送該原則全文。

本月三日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准陳委員布雷等報告，奉第一三六次常會交審查中央訓練部所擬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及中小學黨義課程標準一案，又奉常務委員批交教育部呈送擬請將公民教材融合於中學黨義課程內之意見併交參考等因；經於八月二十八日召集審查會，詳加討論，茲將審查結果及修正草案提請公決施行等由，一案。當經決議如下：

(一)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中小學黨義課程標準交中央訓練部組織黨義課程研究委員會，由訓練部教育部派員并聘請於黨義課程有研究或經驗者為委員，一方面徵集各地黨義教師關於黨義課程之意見彙集研究，根據研究結果，再就原草案重行審訂，於二十一年二月前分別編定頒行。如認為有自編教科書之必要時，亦由該會計畫之。

(三)關於教育部呈送擬將公民教材融合於黨義課程之意見交黨義課程研究會參考酌定。除分函外，特檢同「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通過全文（見法規欄）及原審查報告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中央訓練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中央秘書處 印

★ ★ ★ ★ ★

三十四 函訓練總監部（附一件）

——函知中訓部整理之廿四師代表大會關於軍隊黨義教育之提案兩件，請通令照辦。

頃准中央訓練部函開，「准函送陸軍第二十四師代表大會提案兩件，囑為辦理等由。准此，本部即着手審查；并以案關軍隊教育令及軍隊訓練計畫，經將原提案函送訓練總監部徵詢意見，亦均認為該兩案原則理由甚當，惟辦法未盡妥善。為此，除根據原提案精神參合審查意見整理成兩新案外，相應抄案并檢同原提案兩件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鑒核施行」等由。准此，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准照整理案交由訓練總監部通令各軍隊遵照辦理。」除分別復知外，特抄同原整理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訓練總監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原整理案

整理陸軍第二十四師代表大會提案

一、通令各軍酌量劃出時間施行黨義教育案。

（原提案為呈請中央通令各軍隊對於主義與學科並進）

理由：軍隊教育少有注意黨義者，以故士兵很難承受黨義訓練，最易受反動份子誘惑挾持，士兵之是否受反動派煽惑，則全在平日之黨義訓練以為斷，此黨義訓練應與學科並進，不容或緩。

辦法：各軍隊於決定團部教育計畫時，應斟酌（1）學科之項目，平時教育情形及各科目重要之程度，而決定加入黨義項目之多寡與時間之分配；（2）如各學科教育時間俱不能減少，則應將精神教育時間儘量供黨義教育

之用。上項計畫既經決定後，通知各該軍隊黨部參照施行。

二、通令各軍連排長以上軍官應切實研究黨義案。

(原提案爲呈請設現任軍官黨義訓練所)

理由：查各師現任軍官對於主義有認識者固不乏人，而未澈底了解信仰者亦復在所不免。爲欲永保和平統一計，必使於馮閻打倒之後再無繼馮閻而起之人，應即從根本積極訓練各現任軍官皆爲本黨之信徒，主義之實現者。

辦法：各軍隊平時應由各該軍隊最高長官督促連排長以上全體軍官準照中央頒佈「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研究黨義，由軍隊特別黨部隨時加以督察考核，以免怠忽。

★ ★ ★ ★ ★

三十五 函教育部（原呈附）

——核辦察省教育行政會議違反三民主義教育原則案。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北平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爲「據第五區黨部籌備員呈以察省教育行政會議特殊教育組織程第二案教會學校略添三民主義教育案違反三民主義教育原則，請中央予以糾正，轉請鑒核」等情，一案。奉批「交教育部核辦」。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爲荷。此致

教育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本市第五區黨部籌備員吳開助呈稱——

「呈爲呈請事：竊據本處第九區分部第二次談話會，經出席黨員南隆彬等談稱，七月三十日北平晨報第四版載有張家口特約通訊，謂察省教育行政會議內分若干組，其第五特殊教育組，其議程第二案爲『教會學校略添三民主義教育案』，竊查此種提案，列于一省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議程之內，頗覺駭怪。按三民主義爲革命的最高原則，亦卽黨國設施上唯一標準；而我國教育亦當以三民主義爲原則，訓政約法第四十七條明載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本原則；中央公布之教育宗旨，亦云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等語。是凡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在在均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整個的實施，不容或外，反之則爲反革命或不革命。乃該會不明斯旨，竟將其列入特殊教育，且于議案中僅云『略添』，按三民主義爲教育唯一原則，曷能誤認爲特殊教育；至所謂『略添』是否仍任其以宗教教育麻醉青年。况教會學校中央取締甚嚴，關於監督考核不容稍涉輕忽，必須使教育獨立，絲毫不許宗教意味雜廁其間，務期學生思想純潔，有民族獨立之精神，而無文化侵略之餘慮。今察省教育行政會議竟欲教會學校略添三民主義，姑不論該議案內容如何，卽就議題論，已足駭人聽聞，似宜予以糾正。爲此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轉呈中央函咨國府飭教育部予以糾正，實爲黨便」等情前來。

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 ★ ★ ★ ★

關於紀律者

三六六 函國民政府

——政府機關公務員不得任意對外發表言論。

查自瀋陽事件發生以後，中央與政府已決定應付方針，宣告全國；凡屬政府機關人員，自應遵照中央及政府意旨，齊一步驟，以爲國民表率，不應自爲主張，致紊系統。茲經本會決定：「凡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公務員，對於時事如有意見，應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員建議政府；不得任意對外發表言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三十七 指令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附一件）

——呈：爲據滋陽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以黨員
宣傳耶教應如何處理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黨員宣傳耶教，應以不違反本黨主義及政策爲限，可毋庸另定處理辦法。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廿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滋陽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查外國在我國境內設立之教會學校，各地皆是，而本黨同志在此等學校求學者亦不乏人。該校當局往往假此暑期藉平民學校之名在鄉間各處宣傳耶穌教義，而本黨同志亦參加隨往

，竭力宣揚，盡惑迷信，是已確定個身之信仰，始有此宣傳之努力，其有背叛本黨主義供外人驅使之嫌，無可逃避。但關於此等同志如何處理及處理辦法，未奉命令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示遵等情到會。除指令該會准予轉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示遵，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三十八 令陸軍第四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該部籌委胡寄梅言行失檢，予以撤職。

茲經本會第一五九次常會決議：「陸軍第四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胡寄梅性情乖謬，言行失檢，應予撤職。」特此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關於褒卹者

三十九 函國民政府

——請迅速調查褒卹此次東省死事文武員兵。

本月一日本會第一六二次常會准戴委員傳賢提議：「此次在東省死事文武員兵，應由政府趕速調查，明令撫卹，並追給青天白日章，於第一次追給勳章之日開追悼大會；其死事最

烈者，並將事實交付國史館以彰忠烈」一案。當經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迅速辦理。」

查此次死事員兵人名，一時自不易詳悉，但可就已知者陸續發表，並已由會電令張副司令迅速查報。至青天白日章之給與，應依照日德等國金鷄鐵十字勳章之辦法辦理——以事功為標準，不以階級為標準。

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四十 指令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為請解釋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對於與中會同盟會會員與中華革命黨及前國民黨黨員是否適用由。——

呈悉。與中會等會員或黨員如有特別功績，並有確實證明者，可酌量援照黨員撫卹條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四十一 函中央組織部

——女性黨員受撫卹之遺族，應以父母子女爲限。

前准函中央撫卹委員會，略開，據津浦鐵路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被害或病故之黨員爲女性時，其夫可否享受撫卹」等情，函請解釋一案。現經中央撫卹委員會決議：「女性黨員受撫卹之遺族，應以父母子女爲限。」特此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央秘書處印

法規

組

織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

——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以各地黨部依法產生之黨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資格，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得出席，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

第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依據本黨總章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全國代表大會設主席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第五條 全國代表大會設秘書處，承大會主席團之命，處理一切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會期定爲十日，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大會之議事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會議，於必要時經主席團之決定或代表四十人以上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總章審查委員會；
 - 二．提案審查委員會；
 - 三．宣言起草委員會；
 - 四．決議案整理委員會。
- 於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之額數及人選，由主席團提交大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經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委員三人，中央監察委員會推定委員二人組織之。

第二條 各代表報到時，應繳驗黨證及當選之證明文件，送本委員會審查。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代表資格。

一·有反動之言論或行為者；

二·選舉不合法或有舞弊情事者。

第四條 代表經審查合格後，由本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書。

第五條 審查結果應報告於代表大會。

第六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條例

——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四人至六人，承大會主席團之命，處理全處事務。其人選

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加派定，並提請大會追認之。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議事科，

招待科，

會計科，

庶務科。

各科按事務情形，得設若干股分掌事務。
第四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 一．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文件；
- 二．監用印信；
- 三．繕發開會通知；
- 四．編輯大會公報及其他宣傳品；
- 五．其他關於大會及本處一切文書事項。

第五條 議事科之職掌如左：

- 一．編訂議事日程；
- 二．紀錄大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
- 三．編訂大會及各委員會之會議錄；
- 四．協助提案及議決案之審查整理；
- 五．關於會議文件之印刷；
- 六．其他關於大會及各委員會一切會議事項。

第六條 招待科之職掌如左：

- 一．代表之報到及登記事項；
- 二．籌備代表住宿及其他必須之供應；
- 三．引導代表遊覽及參觀；
- 四．關於會場中照料及協助事項；
- 五．製發及檢驗旁聽證；

六· 延接來賓及新聞記者；

七· 其他關於大會及本處一切交際事項。

第七條 會計科之職掌如左：

一· 經費之出納保管；

二· 稽核各項賬目；

三· 編造經費報銷；

四· 其他關於大會及本處費用事項。

第八條 庶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籌備及布置會議場所；

二· 購置及保管一切應用物品；

三· 製發各項證章；

四· 照料警衛及約束工役；

五· 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九條 各科各設主任一人，承秘書長之命掌理科務，均由秘書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派

充，並呈報大會主席團備案。

第十條 各科主任以下各設總幹事幹事助理錄事若干，均由秘書長遴選合格人員充任，並

呈報大會主席團備案。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自科主任以次除速記員外，全部調用中央各處部會工作人員充任，不另

支薪。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黨部印刷所章程

——十九年六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五次黨務會議通過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會修正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七次常會增加修正
二十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九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中央黨部印刷所，直隸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第二條 本所資本定為十二萬元。

第三條 凡中央黨部所屬各部處會所有印品，均由本所依公平價格承印之。

第四條 本所設理事會，綜理全所事務，由中央宣傳部呈請常會就下列各部處會指派科主任以上之職員各一人組織之；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

中央秘書處一人，

中央組織部一人，

中央宣傳部一人，

中央訓練部一人，

中央僑務委員會一人，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一人，

中央統計處一人，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一人，

中央法規編審委員會一人。

第五條 本所理事不支薪金。

第六條 本所設經理一人，辦理本所業務及對內對外各事項，由理事會介紹於中央宣傳部任用之。

第七條 本所分設總務工務營業三組，各組視業務需要，得各設主任一人，承經理命令督率各組職工分理各該組業務，由經理介紹理事會議決任用之。

第八條 總務組分設會計出納文牘庶務材料紙棧工具收發校對等課，每課各置課員及隨習員若干人，承經理及主任命令分司各課事務。

第九條 工務組置工務員一人，輔助主任管理工務，以下分設鑄字中文排字西文排字刻字鉛印落石彩印裝訂澆膠鐵工木工等房，每房各置工友及學徒若干人，承經理及主任命令分任各房工務。

第十條 營業組置營業員若干人，輔助主任管理營業事項。

第十一條 本所除會計由中央直接委派外，其餘職員工友均由經理遴選請理事會核准任用之。

第十二條 本所職員工友入所，均須填具保證書及服務願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所每月開支，應由經理於每年度開始時擬具預算書呈送理事會核定。

第十四條 本所營業應由經理分期擬具計劃書呈送理事會准定。

第十五條 本所每月營業狀況·收支情形，應由經理造具下列表冊二份，於次月十五日前呈報理事會轉報中央宣傳部核查備案。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製造報告表。

第十六條

本所營業於每年度終結算時應由經理造具下列表冊二份，於次年度第一月份內呈報理事會轉報中央宣傳部查核備案。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損益表，
- 三．製造報告表，
- 四．財產目錄，
- 五．盈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本所營業年終結算，所得盈餘除提資本官息年利六釐外，其餘應按十成分配，以五成作經理及職工獎金，以二成作公積金，以三成作資本紅利，解繳中央宣傳部存儲備用；其獎金應由理事會酌量分配。

第十八條

本所理事會簡章、工廠宿舍管理規則、職工服務規則及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經中央常會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理事會請准中央宣傳部轉呈中央修改之。

訓

練

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

第一章 初等教育（幼稚園小學）

第一節 目標

- 一．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育於三民主義教育中。
- 二．使兒童個性羣性在三民主義教育指導下平均發展。
- 三．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導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的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課程

- 一．應以三民主義重要的觀念為編訂全部課程之中心。
- 二．應注重倫理知識及實踐，以助長兒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德性。
- 三．應注重自然科學之教授，以養成兒童愛好自然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興趣，及破除對於自然現象一切的迷信。
- 四．應注重實際生活的知識和實習。
- 五．應酌量當地情形製定特殊之課程或教材，以養成兒童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技能。

貳 訓育

- 一．根據 中山先生遺教中合於兒童身心發展之事理，製為信條，以指導其整個的生活。
- 二．注意訓育和課程之聯貫，並謀學校訓育與家庭社會相聯貫。
- 三．由史地時事及各種紀念會之講解，以啓發兒童愛民族愛國家之精神。
- 四．由遊戲運動學校衛生及課外作業的教導，以養成兒童對於筋肉勞働的興趣及生產的觀念。

- 五·由日常生活實際知識之教導，以引起兒童好學的興趣，並由童子軍之訓練以養成勇於從事·潔己奉公的精神。
- 六·由樂歌圖畫等以陶冶兒童的情操，並使多與自然界接觸，以養成審美的情趣。
- 七·由團體運動集會等訓練以養成兒童守時重律的習慣。
- 八·於公共場所揭示有關公德之標語，以養成兒童注意公共衛生愛護公物之美德。
- 九·由消費合作的訓練及儲蓄等事項之指導，以養成兒童節儉的習慣。
- 十·由民權初步的演習使兒童略知四權之運用

叁 設備

- 一·一切設備均應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且須與兒童日常生活相接近，尤宜注意與課程訓育之聯絡。
- 二·一切設備應多採用科學方法，並須具備清潔整齊經濟三要件。
- 三·書籍之設備，除黨義課程參考用書及學校必備之書籍外，應斟酌經濟情形盡量購置啓發常識的書報，俾兒童閱讀之餘，兼可供附近民衆瀏覽之用。
- 四·圖表之設備，應多選 中山先生遺教中足以激發兒童民族精神者，並多採用淺顯警動之標語或圖畫分期張貼，以資激勵。
- 五·學校於可能範圍內，應多購兒童恩物理科儀器及設置學校園，增加學童實習的機會，並圖教授和實物之聯絡。

第二章 中等教育（包括初中高中及相當程度之學校）

第一節 目標

- 一．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 二．注意青年個性及其身心發育狀態，而予以適當的指導及訓練。
- 三．對於青年應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具之知能。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課程

- 一．全部課程的編制，應以三民主義為中心。
- 二．課程之教學，應與訓育的實施相關聯。
- 三．學習之事項，應尊重個性，使之自由活動，而發揮其特長。
- 四．理論之探討，應與實際作業或實際生活相溝通。
- 五．注重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及看護實習（女生）。

貳 訓育

- 一．訓育之實施，應根據團體化紀律化科學化平民化社會化的原則，使無處不含有三民主義的精神。
- 二．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養成青年愛護國家發揚民族之精神。
- 三．由工藝課外作業及其他生產勞動的實習以訓練青年勤苦耐勞之習慣及愛好職業的心情。
- 四．由體操遊戲競技運動以鍛鍊青年之強健的體格。
- 五．由自動的各種學術之研究以養成青年潛心學問的興趣。
- 六．一切訓練務使與實際生活相接觸，並謀家庭及社會間之聯絡。
- 七．教職員均應負有訓育之責，橫的方面應以青年全部生活為訓育之對象，縱的方面應顧及中學與小學訓育事項之聯絡。

- 八、由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及其他各種集會以訓練青年四權之運用。
- 九、由指導參加或舉辦各種合作專業社會專業以訓練青年協力互助的精神及服務社會之情意。
- 十、由家庭倫理觀念之啓發以喚起青年對於家庭之責任，並革除其依賴家庭之心理。
- 十一、由課餘娛樂之指導以陶冶青年之優美情操。
- 十二、由生理衛生之講授以指示青年對於性的衛生之注意。

參 設備

- 一、一切設備應造成三民主義教育之環境，並須合於整潔實用等條件。
- 二、校訓之製成，應根據或採用 中山先生之遺訓，並擇錄其嘉言懿行製作標語，以資激勵。
- 三、須充分購置和教授有關之儀器圖籍及有關黨義之書報雜誌及圖表，以資教授研究及課外參考閱讀。
- 四、關於童子軍（初中）軍事訓練（高中）看護實習（女生）及各種團體運動之場所及器具，均應力求其完備。
- 五、學校圖書館運動場等設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開放，以供民衆之利用。

第三章 高等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學生應切實理解三民主義的真諦，並具有實用科學的智能，俾克實現三民主義之使命。
- 二、學校應發揮學術機關之機能，俾成爲文化的中心。

- 三．課程應視國家建設之需要為依歸，以收為國儲材之效。
- 四．訓育應以三民主義為中心，養成德智體羣美兼備之人格。
- 五．設備應力求充實，並與課程訓育相關聯。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課程

關於社會科學者

- 一．應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貫東西文化之所長。
- 二．應以中山先生全部遺教貫通教材以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 三．應精研學理之究竟，以期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化價值。

關於自然科學者

- 一．應注重生產技術的智識和技能。
- 二．應以物質建設之完成為研究或設計之歸結。
- 三．應澈底從事科學之研究，並致力於有益人類增進文明之發明發見。

關於黨義課程者

- 一．應以闡揚 中山先生全部遺教及本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為主要任務。
- 二．應依理論事實證明三民主義為完成國民革命促進世界大同之唯一的革命原理。
- 三．應依據三民主義比較批判其他社會主義學說。

貳 訓育

- 一．應依據 中山先生遺教的訓導以確立三民主義的革命人生觀。
- 二．由軍事教育競技運動等嚴格的訓練以鍛鍊強健的體魄及堅忍奮鬥之精神。

- 三．厲行學業考查並獎勵創作以養成澈底研究的精神。
- 四．陶冶愛好自然的情緒及崇尚禮樂之美德，以養成優美剛健的人格。
- 五．應厲行「節約運動」，糾正浪漫習氣，以養成儉樸勤勞之平民生活。
- 六．由學生自治生活適切之指導以養成有組織有規律之習慣。
- 七．指導各種合作事業之實施以養成互助合作的精神。
- 八．鼓勵並指導各種服務團體之組織，俾得深入社會內層從事民衆智識之提高與社會利弊之興革，以養成犧牲的習慣和智識分子應有的責任心。
- 九．使一律參加 總理紀念週及其他革命紀念日，以增進愛護黨國之精神。

叁 設備

- 一．設備之選擇，應以實現三民主義及不背三民主義之精神爲原則。
- 二．設備之佈置，應以便於學生之學習以引起其自動研究之興趣爲原則。
- 三．設備之內容，應儘量充實，以爲研究高深學術之依據，並應儘量開放，以資社會的觀摩。
- 四．關於社會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孫文學說等研究室，以期建立三民主義的社會科學。
- 五．關於自然科學及應用科學之各學院或科系，應視其性質分別設置有關實業計劃之研究室，以期物質建設得以次第實現。
- 六．實驗室實習室以及其他作業場所應儘量佈置和黨義有關的實物圖表。
- 七．應儘量謀競技運動軍事訓練及與國術有關等器具之完整。

第四章 師範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并參照社會生活之需要，施以最新式的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的師資。
- 二、學校應與社會溝通，并造成「教」「學」「做」三者合一的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事業有改進的能力及終身服務的精神。
- 三、鄉村師範教育應注重改善農村生活，并適應其需要，以養成切實從事鄉村教育或社會教育的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課程

- 一、編製課程宜順應師資養成之年限及地方的需要。
- 二、各科教學應注意教材的運用和實習，以養成學生自編教材的能力和興趣。
- 三、師範學校應酌加有關實施社會教育的課程，俾可兼備社會教育之師資。
- 四、鄉村師範課程應注重農業生產及農村改良的教材。
- 五、女子師範課程應兼重育嬰知識及家政實習。

貳 訓育

- 一、根據本黨師範教育宗旨并採用黨員訓練方式以指導其全部生活。
- 二、由思想上之誘導及各種紀念集會之剴切指示以養成其對於三民主義之明確的認識和堅定的信仰。

三·指示教育救國之真義及中外大教育家獻身教育事業的精神，以堅定其畢生盡瘁教育事業的志向。

四·由國民道德之提倡民族意識之灌輸以喚起其愛護國家發揚民族的精神。

五·由軍事訓練運動競技以鍛鍊其健全之體格規律的生活及堅苦耐勞的習慣。

六·由科學研究的實驗和成績考查的厲行以養成其澈底探討和精密觀察的能力。

七·由各種節約運動及合作事業的指導以養成其儉樸的習慣合羣的興趣。

八·利用正當的娛樂及適度的郊外旅行以陶冶其審美的情緒。

九·由家庭倫理觀念之指導及勤勞操作之鼓勵（對於女生尤應注意）以喚起其改進家庭生活之責任。

十·由學生自治會及其他團體事業之指導以養成其運用四權之能力和其他關於公民生活的準備。

叁 設備

一·一切設備應於可能範圍內發揮三民主義的精神，并合於質樸適用等條件。

二·一切設備應與訓育及教學相關聯，尤須與實驗學校暨實驗區之設備有相當的連絡。

三·一切設備務求適應社會之需要，并酌量開放，以資民衆的觀摩或利用。

四·一切設備除遵照一般學校之設施外，應注意教育名家肖像之佈置，並應將 中山先生關於教育之遺教製為校訓及信條。

五·關於圖書儀器設備應注重黨義及教育方面，并應多備兒童讀物以供學生研究之用。

第五·章·社·會·教·育

節一節 目標

- 一·提高民衆知識，使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
- 二·增進民衆職業知能，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 三·訓練民衆熟習四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的公民。

- 四·注重國民體育及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
- 五·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民衆學校

甲 課程

-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爲編訂全部課程及教材的中心。
- 二·適應當地需要及生產狀況以製定特殊課程及教材。
- 三·多採用愛國的教材以啓發民衆愛國的思想。
- 四·成年班之課程應注意職業常識。
- 五·兒童班之課程應注意具體的事實，少採用抽象的理論。

乙 訓育

- 一·訓育之實施應依據三民主義的精神養成公民應備的資格。
- 二·由職業之指導以養成勤勞作業的習慣。
- 三·由物理常識之教學以破除迷信而養成科學的思想。
- 四·培養學生愛護公共事業及養老恤貧防災互助等美德。

五．注意課外運動及遊戲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健康體魄。

丙 設備

- 一．應盡量搜集黨義及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實之通俗圖書。
- 二．應將當地職業用具及生產品酌量陳列。
- 三．應利用曠土闢為體育場，並酌量購製運動器具。
- 四．應利用校舍隙地為娛樂場所，並酌量購製娛樂用具。
- 五．一切設備須適合經濟清潔整齊諸要素。

貳 圖書館博物館閱報社等

甲 原則

- 一．應聘請指導員懇切指導。
- 二．應力謀全體民衆有求知均等機會。
- 三．應設法聯絡學校教育以收互助之效。
- 四．應力求閱覽者之便利。
- 五．應利用講演競賽等會以引起閱覽的興趣。

乙 設備

- 一．應力求內容之充實，並多備有關黨義的書籍或足資革命紀念之物品。
- 二．應適合當地文化和生產的需求。
- 三．應運用科學方法有完善的佈置。
- 四．宜多設各種標識。

叁 公園電影院劇場等

甲 原則

- 一·應斟酌當地民衆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力求通俗和普遍。
- 二·應以三民主義的精神爲陶冶民衆情感的中心。
- 三·應力闢神道與迷信。
- 四·應利用標語圖畫以培養民衆公德。

乙 設備

- 一·應有三民主義環境之設備。
- 二·應注意衛生的設備。
- 三·應依藝術法則力圖設備精美。
- 四·應多備含有三民主義精神及有裨於國民道德的材料。
- 五·應有淺顯的文字之說明或講解。

肆 公共體育場國術館游泳場等

甲 原則

- 一·應聘富於經驗的指導員。
- 二·應多舉行各種競賽會，以引起民衆練習的興趣。
- 三·運動器械以無代價供給民衆爲原則。
- 四·各場所開放時間於可能範圍內須無限制。

乙 設備

- 一·運動器械應力求完備。
- 二·一切設備於可能範圍內須寓有黨義意義。

- 三·應有救護之設備。
- 四·應設置合於衛生休息之所。

第六章 蒙藏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依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力謀蒙藏教育之普及與發展。
- 二·根據蒙古西藏人民之特殊環境以謀蒙藏人民知識之增高生活之改善，並注意其民族意識之養成自治能力之訓練及生產技術之增進。
- 三·依遵 中山先生民族平等之原則，由教育力量力圖蒙藏人民語言意志之統一，以期五族共和的大民族主義國家之完成。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課程

- 一·各級學校之課程，應根據內地各級學校課程標準並斟酌蒙藏情形編訂之。
- 二·小學校之教科圖書用蒙漢文藏漢文合編之，中等以上學校之教科圖書以用漢文編訂為原則。
- 三·各級學校之教材，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中國民族之融合的歷史；
 - (二)邊疆和內地之地理的關係；
 - (三)帝國主義侵略蒙藏之歷史及事實；
 - (四)蒙藏人民和國民革命的關係；

- (五)蒙藏人民地方自治和民權主義的關係；
- (六)蒙藏人民經濟事業和民主主義的關係；
- (七)其他有關蒙藏人民特殊環境之教材。

貳 訓育

- 一·各級學校之訓育，應根據蒙藏民衆之生活情況參照內地各級學校之訓育標準實施之。
- 二·各級學校訓育之實施，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以科學的常識破除其對於自然界的迷信；
 - (二)喚起民族精神，以破除其部落思想；
 - (三)由國際時事之講解和團體生活之訓練養成愛國家愛民族的精神。

叁 設備

- 一·各級學校之設備，應以合於三民主義的精神及蒙藏各地之特殊環境爲原則。
- 二·各級學校之設備，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一)多備與蒙藏各地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 (二)多陳列內地各種文物。

第七章 華僑教育

第一節 目標

- 一·根據中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謀華僑教育之統一和發展。
- 二·根據華僑之特殊環境，爲提高華僑在國際上的地位促成中外民族間之平等起見，應從教育方面力謀華僑民族意識之增進，華僑自治能力之訓練，與華僑生活之改進及生產能力

之養成。

三·根據華僑教育之實際狀況，力謀華僑普通教育職業師範教育社會教育及補習教育之改進和發展。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課程

-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 二·注重當地生活所必需之知識，以培植適於海外生存之能力。
-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七：
 - (一)國民移殖和民族主義之關係；
 - (二)華僑自治事業和民權主義之關係；
 - (三)華僑經濟事業和民生主義之關係；
 - (四)華僑與國民革命之關係；
 - (五)各國殖民事業和華僑之關係；
 - (六)日本南侵和華僑生存之關係；
 - (七)世界弱小民族與三民主義之關係。

貳 訓育

- 一·同國內各級學校。
- 二·務使學生了解當地之環境和自己的地位以期完成中華民族在海外發展之任務。
- 三·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三：
 - (一)以中國固有文化陶冶其國民道德；

- (二) 注重體育鍛鍊以期適於國外生存；
- (三) 多宜講國內時事以喚起其愛護祖國的精神；
- 四· 依切於三民主義及海外發展之具體事實以喚起其對於個人家族社會國家及國際間之應取態度。

叁 設備

- 一· 同國內各級學校。
- 二· 務求適合當地之環境。
- 三· 此外應特別注意之點有五：
 - (一) 多備有關本國文物之書籍圖表及標本；
 - (二) 多陳列國貨標本；
 - (三) 多備與華僑事業有關之各項書籍及圖表；
 - (四) 多陳列當地物產統計表及標本；
 - (五) 多備當地歷史地理政治經濟法律交通工商等各項書籍及圖表。

第八章 關於派遣留學生者

第一節 目標

- 一· 須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融合東西文化之所長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新文化。
- 二· 須切應中國學術上需要以造成各種學術上專門人才。
- 三· 須切應中國物質上需要以造成各種社會事業的建設人才。

第二節 實施綱要

- 一、公費留學生須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并經考試合格，始得派遣。
- 二、私費學生須高中以上學校畢業，素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行動并經考查合格，方得出國。
- 三、無論公費或私費留學生，出國以後其學業狀況及言論行動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嚴加考核，其考核辦法另訂之。

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

日本在數十年來肆行橫暴，先滅琉球，繼併高麗，奪我台灣，佔我澎湖，更逞野心，侵我東土；今乃乘我內亂未平，天災突起，全國人民創巨痛深之日，出兵遼甯，略城數十，佔地千里，殘酷暴虐，亘古罕聞。此不僅為國家之奇辱，實為民族生死存亡之關鍵！我國民當此危局，務須人人奮發，一心同體，下雪恥之決心，堅救國之志氣，而國家基礎，民族生命所寄之青年，其責任則尤為重大。必有強固之團結，切實之訓練，繼續不斷之努力，而後能達雪恥救國之目的。茲特制定義勇軍教育綱領九條，頒行全國。所望全體教員學生痛自淬厲，下臥薪嘗胆之決心，作舉國同仇之團結，切實努力，繼續奮鬥，國脈民命，所托在此矣！

- 第一條 全國高中以上各學校一律組織青年義勇軍，初中以下各學校一律組織童子義勇軍，實施軍事訓練，宣誓信奉三民主義，振興中國民族，矢忠矢信，雪恥救國，並守以下規律：

(一)犧牲自己，愛護民國，永為忠勇之國民；

(二)服從命令，嚴守紀律；

(三)養成自治習慣，實行團體生活；

(四)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衆。

第二條 全國各學校教職員應與學生為同樣之宣誓，切實負責在教學及管理上遵奉下列條款：

(一)以 總理所定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道德綱領，切實注重學生思想人格之訓練；

(二)切實與學生協同一致造成整個團體生活，並應注意自身言行，以為學生模範。

第三條 全國各學校在課程上應實行下列條款：

(一)注重本國歷史地理，特別注重外交史及國防地理，關於日本侵略我國之事實尤須切實教授。

(二)對於女生之不能加入義勇軍者，應特別注重體育，養成刻苦耐勞之習慣，並教以戰時看護救傷等知識。

(三)關於文學藝術等課程，必須注重發揚民族精神造成雄壯勇敢之風尚，一切浪漫墮落萎靡不振之文藝絕對禁止。

第四條 學生應加緊努力學業，不得罷課。

第五條 學校教職員學生應宣誓不買日貨。

各學校教員學生應切實研究替代日貨之工業製造，並努力宣傳各種替代日貨之方法。

第六條 學生在不妨礙課程之時間，須依據本教育綱領之精神組織宣傳隊，努力於喚起民衆

之工作。

第七條 凡義勇軍教官學生應在左胸前佩帶藍底白字「團結奮鬥雪恥救國」八字符號。

第八條 全國各學校每晨應舉行朝會，高呼下列口號：

永爲忠勇國民
誓雪中國國恥
恢復中國領土
振興中國民族
三民主義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第九條 本綱領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送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一致奉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令

——令各級黨部

查本會制定「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業經電知在案。茲已函送國府通令全國一體奉行。特再隨令頒發綱領全文一份，即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各省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組織原則

——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在黨務未發達之省區，爲培植地方黨務人才增進黨務工作效率起見，得由各該省黨部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設立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

- 二．訓練班學員以現任黨務工作人員或具備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且現有職業之同志爲限，其名額及班數，由各該省黨部斟酌當地情形於章程中規定之。
- 三．訓練班設主任一人，主持該班一切事務，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任用之。
- 四．訓練班設總幹事幹事等職員，分掌教務訓育總務等事宜，由主任遴選本黨同志充任之。
- 五．訓練班教員由主任商同省黨部聘任之。
- 六．訓練課程由中央訓練部編訂綱要，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 七．訓練班學員應受嚴格之軍事訓練。
- 八．訓練時期每班以六個月至一年爲限。
- 九．訓練班經費應由各該省黨部籌措之；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呈請中央酌予津貼。
- 十．各省訓練班應由各該省黨部根據本原則擬訂章程呈請中央訓練部審核備案。
- 十一．凡特別市黨部暨特別黨部有設立訓練班必要時，準用本原則之規定辦理之。
- 十二．本原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本月三日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據呈，爲前擬定各省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組織通則，奉常務委員談話會決定不必規定組織通則，由訓練部歸納爲原則數項，提常會通過後，作爲指示各省訓練工作人員之標準等因；茲遵照上項決定，擬具「各省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組織原則」，當否請核議施行等情一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在案。特檢同修正全文函達查照。此致

中央訓練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八日

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未考入學校之處理辦法

——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凡中央資助國內升學經審查合格之黨員，其未考入學校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凡審查合格之升學黨員，其入學期限自二十年秋季始展期一年，除經特別許可者外，如逾期不能考入所指定之學校者，取消其資助資格。
- 三·凡審查合格之升學黨員考入國立省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與高級中學者，照給資助費。
- 四·凡入前項所規定之大學試讀或為特別生者，准照給資助費。
- 五·試讀或特別生之期間定一年為限，逾期不能補為正式學生者，取消其資助資格。
- 六·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本月廿四日中央第一六一次常會據呈，為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未考入學校之處理辦法，前經呈請核示，奉鈞會決議，限制不宜過嚴，交回從寬修正；遵即根據「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及「資助黨員升學辦法」從寬修正。理合檢同修正辦法請核議施行，一案，經決議「通過」。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通知審查合格各員為荷。此致

中央訓練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廿九日

中央訓練部調查全國訓政工作人員訓練機關辦法（附表）

——二十年九月廿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一次黨務會議通過——

- 一、本部調查中央暨各省市所辦之訓政工作人員訓練機關，依本辦法行之。
- 二、調查工作每年應舉辦二次。
- 三、調查之要點如左：

- 1 名稱
- 2 性質
- 3 沿革
- 4 編制
- 5 入學程度及修業期限
- 6 主辦人
- 7 教職員
- 8 課程
- 9 訓育
- 10 設備
- 11 成績
- 12 畢業生服務狀況
- 13 其他

四、調查表依照前條之規定由本部製定之。

五·各訓練機關經調查後，本部認為應行糾正或興革事項，得分別函呈轉飭各該主管機關辦理之。

六·各省市訓政工作人員之訓練機關，本部於必要時得託各該省市黨部調查之。

七·本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訓政工作人員訓練機關調查表

調查時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者 _____

附 註

- 一 各課程所用講義或教科書應隨表附送
- 二 學生各科成績應隨表附送
- 三 教職員及學生名冊與該機關一切章程刊物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製

學生思想概況						
現有學生數	男生 人	女生 人	總計 人(內黨員 人)			
畢業學生數	男生 人	女生 人	總計 人(內黨員 人)			
畢業班數						
畢業學生服務狀況						
今後畢業生工作分配計劃						
調查者批評						
備註						

修業期限	
學級編制	
入學資格	
對於黨義教育之設備	
課程及學分	
訓育實施概況	

名稱		
地址		
性質		
成立日期		
沿革		
行政組織		
重要教職員姓名略歷及是否黨員	校長或校務委員	
	職員	
	教員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准函略開，查中央及各省市行政機關多有設立訓政工作人員養成所等訓練機關，本部為欲明瞭此類訓練機關真實情形，以圖改進，特制定「調查全國訓政工作人員訓練機關辦法」，檢附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過處。經陳奉中央第一六一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特錄案函復查照。此致

中央訓練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通

案

黨員及黨部通訊計畫

一、目的

甲，黨員與黨員間

- (一) 增進黨員與黨員間「親愛精誠」的精神，而泯除漠不相關的情狀。
- (二) 使彼此思想學問經驗互相砥勵，以增進知識技能。

乙，黨員與黨部間

- (一) 促進黨部與黨員的聯絡，使黨部與黨員發生親密的關係。
- (二) 使黨員平日對於黨務政治社會等意見有儘量貢獻於黨的機會。
- (三) 黨部可藉此明瞭各黨員的思想技能及生活狀況，為實施各種訓練的參考。

(四) 黨部可藉此明瞭各地實際情形，為改進黨務或舉辦各種社會事業的參考。

丙，黨部與黨部間

(一) 增進各地同級黨部間的關係，而補救彼此不相聯係的缺憾。

(二) 彼此交換工作經驗，並通知工作計劃，以資研究。

二、實施

甲，黨員與黨員的通訊——由所屬上級黨部編印黨員通訊錄分發各黨員。

黨員相互間通訊內容如左：

(一) 關於黨義的研究；

(二) 關於黨務的改進；

(三) 關於地方的建設；

(四) 關於個人的修養；

(五) 各種問題的討論。

乙，黨部與黨員的通訊——除區分部及區黨部對於所屬黨員均有接近機會無須通訊外，縣市及省特別市各黨部應按時擬就通訊稿，分別按名轉寄所屬黨員，以補間接訓練之不足，其辦法分為：(一) 一般黨員的通訊，須注重黨員本身的考查及貫輸以各種必需常識；(二) 根據一般黨員之通訊，擇其優秀者，依其業務與居住區域之範圍，指定為長期通訊員。

(一) 黨部方面

1 報告

(1) 國際情形，

(2) 政治近狀，

(3) 黨務消息，

a 中央的

b 地方的

(4) 黨的理論。

2 指導

(1) 黨員學識上的指導，

(2) 黨員擔負黨務工作的指導，

(3) 黨員參加社會事業的指導，

(4) 黨員職業上的指導或介紹，

(5) 黨員思想言論行動的批評和糾正。

(二) 黨員方面

1 一般黨員的通訊

(1) 本身的近況：

a 生活情形，

b 家庭狀況，

c 革命工作的一般觀察及感想，

d 今後工作進行計劃。

(2) 鄉土的狀況：

a 風俗習尚，

- b 社會事業，
- c 民間最切望或最感痛苦的事，
- d 民衆訓練及民情的優劣點，
- e 黨義教育的狀況，
- f 反動勢力的調查，
- g 實施地方自治及一般社會建設的意見，
- h 對於黨務的建議，
- i 其他。

2 長期通訊員的通訊

- (1) 人民生活情形(衣食住行樂育)，
- (2) 戶口約數，
- (3) 地方生產情形，
- (4) 教育實施情形，
- (5) 地方交通情形，
- (6) 地方治安情形，
- (7) 黨部情形，
- (8) 政治狀況，
- (9) 地方自治情形，
- (10) 民衆組織及訓練情形，
- (11) 反動勢力情形，

(12) 其他特殊情形或臨時發生事件。

丙，黨部與黨部的通訊——各黨部得自行編製同級黨部通訊錄，按時印發通訊稿，彼此互相通訊。

黨部與黨部間通訊的內容如左：

(一) 黨務工作的報告或商議

1 黨務工作的近況，

2 黨務工作計劃，

3 各種困難問題的討論。

(二) 社會事業的指導與督促

1 如何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

2 如何指導地方建設之進行，

3 如何訓練民衆行使四權，

4 如何督促地方政府之各種設施。

三、管理

甲，黨員間的通訊由黨員自動行之，但通訊結果黨員得擇要呈由區分部逐級轉呈上級黨部，以備採納。

乙，區分部及區黨部對於縣市黨部通訊稿負有翻印及轉遞之責。

丙，縣市黨部與黨員通訊事宜由該部訓練幹事主管之，應將通訊結果擇要彙呈上級黨部，對於上級黨部頒發的通訊稿負有翻印及轉遞之責。

丁，省或特別市黨部與黨員通訊事宜由該部訓練科主管之，應擇可供參考之資料分送有關各

科，並彙編統計呈報中央訓練部。

四、考核

- 甲，黨員相互間之通訊經呈報黨部而認為重要時，區分部得請上級黨部獎勵之。
- 乙，黨部與黨員之通訊即作為考核黨員思想行動之資料，並擇優獎勵之。
- 丙，長期通訊之黨員成績優良者，當特別獎勵之，其因調查報告所用之車馬費得酌予津貼。
- 丁，黨部與黨部通訊有特殊意見貢獻者，上級黨部得予以嘉獎，並酌予採納。

五、應注意之點

- 甲，各項通訊文字以簡明親切為主。
- 乙，為增進黨員對於通訊之興趣起見，黨部得選擇有價值的通訊稿編印專冊，或在訓練刊物或黨報發表之。
- 丙，長期通訊的黨員人數，應視其職業及重要區域適當分配之。
- 丁，長期通訊的黨員如人力財力均充足且有必要時，得由黨部令其彼此聯絡組織通訊社，造成純粹黨的通訊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

——函各地黨部

逕啓者：茲制定「黨員及黨部通訊計劃」，相應檢附一份函達，希即查照辦理，為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紀事

譚延闓先生國葬典禮

中央常務委員、國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先生於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逝世，經國府明令特予國葬（見本刊第二十六期第五一頁）以後，即移靈於第一公園，並擇定紫金山陵谷寺附近為墓地，開始墓壙工程。茲以各項佈置均已完妥，遂于二十年九月四日上午十時舉行國葬典禮，茲將各項情形分別簡誌如左：

佈置情形

第一公園門首搭白牌樓一座，高約三丈，滿綴電燈。入門之左，設有簽到處。由大門至靈堂，劃定由陪道入，兩旁用白黑布繞成高約二尺之欄桿，間以典禮標誌木牌。牌之上部為圓形，中繪梅花式，書「譚院長國葬典禮」七篆字，頗為美觀。靈堂入口處，由

招待組派員分任招待。靈堂內陳列各處所送之花圈。左為國府軍樂隊，右為十八師軍樂隊。供桌前，有國府衛兵四名，執槍肅立。其餘堂內外之警衛，悉由護靈隊擔任。經過路線，由第一公園門首起至四條巷一段馬路，已經修理竣事，並由該管警局於三日下午五時起，加派雙崗，指揮車馬交通。四條巷南口紮有白牌樓一座。因三十四標積水盈尺，所有車馬均由四條巷一處通過，因該處並無路燈，故已由佈置股租用汽燈，每間三十步設置一盞。由四條巷北口折至中山馬路。中央醫院中央軍校門首均紮有白牌樓。中山城門因值改建期間，故暫劃定由北孔道出入。工程至三日起暫停，路上積石積土，均已搬運乾淨。警衛組規定城內自十二時，城外自二時起，分別加崗警衛。

由陵谷寺門首起，直通陵墓之汽車人行道兩旁點綴，

與第一公園無異，兩旁悉用黑白布紮成欄杆，間以典禮標誌。譚先生之石碑，即立於靈谷寺之旁，高約三丈，寬約八尺，質爲白玉石，上鐫「榮典之璽」紅印，下鐫「國葬之碑」四篆字。其下爲碑文，文爲「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前國民政府主席行政院長譚公延闓之墓」，上署「民國二十年九月四日」，下署「蔣中正敬獻」。碑前爲水池，即係就靈谷寺龍池改建者，深約一丈，四圍用柏葉圍成欄桿，綴以藍花。由碑北行約半里，爲建築紀念堂地基，已豎木牌作標記。其前爲停車場，汽車至此，即不能前進。距停車場約百步，即爲陵墓。

陵墓之前，建築一圓周平地，面積頗大。平地前搭有巨大白布牌樓，上書「國葬典禮」四字，即爲入門處。門內搭有蓆棚四個，南北爲音樂台，右爲外賓休息室，左爲來賓休息室，中間係空地。各台均鋪草蓆，甚爲整齊。台之中有臨時祭堂，門前亦搭有白牌樓一座，上書「神皋福壤」四字，左右懸輓聯。祭堂地上滿鋪木板，板上鋪蓆，頂用黑白布裝飾，中懸譚先生遺像，左右亦爲輓聯。再進則爲墓壙。

移靈汽車係由上海租來，類公共汽車式。藍身黑邊，用紅白藍三色布圍繞，覆青天白日旗。三日下午四時，即

已裝置就緒，停放於第一公園靈堂門外。

四日，京內各機關奉令放假一日，參加典禮。

啓靈典禮

四日上午四時半，各中央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各部處會長官、及各機關代表等，齊集第一公園靈堂。五時，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常務委員戴傳賢前往致祭，如儀行禮，獻花圈，並讀祭文如左——

維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四日國民政府以國葬禮安故行政院譚公組庵遺體於紫金山之東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常務委員戴傳賢致祭於譚公之靈曰：嗚呼！譚公生系天下望，死動四海悲。其去今而逝也，才三百五十有七日，而功德之在人者，乃愈久而覺其難企。當國運之維艱，孰不矯矯欲有爲，或徬徨於歧途，或奔馳而途迷，公獨淵穆沖和，不激不隨。譬彼雨露，潤物而不見其遺，又如大川喬嶽，利人而人不知。一旦失導，民族焉庇，國何嵒疑？嗚呼，公今長埋地下矣。樹華表之巍巍，搖百草之離離。雖山河薤露，達觀早知其如此，而崇德報功，極國葬之哀榮者，庶幾百世之下，獨聞風而可師。尙饗。

旋舉行啓靈典禮，由國民政府監察院長于右任主席，

如儀行禮：

- 一，肅立。
- 二，奏哀樂。
- 三，獻花。
- 四，讀誄文——

維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四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五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等，致告於故行政院院長譚公之靈前曰：政府祇奉彝章，以本年九月四日奉公遺柩，國葬於紫金山東麓之原。謹率百僚軍民耆老，恪共將事。輓車載道，罔或震驚。肅獻香花，伏維歆格。謹告。

- 五，默哀。
- 六，行三鞠躬禮。
- 七，奏哀樂。
- 八，啓靈。

送殯行列

第一行列 騎兵長官乘馬執開道旗；騎兵乘馬背槍護旗；騎兵乘馬執黨國旗，騎兵乘馬背槍護旗；軍樂

隊（國府警衛軍）；騎兵（執長矛）。
第二行列 軍樂隊（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步兵一團（槍口向下）。

第三行列 軍樂隊（海軍部），海軍（槍口向下）。

第四行列 軍樂隊（首都警察廳），警察隊（槍口向下）。

第五行列 軍樂隊（南京市政府），農工商學婦女團體代表，外賓，海外華僑代表，各省市黨政軍機關職員或代表，京內黨政軍各機關職員或代表，步兵一連（槍口向下）。

第六行列 軍樂隊（國民政府），遺像車，軍樂隊（十八師師部），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及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外國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

第七行列 靈柩，家族車，步兵一連（槍口向下）。

第八行列 騎兵一連（執長矛殿後）。

由中山門外至靈谷寺，沿途設軍樂隊，其規定如下：
第一列，軍政部軍樂隊。第二列，警衛軍第二師師部軍樂隊。第三列，警衛軍第一旅第一團團部軍樂隊。第四列，警衛軍第一旅第二團團部軍樂隊。第五列，國民政府軍樂隊。第六列，國民政府軍樂隊。各隊所在地均豎木牌，於

四日上午五時前到達，俟儀仗隊通過後，即解散。

安葬典禮

靈柩抵墓地後，送殯人員恭扶靈柩入殯堂，舉行安葬典禮，由國府主席蔣中正主祭，如

儀行禮，讀誄文——

維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四日，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五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等，致告於故行政院長譚公之柩前曰：穆卜茲辰，肅將國葬，奉安宅兆，以妥遺靈。祇荐香花，虔申奠告。青天白日，長留柱石之助；虎踞龍蟠，永護松楸之域。謹告。

旋扶靈柩入壙，同時奏哀樂，禮成。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大會

本年九月九日為總理第一次起義第三十六週年紀念日，中央於是日上午八時舉行紀念大會，到中央委員、職員、來賓等，約共六百餘人，于委員右任主席，領導行禮如儀：——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五，靜默三分鐘。

六，邵委員元冲報告，題為「總理第一次起義的意義

與教訓」，原文如左：——

主席，各位同志：

今天我們紀念乙未年總理在廣州第一次的起義。乙未年是公歷一八九五年，到現在已經三十六年了。那時候的中國情狀，政治方面是在滿洲政府統治之下，國際方面正是世界帝國主義用種種政治經濟的侵掠手段，來壓迫中國的國家和民族，滿清政府靠了曾國藩等一般人的幫助，打倒了太平天國，重復得到小康局面，對於漢人仍是壓迫得非常嚴厲，而一般人受了幾千年來君主統治思想的薰染，總覺得君主的行為，政府的行動，都是對的，就是受了任何壓迫，也決不能加以反抗。當時祇有總理，從自己家鄉到香港，又到檀香山等地方，經過很細密的觀察，很深刻的研究的結果，才決定中國非革命是無法挽救了。

總理二十八歲，在學校畢業以後，就在香港廣州和澳門各地開設醫院和藥房，拿醫院和藥房作為革命運動的宣

傳機關，那時只有很少幾個同志，幫總理來準備。同時總理在廣州又組織一個農學會，自己拿行醫的方式，在各地地方聯絡進行，而用農學會的名義作為革命運動的總機關。總理當時在學校是畢業第一名，醫術非常高明，就是廣州的滿清官吏，也已聞名，對於總理非常器重，因此，總理的行動，就不為他人所注意。

總理這樣籌備了半年餘，對於廣東的防營水師方面，也都有相當的聯絡，就決定在廢歷重陽的九月九日，在廣州發難。當時所以規定九月九日這一天發難，也有原因。當時準備從香港，以及廣州以外的四鄉，到廣州約有幾千人，如果在平時，幾天之內，驟然有幾千人到省城，一定引起官廳的注意。所以不得不利用廣東習俗重陽掃墓之期，在人口紛雜之中，陸續混進城來。等待時間一到，就可相機行事，豈知各項事情都已準備完竣以後，中間却發生幾件岔子。第一就是朱淇的告密。朱淇也是當時黨員之一，對於黨內的情形，都很熟悉。而朱淇的長兄，却在廣州官廳中辦事。當朱淇知道重陽發難的消息以後，就去告知了他的長兄。他的長兄聽了以後，恐遭滅門之禍，却用朱淇的名義，寫信告密於廣州官廳，並請求官廳赦免他本人的罪。當時官廳接到報告以後，就派人分別調查，調查結

果，就知道總理也是很重要的人物。不過還不知道總理是領袖。但廣州官吏，以為總理是很高明的醫師，雖然喜歡談論政事，也不致參與密謀。所以一方面對於防備搜查，非常注意，而對於總理本身的行動，還沒有積極的干涉。不過發難的舉動，已很難進行了。

同時香港機關方面，又出了岔子。打電報到廣州機關，說是籌備不及，要求遲至九月初十日發動，但是當時滿清政府，已破獲了好幾個機關，搜出了幾百桿手槍，陸皓東等幾位重要同志，也給他們逮捕去了。所以總理知道事已難起，一方面佈置善後辦法，一方面就設法繞道澳門，趕到香港。但當時香港方面還不知底細，在九月十日早晨，還是暗藏槍械，轉運一批人到廣州，等到上岸，一部份人被滿清政府抓去，而船內許多槍械，裝在木箱之內，又因搬運旁的東西，壓在船底，急切不能施用。因此這一次發難，就告失敗，而陸皓東、朱貴全、丘四等幾位同志，以及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程璧光之兄）也都在這一次殉難了。

但是九月九日之發難，雖然失敗，中國三民主義的革命運動，已表現出第一次的事實，而總理一生的革命事業，也以這次為創始。有了這次乙未年廣州的發難，才有

以後許多次各地方的發難起義，相繼而來；有了許多次發難起義的失敗，才能得到革命事業的成功和中華民國的成立。所以紀念這次乙未年的廣州起義，實有非常重大的意義。

今天我們紀念 總理第一次的起義，更給我們許多感想，第一點感想就是我們要知道天下的事情以創造為最偉大，無論政治社會文化科學等事業，能夠創造，才有許多成績表現出來，才有很偉大的事業繼續發展出來。但創造的時候，並不一定能知道以後的成功。而在創造時期擔負領導責任的人的處境，一定非常困難，他的主張不易為一般人所明瞭和諒解，他的行動不但為敵對的人所反抗，就是沒有直接利害關係的一般人，也往往堅持原有的習慣和傳統思想，加以阻撓。所以從歷史上看起來，最偉大的事業是創造，而創造事業為一般人所不敢為，擔負創造責任的先知先覺，如果沒有很大的勇氣，不能做創造的工作，沒有很高的智慧，不能認識創造事業的重要，也不能擔負創造事業的責任，而成就這種人類很偉大的事業，也是人類所以能進化，社會所以能進步的一個很重大的原因。我們看 總理在當時的環境之下，太平天國已經失敗，滿清政府尚能小康，而國際方面的壓迫侵略，雖然一步步的進

來，一般人尚不能直接有所感覺，所以當時的局面，還是處在可以苟安的時期，而 總理當時能深切認識決非安定的環境，如果再不挽救，國家一定遇到很大的危險，人民一定受到很大的痛苦。 總理具有深遠的眼光，下了很大的決心，才決定非革命不能救國，非有主義的革命不能救國，因此確定主義，組織團體，創造出很偉大的革命運動，為將來歷史上永遠的光榮記載。

其次又感到天下任何事情，任何組織運動，外來的力量，很難來加以破壞，而內部的顛覆，隨時有發生危險的可能。 總理在九月九日的起義，如果朱洪能嚴守秘密，不去告訴他的老兄，就不致被滿清政府發覺，同時香港機關內的同志如不生意見，準備非常完密，也可以按時發動，不致誤延時期，使滿清政府先有防衛，陸續破獲機關，拘捕同志，加以殺害。固然當時設備很草率，組織不嚴密，沒有很大的力量，但如自己內部不鬧意見，雖然不能絕對的成功，還可有相當成績的表現。所以這樣看起來，第一次起義的失敗，不是革命運動的力量不能抵抗當時的滿清政府，實際還是自己互相傾軋的結果。中國古時有一句話，「物必自腐而後虫生之。」現在科學家講起來，「凡物先發現有微生物，而後纔能腐敗。」不過無論是物腐

蟲生或蟲生物腐，都足以證明一個團體，一個組織，內部的意見不能統一，內部的紀律不能嚴密，一定會有外患襲來發生變化的。這一種變化，就可以搖動自己的內部，所以無論在政治方面，社會方面，內部團結一致，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以歷史的成例，過去的經驗來看，相信總理創造的工作，是合乎時代的潮流，切乎中國的需要，而可以創造新中國的基礎和中華民族的新生命，如果大家不一心一德，在這偉大的組織之下把黨的工作積極發展起來，對於國家民族社會有一個清楚的認識，而負起救國救民的責任，相信中國是永遠不能避免滅亡的危險的。尤其在這個天災人禍，內憂外患，相迫而來的時候，我們尤其要互相親愛，不能有一點破裂和分化。即以天災來說，現在中國天災嚴重，爲有史以來所少見，雖然在歷史上時有水災的事實，而災區僅及於黃河流域，黃河流域是農村的社會，一切經濟組織很是簡單，所以黃河水災，雖爲北方大患，然尚無極大影響。此次水災遍於十六行省，尤以揚子江流域受災最甚。揚子江流域乃中國二千年來經濟文化的中心，也是人口最稠密的地方，所以此次遭這樣大災，無異把中國二千年來苦心經營的結果，完全歸於消滅。災區自東

至西，不下一千五百里，南北延長不下一千里，農被田損達七八萬萬畝，災民流離失所奄奄待斃者達一萬萬人，在這種嚴重情況之下，不但要我們整個中國國民黨負起責任來，並且要整個的中華民族，同心一致，担負起這一個重大責任。又說到人禍方面，赤匪雖經陸續肅清，而在此時間，如無其他力量來破壞阻礙，還可以消滅，但國內如再有他事，則無異於爲赤匪造機會了。所以在人禍方面看來，也是如此嚴重。再看到國際方面，也趨嚴重的境地，帝國主義者尤其和中國接近的帝國主義者，日以強力來壓迫中國。在這種情勢之下，大家應該惕然警悟，消除一切成見，以整個黨的力量，領導全國國民，來挽救這樣困苦艱難的國家和民族。如果大家有一點天良，知道現在是中國生死存亡危急萬分的緊要關頭，同心一致努力於一個共同目標之下，相信這一個難關，可以渡得過去。現在幾千萬災民奄奄待斃，有的棲於樹上，有的避於屋頂，甚至年老的知道自己將死，竟以壽衣穿在身上等死。這種淒慘的情形，是何等傷心。我們無論甚麼事情都可以犧牲，甚麼事情都可以諒解，在這樣一個環境之下，應替幾千萬災民着想。本來我們革命，原是爲人民謀幸福的，現在看到他們遭受這樣的痛苦，我們還不能犧牲一切嗎？同時，我們看

到過去幾次革命的失敗，都由於自己內部鬧着意見，遂致如此，如果大家能夠同心一致，共同努力，我相信救國的工作可以完成的；否則結果必同歸於盡，沒有人可以例外的。

看到現在的情形，莫非號稱中國國民的，還覺得現在帝國主義壓迫的勢力不嚴重，還要去勾結帝國主義來壓迫我國家嗎？莫非還嫌赤匪屠殺的手段不嚴酷，還要去替赤匪解圍，使其來對整個的民族，屠殺淨盡嗎？莫非還覺得災民的受禍不深，還要來妨礙賑災的工作，使所有的災民，統統死盡，沒有一點生路嗎？如果這樣的用心，這樣的行爲，不但談不到政治上的立場，也算不得是中國人了。這樣的行爲，能夠成功嗎？這樣的行爲，能得到民衆的擁護嗎？這樣的行動不失敗，還有天理嗎？

所以看到過去的環境和第一次起義的未成，大家應於救國救民救災的共同目標之下，共同來努力，以過去的失敗做今後我們革命的教訓，指示我們一光明之途，才能使中國起死回生，而中華民族的精神，得以發揚光大，在世界上一地位，創造中華民族的一個新生命！

七，演說。

八，散會。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大會

本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爲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十一週年紀念日，中央於是日上午九時舉行紀念大會（同時並舉行總理紀念週），到中央委員、職員、各機關代表等，約共六百餘人，由戴委員傳賢主席，領導行禮如儀，並報告開會意義，旋即散會。附錄戴委員報告辭全文如左：——

各位同志：

今天是朱執信先生殉國十一週年的紀念日。今天我們在紀念朱先生，剛剛我們國家在天災人禍的嚴重情況之下，又受了外來的重大蹂躪，應該很沉痛的下一致的決心，學朱先生之爲人，學總理之爲人，全黨同志及全國國民以朱先生之志爲志，以總理之心爲心，拋棄一切個人的意見、意氣、利害，親愛精誠，切實造成偉大的團結，來拯救國家的危亡。

這一次日本突然出兵東三省，在一晝夜的當中，北面佔領長春，西面佔領營口，南面佔領安東，一面又在青島增兵，一面向錦州行動，所有在遼甯省東西南北的地方，統統被日軍佔領，河北山東也同時在威脅之下。而遼甯所

有的兵工廠以及一切的重要行政機關、產業機關、文化機關、金融機關、都被佔據。這種蠻橫暴虐的國家，在世界上沒有先例，這種蠻橫暴虐的舉動，在世界上也沒有先例的。

人類的文明，是爲人類的生存幸福而有的。所以文明就是公理，公理才算文明。中國有幾千年的文明，有幾千年的教化，無論個人對個人有何種深仇大恨，如果他人遭受極大的危險，決不能再加以慘酷橫暴的對待。國家也是如此。所以自古至今，中國的國家道德，就是主張要繼絕舉廢，治亂持危，救災卹鄰，厚往薄來。中國做了亞洲第一大國，幾千年從沒有滅人家國，侵人土地。至對於隣國災荒危險，更是只有幫助，沒有乘機掠奪的。

此次中國水災，實爲古代洪水以後，空前大難，災區遍於十六省，災民幾及萬萬，三河兩江，無處不是城傾地覆，死亡枕籍，遍地災民，流離失所。在這種情況之下，日本以同種同文，受中國千年文化薰陶的鄰國，不加撫卹，反而乘危掠奪，出兵佔我領土，毀我府庫，殺我人民，這種殘酷非人的國家，直是非澳食人種族之不如，可謂忝稱人類，辱沒文明。

回想九年以前，日本也曾受大地震的奇災，在那個時

候，世界各國怎麼樣的表同情於他，一切援助，凡日本所求，各國沒有不無條件的應許，而自動救卹，更是記不勝記；所以他才有今日的復興。單看德國在歐戰之後，受了重大的打擊，經濟困難到了極點，其對於日本的救卹，也是應有盡有，竭誠幫助：在圖書館中貴重的書籍，只要有兩部的，都肯分一部給他，所以他才有今日文化的恢復。世界上的人對待他是如彼，他對於隣國是如此。況且中國是同種，是他文化的祖國，他的一切衣食住行文字語言文物典章，何事不是中國的恩惠。這種恩將仇報，乘危劫奪的行爲，真是言之傷心。這種不忠不孝不仁不義的東西，世界公理不滅，我們確信他決無存在的道理。

今天我們在紀念朱先生的時候，希望全黨同志，全國國民，澈底覺悟，無論南北東西，老少男女，要一致誠心誠意，拋棄一切意氣之爭，利害之爭，一致團結起來，學總理與朱先生之愛國、愛民、愛同志、愛公理，以必死之決心，奮鬥到底。

政治

東北日軍暴行案之應付

日本帝國主義者謀佔我東三省，進而圖我全國，已非一日。今我洪水為禍

，遍地災民，舉國上下，正救死扶傷之不暇，日本乃乘此時會，突于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時以重兵佔我瀋陽，並陸續侵入我東北重要城市，焚殺擄掠，開歷史上蠻暴行動之先例。中央于翌日下午接得北平張副司令正式報告，即晚八時舉行第一六〇次常會，詳籌應付方策，當經決議：

- 一，由常務委員電請蔣主席回京。
- 二，根據正式報告繼續對日方提出抗議，並電令駐外代表向國際間宣布。

- 三，即日發對各級黨部訓令（見通令與通告欄）。
- 四，從明日日起每日開中央委員話談會一次。

旋第一六二次常會據宣傳部呈，為日本自蠻橫佔據東省以來，圖淆惑國際視聽，以掩蔽其暴行，積極向國際間作顛倒是非之宣傳。我國非加緊國際宣傳，不足以謀抵制，而喚起國際之同情。為此，請寬籌國際宣傳經常費及活動費，以資應用。當否，請核議示遵一案。當經決議：先撥十萬元。

附錄張副司令報告全文如左：

（銜略）頃接瀋陽臧主席邊署榮參謀長皓（十九日）

電稱：「日兵自昨晚十時開始向我北大營駐軍攻擊，我軍抱不抵抗主義，毫無反響。日兵竟致侵入營房，舉火焚燒，並將我軍驅逐出營。同時用野砲轟擊兵工廠，該廠至現時止尚無損失。北大營迫擊砲庫被炸。迫擊砲廠亦被佔領。死傷官兵待查。城內外警察各分所均被日兵射擊，警士被驅退出。無線電發報台亦被侵入。向日領迭次交涉，乃以『軍隊之行動，外交官不能直接制止』等語相告，顯係支吾；並云由我軍破壞南滿路之橋樑而起，實屬捏詞。截至本日午前五時尚未停止槍砲。以上等情，均經通知各國領事，伊等尚無表示。職等現均主張不與抵抗，以免地方糜爛。餘容續電。」等情。旋又接瀋陽無線電台公報，日軍已于今早六時三十分大隊入城，將各機關佔領。現各通訊電報電話一律不通。北寧路皇姑屯站已為日軍佔領，交通祇通至馬三家子。最後情況不明。謹先電聞，餘容續陳。張學良效（九月十九日）秘印

組織

四全大會代表
一部份已選定

中央第一五六、七、八及一六一、二
各次常會，據報告各地已經選出之第
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計有多起，茲為彙誌如左：

- 浙江省黨部 張強 項定榮 方青儒 葉素中 許紹棟
- 江蘇省黨部 張道藩 洪陸東 羅家倫 金鏐 陳希豪
- 馬飲冰 吳保豐 葉秀峯 張淵揚 郝錫勇
- 謝澄宇 楊興勤 葛建時 黃宇人 顧子揚
- 湖南省黨部 張炯 王祺 鄧悌 譚常閩 朱浩懷
- 雷鑄寰 周佛海 伍家宥 何鍵 彭國鈞
- 山西省黨部 苗培成 韓克溫 李汾 胡伯岳 姚大海
- 趙連登 張岫嵐 梁賢達
- 四川省黨部 徐中齊 彭綸 吳淡人 曾擴情 陳學池
- 山東省黨部 張葦村 蔣伯誠 何思源 韓復榘 王子壯
- 張竹溪 張繼堯 張鴻漸 趙文濤
- 雲南省黨部 張邦翰 陳廷璧 劉家樹 甘汝棠 楊杰
- 李培天 陸崇仁 馬匡國
- 貴州省黨部 毛光翔 史維煥 竇覺蒼 何輯五 雙清
- 朱仲公 谷正倫
- 綏遠省黨部 陳國英 傅作義 趙允義 紀守光 邱明星
- 河北省黨部 李嗣璣 鄭國材 馬懋忱 陳訪先 王樹常

- 福建省黨部 胡夢華 李東園 何玉芳 張厲生 閻振熙
- 詹調元 康紹周 陳聯芬 林學淵 林寄南

- 察哈爾省黨部 方聲濤 秦望山 黃澄淵
- 馬亮 紀亮 張季春 劉誠宜

- 天津特別市黨部 張學銘 邵華 劉不同 時子周
- 錢家棟

- 青島特別市黨部 李漢鳴 秦亦文
- 北寧鐵路特別黨部 高紀毅

-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 盧佐 梁芝
- 駐法總支部 王燦芬 章駿綺

- 駐古巴總支部 胡維漢 林國英 劉惠儀 孫瀚清
- 駐菲律賓總支部 黃天爵 戴愧生 潘明贊 方鍾徽

- 王泉笙
- 駐緬甸總支部 覃敷榮 郁奉璦 何若稽 許鏡登

- 駐暹羅總支部 吳士超 李希穆 梁士俊 李次溫
- 羅革非 梁社長

- 駐安南總支部 林度生 林澤臣 梁作民 胡達生
- 黎伯挺 何健存

- 駐加拿大總支部 王冠英 劉儒盈 關助世 衛漢
- 黃賢熹 葉劍膽

駐檀香山總支部 林 疊 程潤全
駐墨西哥總支部 李少岳 余逸濱

駐馬達加斯加直屬支部 何金泉

駐南洋葡屬帝文直屬支部 黎子機

駐秘魯利馬直屬支部 潘炳融

駐神戶直屬支部 楊壽彭

駐朝鮮直屬支部 鄭維芬

駐德直屬支部 羅霞天

駐仙台直屬支部 周輕鼎

駐南洋英屬雪蘭莪邦直屬支部 林友桐

駐南洋英屬柔佛邦直屬支部 黃吉宸

駐南洋英屬檳榔嶼直屬支部 何如羣

駐南洋英屬吉打邦直屬支部 張應真

駐倫敦直屬支部 李超英

駐利物浦直屬支部 張雋青

駐東京直屬支部 魏廷鶴

駐南洋英屬霹靂邦直屬支部 鄭螺生

編者按：以上名單，以後略有變動，下期續誌。

國府警衛軍特別黨部改換名義

中央第一六二次常會據組織部呈，決議：國民政府警衛軍特別黨部名義撤

銷，改為國民政府警衛軍第一師特別黨部，並委顧祝同、伍誠仁、吳寶瑜、容宇等四人為該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軍隊特別黨部之籌備

甲，第一五七次常會決議：派虞夢周為陸軍新編第二師黨務特派員。

乙，第一五八次常會決議：派劉鳳岐、王思義、陳文斌、王春長、孔憲銀、郭維、李崇詩等七人為陸軍騎兵第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丙，第一五九次常會決議：派張英、馬崑山、楊銘、青簡、高維獄、段仲裁、周淦等七人為陸軍新編第十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丁，第一六一次常會決議：

一，派竺鳴濤、王治岐、朱炳熙、沈國成、倪正彥、傅知行、包介山等七人為浙江省保安隊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二，派戴民權、楊國榮、李嘉賢、李玉山、王俊卿、魯鐘岱、劉悟樵等七人為陸軍第四十五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戊，第一六二次常會決議：派謝彬、陳鴻遠、劉竹銘、吳

黎雍、陳德明等五人爲陸軍新編第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特許入黨案

一，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決議：

甲，羅桑囊加、羅桑堅贊、朱福南、蕭必達四人，前經入黨爲預備黨員，茲准其免除預備黨員程序，逕爲正式黨員。

乙，准左列四十一人入黨爲正式黨員——

- 向翼雲 劉特材 吳夢龍 盛華英 劉舜華
- 林斯賢 賀子遠 陳棟樑 段友龍 余榮驥
- 霍宗翰 楊 鐸 段提賢 劉季倫 梁克西
- 金仲芸 林鳴岐 龐 梁 胡善恆 雷聘奇
- 劉少竹 雷妙倫 李育朋 龔勝餘 鄭華芳
- 李韶九 李瑤珍 陶昌善 葉沛嬰 許邦靖
- 李 獻 徐希麟 顧天樞 許行成 朱寶衡
- 丁 焜 羅漢聲 姜毓麟 郭鏡潭 羅友仁
- 羅桑楚臣

丙，准左列六人入黨爲預備黨員——

- 周紀康 李叢瀛 張登奎 劉兆夢 邵蔚文

金肇圻

二，第一五八次常會決議：准左列一百八十二人入黨爲正式黨員——

- 黃策運 黃 沛 黃啓民 蔡 享 蔡 祿
- 麥擎天 胡耀添 方文祥 黃黎林 朱耀廷
- 陳大受 吳競清 洪 紳 張範村 凌 普
- 王國華 孫清波 李輯祥 戴占奎 曹銘先
- 曹季宜 陳繩威 黃俊昌 鄭超球 張國維
- 李長卿 周振聲 何庭流 廖佩紳 謝 琦
- 張同亮 王乃欽 屠 潮 潘德霖 蔣 達
- 李春芳 高元澤 全紹清 趙全璧 張宗杰
- 王福九 劉煥火 李希庚 許以栗 周學仕
- 支恆貴 孟金鑑 林朝宗 楊建勛 周 治
- 華恩桐 盧 籙 杜殿元 宋 岡 陳寶泉
- 夏 震 趙維文 宋介受 孫瑞元 王新銘
- 鄧慶瀾 鄭朝熙 羅挺異 陳怡恆 解如川
- 孫銘久 趙君實 寧向南 李春育 張紫桓
- 劉柏齡 王一民 賈國輔 黃冠南 徐啓修
- 張國忱 顧兆鵬 孫廷璽 李家良 楊鐘年
- 孫震全 駱惠榮 關金牟 何恩成 趙松琴

劉孟揚	張書珍	姚廷權	孟廣植	師少儒
張銳	李鐸	馮銓	李吟秋	陸文潤
蘇德凱	常殿元	王廣綸	張繼藩	張景峻
張潛華	王方鋆	莊厚義	胡泰愷	韓秀山
張書林	果潤秀	馬元凱	吳甌	張冠儒
沈迪家	劉天相	常培林	郎官印	馬文清
劉秉仁	劉翥	鄒澗	傅植圃	白觀準
尹文化	劉金策	萬紫珊	何振東	董寶榮
吳槐章	白純智	王憲武	呂振華	于成澤
趙連第	胡石臣	李文彬	林卿鐵	孫紹康
趙惠民	侯天鐸	周民僂	趙文質	朱履和
王廉儒	蕭輝錦	董吉	周家模	李鍾華
宋懷仁	劉鳳嶺	劉國鈞	張鳳麟	趙惠濬
劉智存	李國恩	張白宸	趙鍾厚	陶雋傑
張桐山	應召	于江楓	毛丕恩	紀華
俞士鎮	郭蘊璞	周起豐	苗呈實	何文基
侯毓汶	高鴻文	周協六	許治伯	金子卿
榮永熙	楊隴	白汝璧	陳榮壽	徐樹楷
王毓銳	張錫藩	棍却仲呢	阿汪堅贊	

降巴曲汪 曲批圖丹 楚稱丹增

三，第一五九次常會決議：准左列八十三人入黨，逕為正

式黨員——

宰節輔	李况松	蘇崇禮	劉應循	黃維模
傅嘉政	何遂	陳灝	王仲年	張介文
馮雲仙	胡定	張託生	宋甲三	江立棟
李敏	趙壽山	羅蔭行	康朝宗	張帆
伏壽萱	夏韜	趙文字	彭令豫	李聲揚
周祖述	張明高	張達初	劉以誠	馬綸閣
李壽椿	劉廣鈞	徐沛霖	沈和甫	丁祖緝
趙煦	孫建國	武元璣	張蘊琦	何正鏢
黃建中	郭增厚	嚴春源	周江	彭昌禮
方炳成	張興渠	戴民權	楊國榮	李慕賢
李玉山	王俊卿	魯鐘岱	劉悟樵	邱文伯
熊與九	黎師韓	謝勳陶	余漢初	邵正祥
黃簡卿	周積善	袁錦文	熊冠英	高兆煊
劉聘卿	趙文麟	蔣亦瑩	鄭先辛	蔡崑
李剛	馬空凡	張鑾	王謨	劉民傑
彭述文	黃道彬	龔植三	李仲明	王儉良
鄧後芳	韓文	廖懷忠		

又准左列六十八人入黨為預備黨員——

陳永壽 劉維濬 宋顯廷 王吉昌 許德振
 鄒桂森 邵泗濱 戴澄波 樊德潤 吳興業
 劉允公 張俊選 樂紹書 曲振華 李文炳
 赫修文 于海龍 徐景軒 李延盛 宋延敏
 厲通維 韓樹棠 彭文中 魯道存 周行
 蒲雅南 郭芝祥 鄭永彥 郭寶啓 張松俊
 剛德山 匡式朱 林才達 蔡恩璣 馬德音
 顏謹齋 朱堅白 朱章 梁逸飛 賴信
 譚恆輝 辛迺文 張友梅 王秀峯 羅建中
 黃棟 張文第 王耀漳 王琛 林炎熙
 周國樑 王植田 張傳鎮 李翰章 郎熙五
 弭峻唐 劉傳易 李傑民 李從翰 葉奮飛
 郭東霖 陳慧生 何璟 姜旣明 葉雲
 趙淑貞 王禎 展志銘

四，第一六一次常會決議：准左列六十五人入黨，選爲正

式黨員——

孫伯年 陳鑿 鄒景卿 鍾志剛 司慶軒
 梅倫乃 吳魯菴 余佑 曹槐廷 區家僕
 蘇希洵 李儻 曾克崙 趙恩慶 劉守榮
 陸伯周 沈玉旋 陸叔廉 梁烈亞 魏松聲

申延秋 高肇楨 朱秉慎 張吉清 劉瑞恆
 朱俊英 徐廣德 常秀山 張瑞祿 趙相階
 依介卿 門登民 徐志濂 姜立武 楊振邦
 趙洪坤 薄英華 王燮 羅毅倫 盧清和
 盧海峯 王鳳韶 張明鼎 趙幹臣 閻福印
 孟棠宣 關英麟 陳泰平 孟昭順 龍家驥
 鈕子英 蒲秀峯 范思駁 楊孟謙 李澤民
 賈世俊 李郁文 何葆賢 王逸民 甘雨耕
 白介徵 劉文海 王普涵 薩穆端隆魯普
 蒙和巴圖爾

又准左列五十六人入黨爲預備黨員——

信楚珍 韓子揚 李作濤 劉次青 黃秉哲
 榮霖 張炳燮 黃丕承 陳翠琬 錢莊華
 郭秉森 何孔賓 宋濂生 劉延年 于希源
 張鴻藻 潘學文 齊鼎泰 章彭壽 范石青
 馬君璞 黃警凡 王靜軒 高學瀛 李世元
 王樹強 唐振銘 王蔭臣 華鳳宜 李樹榮
 王雁題 徐燕石 沈憑霄 王孝基 王文生
 鄭汝賢 戴文璞 高泰武 呂鴻 王鴻贊
 褚懷理 王朝鳳 胡定述 石季萱 張文運

王文耀 周德貴 郝壽亭 多芝蘭 李秀春
 李如璠 張忠起 李文軒 式煥斌 沈子安
 周由廬

五，第一六二次常會決議：准杜起雲、吳錦斌、張九蓀、胡棟臣四人入黨為正式黨員，左列二十五人為預備黨員——

曹振華 繆炳垣 李振綱 盧雄武 盧琳瑜
 馬子驥 金振聲 潘寶林 馬書年 康健民
 邵瑞綱 戴恆 張灝 由樹基 任素芬
 章亞予 孫昶 吳鍾駿 魯式芬 魯嗣香
 李澤林 孫凱文 石光金 薛岑 康守仁

僑務

香港海外同志招待處職員已派定

香港海外同志招待處，業經第一五三次常會決定設立（見本刊第三十七期

第一八二三頁）在案。第一五九次常會據中央組織部呈，決派余俊賢、羅仲達、黃天爵、吳士超、任警魂、黃吉宸為該處招待員，以余俊賢為主任，羅仲達為副主任，着即

前往組織。旋據黃吉宸呈，為奉派為香港海外同志招待處招待員，因年老體力不勝，擬請准予辭職，并介紹伍士焜同志承乏，當否請察核等情，經第一六一次常會決議照准。

派員招待上海方面海外代表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在即，海外代表業已紛紛回國，而上海為其必由之地，中央為便利各代表起見，業于第一五九次常會派定曾養甫、蕭吉珊、鄭蝶生、謝作民、連聲海、周錫三等赴滬招待。

任免

甲，第一五七次常會決議：陸軍第三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被難出缺，王俊傑、姚成英二人犯罪被捕，均應停職，遺缺派周輔廷、薛鴻哉、王子強三人補充。

乙，第一五八次常會決議：
 一，三十二師黨務特派員王寒生因病辭職一案，查該員工作甚佳，准予請假兩月，以資休養；在請假期間，派王大中代理其職務。
 二，陸軍第二十五師黨務特派員李文齋呈請辭職，照

准；遺缺派于鴻彥補充。

三，平漢鐵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劉維熾離職已久，免職；遺缺派吳紹澍補充。

丙，第一五九次常會決議：

一，加任陳立夫、余井塘、苗培成三委員為中央獎勵黨義著述審查委員會委員。

二，兼天津特別市黨部黨務整理委員苗培成呈請辭職，照准；遺缺以錢家棟補充。

三，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羅泮輝呈請辭職，照准；遺缺以候補執行委員陳伯華遞補。

四，黑龍江省黨務指導委員呂醒夫另候任用，免職；遺額以于明洲補充。

五，陸軍第六十一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林祖澤、倪超凡、沈汝懷、毛文駿、李翰生等五人先後離職，遺額派毛維壽、張炎、徐義衡、林樞、余蔭蓀補充。

六，陸軍第五十五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李松山因奉令他調，呈請辭職，照准。

丁，第一六二次常會決議：

一，陸軍第五十五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李松山業經辭

職，遺缺以許德麟補充。

二，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中央軍校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潘濱因病呈請辭職，經第六十五次常會決議照准，請查照轉知一案，照辦。

三，陸軍第三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吉鴻昌業經離職，遺額以李鳴鐘補充。

四，陸軍第五十二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李正華因誤傷出缺，遺額以王副乾補充。

五，陸軍第四十四師黨務特派員劉壽以奉令他調，呈請辭職，照准。

紀律

核准恢復黨權案

一，山東長清縣黨員王箴三，湖南汝城縣朱福生、龐祖坑，湖南澧浦縣羅衡峯，前因案各被停止黨權六個月，現均期滿，經中央監察委員會准予恢復，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八次常會照案轉知。

二、漢口市黨員蔡受之前被停止黨權一年，福建閩侯縣蒲晴波、陳春菊、蔣熊莊、林炳漢被停止黨權三個月，浙江省周爽秋被停止黨權一個月，現均期滿，經中央監察委員會准予恢復，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九次常會照案轉知。

處分黨員及黨部
自第一五七次常會至第一六二次常會，共處分黨員四十四人，又黨部三十五處，列表如左。

被處分者	事由	請議機關	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之處分	某次常會決議
劉鴻恩	假託移居請長假暗辦私塾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157
朱介夫	不貼黨費印花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邵啓夏	吞沒公款劣跡多端			
劉于梁	任內經費延不報銷限令造報並繳還餘款均置不理			
陳長汲	任內收支經費延不報銷	同右	嚴重警告	
何炳康	冒用名義擅發公務電話	同右	警告	
林文	怠棄職務			
徐渭翔	於全區黨員大會時因不遵私見擅自離會			
蔡惠龍	欺發傳單攻擊縣執委有犯黨紀	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張根寶	私自召集小組會議有犯黨紀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警告	157
劉逢時	弄黨營私	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	停止黨權十個月	158
吳位南	于區分部黨員大會時指使潘振宋等向省上級黨部監選員延開會無理阻撓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六個月	
潘振綱	見右	同右	警告	
彭年	屢次不出席區分部各種會議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先予以警告	
張逸山	區黨部執委辦理黨務毫無成績	廣東省執行委員會	撤職	
周克銘	既不繳納黨費又不請求移轉登記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個月	
姚楚平	正江縣長貪污縱匪煙案潛逃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一)由省府通緝 (二)先予撤職	
朱定球	強佔農婦正在司法機關審理	蘇省黨務整委會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林以盛	有反動嫌疑正在法院審訊中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宋俊	破壞糧運會			
葉承富				
吳奇能				
吳奇能				
李公選	因共匪嫌疑經法院拘押偵查	同右	停止黨權三個月	
李公選				

青田直 屬區黨 部	武康直 屬區黨 部	委 廉	俞 鳳 堂	洪 登 齋	蔡 瑛	掌 牧 民	吳而松 李福棟 熊炳軒 李向榮 李維謙 張維誠 吳守誠
久不歸銷經費限令催報亦不遵辦		移轉後七月尚未向所轄區分部報到	縣黨部職員卸職後發覺透支生活費屢催繳還置之不理	有包庇迷信行為	區分部黨委未經請假擅行離職	迭次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	縣黨部委員工作不力
浙江會執行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警告							
158							

撫卹

被撫卹者	事	由
方賢旭	方賢淵烈士之子現留學法國學費無着	中央撫卹委員會決定之辦法
吳大洲	清末致力革命嗣以討袁被逮至北京下監軍監獄殉難	每年補助學費一千元照給三年給一等一次卹金八百元
	161	某次常會備案

方遠照	清未加入同盟會努力革命氏三爲反對軍閥被山督軍署軍法處逮捕同時被搜去總理自日本所給聯絡同志乘機起事函件等遂於翌年二月被槍殺	給二等一次卹金八百元
林若京	前經發給學費兩年在上海持志大學肄業現以尙須兩年方能畢業呈請續給學費前來	續給學費八百元
張勤文	努力討逆工作慘被殺害	給三等一次卹金五百元
王樹森	同右	給四等一次卹金三百元
葛文升	同右	給三等一次卹金五百元
張養直	身殉革命	給四等一次卹金三百元
張聯黃	同右	給四等一次卹金三百元
張光祖	同右	給五等一次卹金二百元
劉光國	烈士劉顯世之遺女家貧失學	酌量收錄
王廷瑞	努力革命積勞病故	給三等一次卹金五百元
王如川	辛亥年秋奉總理命在通州聯絡同志定期發難事洩遇害	給四等一次卹金三百元
張作安	歷任孫黨部幹事指委等職勤勞忠實十九年爲赤匪所害	給四等一次卹金三百元
華倫初	努力農工運動慘遭土劣槍殺	
李時夢	努力革命積勞病故	
郭定唐	努力革命被捕遇害	
傅國英	十九年奉命在膠濟路做特務工作積勞病故	給五等一次卹金二百元

胡曉琴	浙江慶元縣執委努力黨務與惡勢力奮鬥十八年被土劣誣以通匪罪憤鬱而死	給五等一次卹金二百元
方國棟	從事秘密工作事洩被害	
李肖白 簡常衍 卜友華 陳庶安 彭孝先 吳千曉	副共被害	給六等一次卹金一百元
高輔臣 阮為藩	努力工作積勞病故	
梁廣陸	河南商城縣黨員十八年赤匪陷城時被殺	
蔣殊	早年從事革命與中會成立時即加入為會員以後同盟會中華革命黨均曾加入並嘗勇躍捐助革命軍餉始終不渝現年老家貧生活困難	給六等年卹金一百元以終身為止

161

其他

請劃撥航空烈士公墓案交陵園管理委員會通盤計畫

附近空地為航空烈士公墓一案，經中央函詢陵園管理委員

國民政府轉送軍政部呈，為擬請指撥陵園陣亡將士公墓

會意見，據覆，以陵園內紫金山南各地業已支配殆盡，山北則尚多空地，航空烈士公墓地點應在紫金山北為宜等情。經第一五九次常會決議：交陵園管理委員會通盤計畫。

補助新亞細亞學會基金及經常費 第一六二次常會據戴傳賢等九委員提議，為新亞細亞學會一切舉辦之事業及其將來之計畫，於國家民族及本黨主義之推行為助甚多，擬請中央一次補助基金五千元以為該會設立總會會所之用，按月補助五百元以為該會研究邊疆地理歷史之經常費用，以資獎勵，而利進行一案。當經決議：交財務委員會照撥。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

- 第一五七次——二十年九月三日
- 第一五八次——二十年九月十日
- 第一五九次——二十年九月十七日
- 第一六〇次——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 第一六一次——二十年九月廿四日
- 第一六二次——二十年十月一日

報告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 (八月份)

(甲) 編譯事項

(一) 宣傳綱要

1 總理第一次起義第三十六週年紀念宣傳要點及宣傳大綱。

2 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六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3 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十一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4 召集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宣傳大綱。

5 最近宣傳要點。

6 軍隊特別黨部最近宣傳要點。

(二) 宣傳書告

1 爲賑濟水災告全國同胞書。

(三) 譯著文字

1 譯「本部爲賑濟水災告全國同胞書」爲英文。

2 編譯「各地救濟水災情形」爲英文。

3 編譯「廣州關稅糾紛之經過」爲英文。(以上戰時事週報)

4 撰「和平之曙光復現」。

5 撰「陳友仁祕密赴日」。

6 撰「時事之趨勢」。

7 撰「最近時事之趨勢」。

8 撰「閩逆錫山潛回山西」。

9 撰「霖雨後之水災」。

10 撰「水災之救濟」。

11 撰「撤消上海法公廨之感想」。

12 撰「販賣毒品之日人逍遙法外」。

- 13 撰「日軍在我國之侵略行爲」。
- 14 撰「日本水兵之蠻橫」。
- 15 撰「日本政府與韓人排華慘案」。
- 16 撰「抵制日貨」。
- 17 撰「中日國際貿易」。
- 18 撰「坎拿大取締華人之入境律」。
- 19 撰「美國取締華人之入境律」。
- 20 撰「設計中之福州港」。
- 21 撰「工業革命與中國」。(4至21係撰登民族週報之重要英文文字)
- 22 續編「萬寶山及朝鮮慘案」。(英文宣傳小冊待印)

(四) 其他

- 1 總理遺教(續)
- 2 中央週報第一百六十六，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期。
- 3 中央畫刊第一百零六，一百零七，一百零八，一百零九期。
- 4 英文時事週報第一百四十，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三期。

(乙) 繪攝事項

(一) 繪畫

- 1 「十九年度各國軍費之比較」一幅。
- 2 對日經濟絕交宣傳畫三幅。
- 3 「醉生夢死的人們」一幅。
- 4 「自取滅亡」一幅。
- 5 韓人排華慘案宣傳畫二幅。
- 6 「可怕的巨浪」一幅。
- 7 「洪水猛獸」一幅。
- 8 「充耳不聞乎」一幅。
- 9 「謹防鼠疫」一幅。(以上均載中央畫刊各期)
- 10 國慶紀念宣傳畫五幅。
- 11 中央畫刊合訂本第二十五期封面畫一幅。

(二) 攝影

- 1 首都水災照片三張。
- 2 漢口水災照片四張。
- 3 第一屆高等考試情形照片二張。
- 4 京市童子軍小隊長暑期訓練班露營表演照片二張。
- 5 「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第三屆執監委員就職攝影」一張。(以上均刊載中央畫刊各期)

(丙) 出版事項

宣傳品印刷工作報告表 (三十年八月份)

刊名	種類	冊數	量付	日期	交承	印部	頁數	校對	對校	已交	未交	初交	交時	有票	付數	款實數	增減	理由	日付	款期	備考	
																						期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治政	500	7月31日	本黨部印刷所	123	3	七月廿九日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七月廿九日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1	58.00				八月三日	八月	
爲朝鮮排華慘案及萬寶山事件告全國民衆書	治政	800	七月廿一日	同	1	3	七月廿九日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七月廿九日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1	12.00				八月三日	八月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	義疏	300	七月廿四日	同	34	1	七月廿九日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七月廿九日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1	130.00				八月五日	八月	
中央畫刊第105期	刊期	300	七月廿五日	同						七月廿九日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1	22.00				八月五日	八月	
創辦石遊友三宣傳大綱	送討	500	七月廿一日	同	1	2	七月廿九日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七月廿九日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1	12.00				八月五日	八月	
中央週報第165期	刊期	300	七月廿八日	同	28	3	七月廿九日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七月廿九日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1	99.00				八月八日	八月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治政	500	七月廿八日	同	244	3	七月廿九日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七月廿九日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1	58.00				八月八日	八月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	治政	500	七月廿八日	同						七月廿九日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1	98.00				八月八日	八月	
本部五月份工作報告	刊特	300	七月廿九日	同	31	2	七月廿九日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七月廿九日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1	26.00				八月十八日	八月	
中央畫刊第106期	刊期	300	八月八日	同						八月十日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1	26.00				八月十四日	八月	
137期英文週刊	刊期	300	八月八日	同	16	3	八月十日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八月十日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1	26.00				八月十四日	八月	
慰勞副赤將士書件	雜件	500	八月五日	同	1	3	八月十日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八月十日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1	26.00				八月十四日	八月	
中央週報第166期	刊期	300	八月十一日	同	30	3	八月十日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八月十日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1	86.00				八月十四日	八月	
討石畫標語三種	送討		八月十一日	同						八月十日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上午九時	下午三時	1	26.00				八月十七日	八月	因事延遲 東印費 付版費

計 合	除上月付印計十種共三六〇份已報告外	除上月校對六種共三四三頁已報告外	除上月出版計種份已報告外	本月付款計銀三三九・四〇元
	本月付印計二三種共四三〇份	本月校對計一六種共五七七頁	本月出版計六種共八三・七三三份	

印費開支分類統計報告表 (二十年八月份)

(者支開算預常經由)品 傳 宣								種 類	刊 物 名 稱	份 數	印 費 開 支			備 考
物 刊 期 定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尚 餘 或 超 過	
者 發 分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	中央月刊第三卷第七期					此係五月號出版誤期未及列入 順移下月報告	
週報第167期	週報第166期	週報第165期	畫刊第109期	畫刊第108期	畫刊第107期	畫刊第106期	畫刊第105期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〇五〇	三、〇五〇	三、〇五〇	三、〇五〇	三、〇五〇							
九三〇・八一〇	八九六・四〇〇	九三九・六六〇	五五六・八八〇	五三九・二四〇	五八八・三六〇	五八一・二三〇	五五一・五〇〇							

(者支開算預常經由)										品 傳 宣			
物 刊 期 定 不						物 刊 期 定							
者 發 分						合 者 售 發		者 發 分					
討石標語畫三種	萬鮮慘案標語畫五種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案慘	慰勉剿赤將士書	剿辦石逆友三宣傳大綱	爲朝鮮排華慘案及萬寶山事件告全國民衆書	萬寶山慘案及朝鮮排華慘案宣傳大綱	共計	中央畫刊合訂本	共計	138 — 139 英文週刊	136 — 137 英文週刊	中央週報第169期	中央週報第168期
	各 20,000	50,000	50,000	50,000	80,000	50,000	266,750	1,000	1,000	2,000	2,000	22,000	22,000
							5,500,000						
版費 90,000	9,848,000	5,803,760	49,350	147,300	198,200	588,400	7,667,270	5,500	5,500	7,608,770	2,404,450	830,500	708,900
							超 2,127,270						
因軍事結束停印只付製版費洋九十元										中央月刊未列入			

說明	全月總計	雜件		(者支開算預常經由)											
		總計	中央宣傳部二十年六月份 工 告 報 作 份	海外英文地址32種 各	總計	合	約預加 者印		共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	共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 大 宣 傳 綱	為賑濟水災告全國同胞書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 大 宣 傳 綱
							共	共							
查本表所列印費開支係本月份應付款數與前印刷工作報告表付款事項欄內所列實付款數不同故總數亦互有出入	計 八九二,〇〇〇	計 三三,〇〇〇	計 三〇〇	各 一,〇〇〇	計 八五九,七五〇	計 五五三,〇〇〇	計 三,〇〇〇	計 三,〇〇〇	計 三,〇〇〇	計 五九〇,〇〇〇	計 二〇,〇〇〇	計 三〇,〇〇〇	計 四〇,〇〇〇	計 二〇,〇〇〇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	計 一〇三,〇〇〇	計 一〇三,〇〇〇	計 一七,三三七,六一〇	計 六三,六〇〇	計 六九,一五〇	計 四六,七五〇	計 六三,〇七〇		
	計 二五,一八七,二〇〇	計 七九,三〇〇	計 六六,五〇〇	計 三,三八〇〇	計 二五,一八七,二〇〇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 一〇三,〇〇〇	計 一〇三,〇〇〇	計 一七,三三七,六一〇	計 六三,六〇〇	計 六九,一五〇	計 四六,七五〇	計 六三,〇七〇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	計 一〇三,〇〇〇	計 一〇三,〇〇〇	計 一七,三三七,六一〇	計 六三,六〇〇	計 六九,一五〇	計 四六,七五〇	計 六三,〇七〇		

出版刊物分類統計表 (定期) (二十年八月份)

名	稱	印刷 數量	出版日期	付款日期	付款實數	承印處	備	考
中央週報	第165期	三・三〇〇	八月六日上午	八月八日	九三九・六〇〇	印刷所		
中央週報	第166期	三・三〇〇	八月十日	八月十四日	八九六・四〇〇	印刷所		
中央週報	第167期	三・三〇〇	八月二十日	八月二十一日	九三三・八〇〇	印刷所		
中央週報	第168期	三・三〇〇	八月二十七日	八月二十七日	七〇八・九〇〇	印刷所		
136—137期英文週刊		二・〇〇〇	八月三日	八月五日	三〇六・九〇〇	印刷所		
138—139期英文週刊		二・〇〇〇	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二十七日	二四四・四〇〇	印刷所		
中央畫刊	第105期	三・〇〇〇	八月五日	八月五日	五五二・四〇〇	印刷所		
中央畫刊	第106期	三・〇〇〇	八月十日	八月十四日	五〇〇・二〇〇	印刷所		
中央畫刊	第107期	三・〇〇〇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八日	五六三・六〇〇	印刷所		
中央畫刊	第108期	三・〇〇〇	八月二十四日	八月二十七日	五九九・二〇〇	印刷所		
中央畫刊合訂本第二十四期		一・〇〇〇	八月四日	八月五日	五二・五〇〇	印刷所		
本部六月份工作報告		三〇〇	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八日	六・五〇〇	印刷所		
統計	十二種	三四・七〇〇			六・三四一・三九〇			

出版刊物分類統計表 (紀念)(二十年八月份)

名	稱	印 量	出 版 日 期	付 款 日 期	付 款 實 數	承 印 處	備	考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	宣傳大綱	20,000	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八日	3,000	本黨部 印刷所		
統計	一種	20,000			3,000			

出版刊物分類統計表 (黨義)(二十年八月份)

名	稱	印 量	出 版 日 期	付 款 日 期	付 款 實 數	承 印 處	備	考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		30,000	八月三日	八月五日	10,000	本黨部 印刷所		
統計	一種	30,000			10,000			

出版刊物分類統計表 (政治)(二十年八月份)

名	稱	印 量	出 版 日 期	付 款 日 期	付 款 實 數	承 印 處	備	考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慘案	宣傳大綱	50,000	八月一日	八月三日	5,800	本黨部 印刷所		
爲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告全國民眾書		60,000	八月一日	八月三日	1,800	本黨部 印刷所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慘案		50,000	八月十七日	八月十八日	5,800	本黨部 印刷所		

統 計	名 稱	印 量	出 版 日 期	付 款 日 期	付 款 實 數	承 印 處	備 考
統 計 六 種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四〇〇〇	八月十九日	八月二十一日	四六・七五	本黨所	
	萬寶山及朝鮮慘案畫標語 種五	四〇〇〇	八月十一日	八月八日	九、八四八・〇〇	本黨所	共二〇〇、〇〇〇
	為賑濟水災告同胞書	三〇〇〇	七月二十六日	七月二十七日	六九・一五	本黨所	
統 計 一 種		四五〇・〇〇			一六、九四二・七〇		

出版刊物分類統計表 (附送)(二十年八月份)

統 計	名 稱	印 量	出 版 日 期	付 款 日 期	付 款 實 數	承 印 處	備 考
統 計 二 種	剿辦石逆友三宣傳大綱	五〇〇〇	八月三日	八月五日	一零・三〇	本黨所	
	討石逆畫標語三種版費	三	八月三日	八月十七日	六〇・〇〇	本黨所	因軍事已結束停印
統 計 一 種		五〇・〇〇			三三・三〇		

出版刊物分類統計表 (附送)(二十年八月份)

統 計	名 稱	印 量	出 版 日 期	付 款 日 期	付 款 實 數	承 印 處	備 考
統 計 一 種	慰勞剿赤將士書	五〇〇〇	八月五日	八月八日	四九・三五	本黨所	
統 計 一 種		五〇・〇〇			四九・三五		

宣傳品分發報告表 (二十年八月份)

部黨軍	師	團	旅	營	連	排	班	特市	縣	區	鄉	鎮	村	宣傳品名稱	宣傳品數目	
															份數	冊數
省黨部	每省黨部	每省黨部	每省黨部	每省黨部	每省黨部	每省黨部	每省黨部	每省黨部	每省黨部	每省黨部	每省黨部	每省黨部	每省黨部	三友逆石耕劉	100	100
														網大傳宣	100	100
														案樓山寶萬	100	100
														案樓華排鮮朝	100	100
														案樓華排鮮朝	100	100
														案樓華排鮮朝	100	100
														案樓華排鮮朝	100	100
														案樓華排鮮朝	100	100
														案樓華排鮮朝	100	100
														案樓華排鮮朝	100	100
														案樓華排鮮朝	100	100
														案樓華排鮮朝	100	100
														案樓華排鮮朝	100	100
														案樓華排鮮朝	100	100
														案樓華排鮮朝	100	100
市黨部	每市黨部	每市黨部	每市黨部	每市黨部	每市黨部	每市黨部	每市黨部	每市黨部	每市黨部	每市黨部	每市黨部	每市黨部	每市黨部	書士特赤劉贈慰	100	100
														案樓鮮萬	100	100
														案樓鮮萬	100	100
														案樓鮮萬	100	100
														案樓鮮萬	100	100
														案樓鮮萬	100	100
														案樓鮮萬	100	100
														案樓鮮萬	100	100
														案樓鮮萬	100	100
														案樓鮮萬	100	100
														案樓鮮萬	100	100
														案樓鮮萬	100	100
														案樓鮮萬	100	100
														案樓鮮萬	100	100
														縣黨部	每縣黨部	每縣黨部
報週央中	100	100														
報週央中	100	100														
報週央中	100	100														
報週央中	100	100														
報週央中	100	100														
報週央中	100	100														
報週央中	100	100														
報週央中	100	100														
報週央中	100	100														
報週央中	100	100														
報週央中	100	100														
報週央中	100	100														
報週央中	100	100														
區黨部	每區黨部	每區黨部	每區黨部	每區黨部	每區黨部	每區黨部	每區黨部	每區黨部	每區黨部	每區黨部	每區黨部	每區黨部	每區黨部			
														義起次一第理總	100	100
														義起次一第理總	100	100
														義起次一第理總	100	100
														義起次一第理總	100	100
														義起次一第理總	100	100
														義起次一第理總	100	100
														義起次一第理總	100	100
														義起次一第理總	100	100
														義起次一第理總	100	100
														義起次一第理總	100	100
														義起次一第理總	100	100
														義起次一第理總	100	100
														義起次一第理總	100	100
														鄉黨部	每鄉黨部	每鄉黨部
集藝文烈先命革	100	100														
集藝文烈先命革	100	100														
集藝文烈先命革	100	100														
集藝文烈先命革	100	100														
集藝文烈先命革	100	100														
集藝文烈先命革	100	100														
集藝文烈先命革	100	100														
集藝文烈先命革	100	100														
集藝文烈先命革	100	100														
集藝文烈先命革	100	100														
集藝文烈先命革	100	100														
集藝文烈先命革	100	100														
集藝文烈先命革	100	100														
鎮黨部	每鎮黨部	每鎮黨部	每鎮黨部	每鎮黨部	每鎮黨部	每鎮黨部	每鎮黨部	每鎮黨部	每鎮黨部	每鎮黨部	每鎮黨部	每鎮黨部	每鎮黨部			
														國民華中	100	100
														國民華中	100	100
														國民華中	100	100
														國民華中	100	100
														國民華中	100	100
														國民華中	100	100
														國民華中	100	100
														國民華中	100	100
														國民華中	100	100
														國民華中	100	100
														國民華中	100	100
														國民華中	100	100
														國民華中	100	100
														村黨部	每村黨部	每村黨部
講演一戰這理總	100	100														
講演一戰這理總	100	100														
講演一戰這理總	100	100														
講演一戰這理總	100	100														
講演一戰這理總	100	100														
講演一戰這理總	100	100														
講演一戰這理總	100	100														
講演一戰這理總	100	100														
講演一戰這理總	100	100														
講演一戰這理總	100	100														
講演一戰這理總	100	100														
講演一戰這理總	100	100														
講演一戰這理總	100	100														
鄉黨部	每鄉黨部	每鄉黨部	每鄉黨部	每鄉黨部	每鄉黨部	每鄉黨部	每鄉黨部	每鄉黨部	每鄉黨部	每鄉黨部	每鄉黨部	每鄉黨部	每鄉黨部			
														說淺權地均平文蒙	100	100
														說淺權地均平文蒙	100	100
														說淺權地均平文蒙	100	100
														說淺權地均平文蒙	100	100
														說淺權地均平文蒙	100	100
														說淺權地均平文蒙	100	100
														說淺權地均平文蒙	100	100
														說淺權地均平文蒙	100	100
														說淺權地均平文蒙	100	100
														說淺權地均平文蒙	100	100
														說淺權地均平文蒙	100	100
														說淺權地均平文蒙	100	100
														說淺權地均平文蒙	100	100
														縣黨部	每縣黨部	每縣黨部
災水濟賑為	100	100														
災水濟賑為	100	100														
災水濟賑為	100	100														
災水濟賑為	100	100														
災水濟賑為	100	100														
災水濟賑為	100	100														
災水濟賑為	100	100														
災水濟賑為	100	100														
災水濟賑為	100	100														
災水濟賑為	100	100														
災水濟賑為	100	100														
災水濟賑為	100	100														
災水濟賑為	100	100														
災水濟賑為	100	100														

宣傳品收發存報告表 (二十年八月份)

名 稱	收入數	發出數	現存數	備 考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427	42	385	
中山先生演說集	43	5	38	
中國國民黨宣言彙刊	40	6	34	
總理關於僑胞的遺教	258	5	253	
建國方略	2405	15	2390	
三民主義之認識	4726	241	4485	
三民主義提要	4988	133	4855	
民權初步淺說	4898	93	4805	
中國國民黨與農人	8858	16	8842	
革命青年	3633	24	3609	
銀價暴落之根本救濟	40	31	9	
華僑與建設	736		736	
全國宣傳會議會議錄	237		237	
度量衡標準制與市用制表解	2239		2239	
建國方略題表	76		76	
中俄關於中東路交涉史略	257	40	217	
民衆的敵人馮逆玉祥	80		80	
汪精衛之總檢查	375		375	
偽擴大會議與汪逆精衛	504		504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	151	28	123	
共黨之派系與其陰謀	68		68	
總理遺教——宣言	856	54	802	

中央宣傳部十八年度部務一覽	258		258
宣傳部三月至十月工作報告	41		41
肇和軍艦舉義十五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637		637
雲南起義十五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300		300
日本侵略我國滿蒙積極政策之解剖	5641	11	5630
慶祝中華民國成立二十年紀念宣傳大綱	607		607
裁厘宣傳大綱	42	5	37
平均地權	32		32
革命先烈文藝集	x 4000 782	2611	2171
三屆四中全會宣言訓令決議宣傳大綱	1463	11	1452
總理遺教摘要	3144	1	3143
黨旗和國旗	3935	6	3929
猛回頭	354	60	294
中東路問題重要論文彙刊	6282	6	6276
蒙文中國革命史	663		663
蒙文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663		663
蒙文同胞都要奉行三民主義	663		663
蒙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663		663
蒙文農村自治淺說	624		624
蒙文中國國民黨政綱	624		624
蒙文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	624		624
三民主義漢回文初小教科書	50000		50000
總理遺教表解彙刊	6429	38	6391
總理逝世紀念宣傳大綱	148		148

革命先烈紀念宣傳大綱	41		41
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認識	2018	214	1804
總理遺教表解彙刊	9027	129	8898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宣傳大綱	370		370
省及特別市黨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957	14	943
造林運動宣傳大綱	227	23	204
總理逝世紀念畫冊	515		515
海外黨支部及直屬支部宣傳工作實施方案	100		100
建國大綱淺釋	4693	79	4614
中央週報民國二十年新年增刊	165	46	119
孫中山先生年譜	6043	275	5768
實業計劃提要	5202	136	5066
平均地權淺說	6172	16	6156
節制資本淺說	5271	66	5205
革命政府紀念宣傳大綱	367		367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宣傳大綱	367		367
阿恥紀念宣傳大綱	367		367
爲清剿赤匪告士兵書	5050		5050
爲清剿赤匪告匪區民衆書	5048		5048
剿滅萬惡不赦的赤匪	129	52	77
總理遺像	94		94
地方自治	2198	229	1969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宣傳大綱	175		175
黃花崗烈士遺像	1694	16	1678

革命先烈遺像	2659	101	2558	
規箴廣東事變之文電	★ 2051 1624	41	3634	
國民革命軍七九誓師北伐五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546		546	
為剿滅赤匪告革命將士書	1660	20	1640	
為剿滅赤匪告同志書	2691	20	2671	
為剿滅赤匪告民衆書	2631	20	2611	
剿滅赤匪應有的認識和努力	2652	233	2419	
剿滅赤匪宣傳大綱	★ 940 1074	20	1994	
廖竹愷先生殉國紀念宣傳大綱	487		487	
蒙文平均地權淺說	10000	9300	700	
中央月刊三卷六期	773		773	
中央畫刊合訂本23期	1000	646	354	
剿赤歌十二月調	609	226	383	
總理遺教——談話	7900	78	7822	
各界民衆應協助政府澈底剿滅赤匪彩書標語	700		700	
親率大軍誓掃赤氛之蔣總司令照片	840		840	
總理遺教——演講	2028 7620	1900	7658	共印2萬份7月份收2千8百本又收7千6百40本9月份收81份
國民會議宣言及決議案宣傳集	2875	200	2675	
剿赤歌	643	309	634	
擁護蔣總司令澈底剷除禍國殃民的赤匪彩書標語	300		300	
萬寶山慘案及朝鮮排華慘案宣傳大綱	50000	48841	1159	
為朝鮮排華慘案及萬寶山事件告全國民衆書	80000	79011	989	
剿辦石逆友三宣傳大綱	x 50000	49117	883	共印數

總理關於商人的遺教	×	8000		3000	共印數
慰勉剿赤將士書	×	50000	43800	6200	同上
中央畫刊合訂本第24期	×	797	643	154	共印一千份
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慘案	×	50000	46494	3506	共印數
萬鮮慘案標語五種	×	200000	× 185500	14500	同上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宣傳大綱	×	20000	× 20000		同上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40000	34097	5903	同上
為賑濟水災告全國同胞書	×	30000	29867	133	同上
三民主義軍人精神教育合刊	×	5980		5980	共印十二萬份
中央畫刊 106	×	30050	30050		共印數
中央畫刊 107	×	30050	30050		同上
中央畫刊 108	×	30050	30050		同上
中央畫刊 109	×	30050	30050		同上
中央週報 165	×	21300	19408	1892	同上
中央週報 166	×	21300	17504	3796	同上
中央週報 167	×	21300	17711	3589	同上
中央週報 168	×	21300	17787	3513	同上
合 計		1020584	747961	272623	

(注意) 收入項內凡有×符號者為新收數 無符號者為前存數

各級黨部填報中央宣傳品回單百分比比較表 (三十年八月份)

黨部別	黨部數	填報回單之黨部數目	未填報回單之黨部數目	填報回單之百分比
特別市黨部	七			
省黨部	二四	四	二〇	16.6%
縣黨部	七一	六	五五	9.8%
江蘇	六一	六	五五	9.8%
浙江	七五	一七	五八	22.6%
安徽	六〇	一五	四五	25%
江西				
湖北	六七	一三	五四	19.4%
湖南	七五	一一	五四	28%
四川	一四四	一一	一三三	14.6%
福建	五六	一六	四〇	28.5%
廣東				
廣西				
雲南	一〇〇	五	九五	0.5%

部 黨 縣													
貴州	七九												
河北	一三〇												
河南	一一二	一五										九七	13.4%
山東	一〇八	一八										九〇	16.6%
山西	一〇五	四五										六〇	42.8%
陝西	九一												
甘肅	六三												
青海	七												
寧夏	八												
熱河	一四												
察哈爾	一五												
綏遠	九												
遼寧	五五	三										五二	5.45%
吉林	四一	九										三二一	22%
黑龍江	三五	三										三二一	8.6%

	總計	一五一〇	二〇七	一三〇三	13.7%
普通市黨部	二九	五		二四	17.2%
軍隊特別黨部	六四		一二	五二	18.7%
鐵路海員特別黨部	九	五	三	六	33.3%

各級黨部接到中央宣傳品回單審核統計報告表 (二十年八月份)

普通黨部				宣傳機關	統計事項
普通市黨部	縣黨部	特別市黨部	省黨部		
二九	一五一〇	七	二四	原有機關數目	
五	二〇七		四	收到回單數目	
	四			退回刊物者	
	四〇		一	分配錯誤者	
				請求增加刊物者	
二	二一		二	報告內容不全者	
一	一九			收到刊物與所發之數不符者	
				報告分發情形不明者	
				因未分發者	
一	六七		三	補報以前月份者	

部 黨 外 海				部 黨 別 特		
分 部 及 分 區 部	支 部	直 屬 支 部	總 支 部	海 員 黨 部	鐵 道 黨 部	軍 隊 黨 部
五五五	一二五	二五	一四	一	八	六四
二一	五	二			三	一二
一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一	五	二				一

登記宣傳機關統計報告表 三十年八月份

機 關 名 稱	登 記 數 目	更 正 數 目	備 考
特 別 黨 部	四	八	
區 黨 部	二一		
區 分 部	八三		
圖 書 館	一		
學 校	一		

宣傳品預約加印統計報告表 (二十年八月份)

刊物名稱	份數	印費總數	已收印費	未收印費	備
總理遺教表解	三七	一八·五〇〇			
總理遺教彙刊解	一一七	一一·七〇〇			
日本侵略我國滿蒙表解	九七	二·九一〇			
地方自治	五〇一	五〇·一〇〇			
實業計劃提要	八五	六·八〇〇			
建國大綱淺釋	七八	五·四六〇			
平均地權淺說	八五	二·一二五			
節制資本淺說	八五	一·二七五			
民權初步淺說	八〇	八〇〇			
三民主義提要	二七一	四·〇六五			
總理遺教演講	三五二	一七六·〇〇〇			
孫中山先生年譜	二七四	一三·七〇〇			
革命先烈文集	四六	一一·五〇〇			

總理遺教 談話	二七	二·一六〇			
總理遺教 宣言	三〇	三·〇〇〇			
黨旗和國旗	一八	一·四四〇			
中東路問題 重要論文彙刊	一七	二·八九〇			
革命青年	一〇	七五〇			
總理遺教 摘要	二〇	四·〇〇〇			
三民主義之認識	一一	二七五			
中國國民黨與農人	四	二〇〇			
共計 書二一種	一二四	三一九·六五〇	二九七·四八〇	二二·一七〇	

宣傳品發售統計報告表 (二十年八月份)

刊物名稱	份數	書價總數	已收書價	未收書價	備考
黃花岡烈士遺像	四〇	四七·六〇〇	一一·二〇〇	三六·四〇〇	內有三十套書局代售八折計算
革命先烈遺像	四六	三三·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二二·六〇〇	同上
法文三民主義	三	六·二〇〇	六·二〇〇		內有二本未收郵費

日文三民主義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未收郵費
總理遺教—演講	六六	五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內有六十五本書局代售八折計算	
總理遺教—談話	六六	八・四八〇	一六〇	八・三二〇	同上	
節制資本淺說	五二	一・六八〇	八〇	一・六〇〇	內有五十本書局代售八折計算	
實業計劃提要	五一	六・五六〇	一六〇	六・四〇〇	同上	
三民主義提要	一二	三〇〇	六〇	二四〇	內有十本書局代售八折計算	
三民主義之認識	一三	五五〇	一五〇	四〇〇	同上	
平均地權淺說	一二	六〇〇	一二〇	四八〇	同上	
中國國民黨與人	一二	一・〇〇〇	二〇〇	八〇〇	同上	
革命青年	一三	一・九八〇	五三〇	一・四五〇	同上	
黨旗和國旗	一一	一・六二〇	一八〇	一・四四〇	同上	
總理遺教—宣言	一二	二・〇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〇	同上	
總理遺教表解	一二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同上	
中東路問題 重要論文彙刊	一二	三・〇〇〇	六〇〇	二・四〇〇	同上	
總理遺教—摘要	一二	四・〇〇〇	八〇〇	二・二〇〇	內有十本書局代售八折計算	

建國大綱淺釋	—	—	一四〇	一四〇			
地方自治	—	—	二〇〇	二〇〇			
民權初步淺說	三	—	一五〇	九〇	六〇		
孫中山先生年譜	—	—	一〇〇	一〇〇			
總理遺教表解	—	—	七〇〇	七〇〇			
日本侵略我國滿蒙表解	—	—	四〇	四〇			
革命先烈的文藝第一集	三	—	一·五〇〇	一·四四〇	六〇		
生命的燄火	二	—	三五〇	三五〇			
中央畫刊合訂本	二四	—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現購
中央畫刊合訂本	一二	—	一四·一〇〇	一四·一〇〇			訂閱
中央週報	八七	—	四八·九六〇	四八·九六〇			內有五十二份報費係外幣尙未 兌為國幣故未計入
共計一書二八種	四八三	—	二四二·三一〇	一〇一·八六〇	一四〇·四五〇		訂閱畫刊及週報二種未計入份 數總數內

(丁) 指導事項

(一) 擬製

- 1 廢除淫祠邪祀條例。
- 2 破除迷信辦法。

- 3 破除迷信委員會組織大綱。(以上三種尙待與內政部會商決定)
- 4 創辦西北新報計劃。
- 5 創辦蒙藏旬刊計劃。(以上三種擬呈中央核議)

(二) 指示

1 電復河南省黨部，電悉。石逆叛變現已平定，特務宣傳毋庸舉辦。至領導民衆肅清殘逆善後辦法，希會商該省政府共同辦理可也。

2 指令第十二師特別黨部，呈悉。剿匪及討逆宣傳事宜概由總司令部統一辦理，所請酌給該部宣傳隊津貼費一節，仰逕呈總司令部核奪。

3 指令獨立第三十三旅特別黨部，呈悉。查剿匪及討逆宣傳事宜概歸總司令部統一辦理，所請撥發臨時宣傳費一節，應由該部呈總部核奪。至最近宣傳要點，本部業已頒發，仰即查收遵照辦理可也。

4 函復貴州省黨部，貴州民國日報民衆日報國民通訊社等登記表及各件審查合格，准予登記，各發登記證一份，仰即轉飭具領。

5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呈及附件均悉。之江日報海鹽民報吳興商報湖州公報新湖聲報餘姚民國日報金華民國日報溫嶺日報上虞聲三日刊大公通訊。浙事通訊社大同通訊社杭州通訊社等十三家審查合格，准予登記，各發登記證一份，仰即轉飭具領。

6 指令湖北省黨部宣傳部，呈及附件均悉。中山警報長江商務日報春潮報閩報鄂西鐵報中山道報沙洋民報江陵荆

報江聲報鄂城中山週報新春日報荆南通訊社新六通訊社遠東通訊社等十六家均准登記，各發登記證一份，仰即轉飭具領。

7 指令福建省黨部宣傳部，呈悉。該部會同各機關組織剿赤宣傳設計委員會，揆之當地環境適合需要，所擬宣傳工作實施方案亦尚妥適，仰即切實進行，爲要。至請求補助經費一節，仰另案呈核可也。

8 指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呈悉。查吳興縣記者聯合會呈控小湖州日報索詐一案，事關觸犯刑律，仰即轉飭該會逕向法院控訴可也。

9 批復黨員蕭作霖等，呈報南京晨報移漢出版更名爲時代日報等情已悉。該報應依照出版法聲請登記，所請准予備案一節，應毋庸議。至請求轉函武漢行營特准該報免繳保證金一節，未便照轉。仰即知照。

10 指令第四十六師特別黨部，呈悉。該部所擬剿赤宣傳要點實係宣傳進行辦法，尙無不合，准予備查。惟以後勿得再將是項宣傳進行辦法名爲宣傳要點，仰即知照。

11 指令隴海路特別黨部，呈悉。該部七月份宣傳工作報告查無不合，准予備案。請求事項兩點：第一點宣傳工作之進行，可遵照部頒宣傳要點擬訂進行方法指導工會共

同辦理；第二點該部過去工作偏於文字上之宣傳，嗣後對於口頭宣傳亦應注重，俾宣傳力量易於深入工人人民衆。至建議事項請編印關於勞工法各項宣傳品一節，頗有見地，留備採擇可也。

12 分電遼甯吉林黑龍江省黨部，請電飭所屬縣黨部，本部頒發關於萬鮮慘案之圖畫標語可分發當地同志分別宣傳，不必張貼街衢。

13 電令綏遠省黨部宣傳部，據報該省民國日報社經理等常有藉該報名義向各機關募捐情事，如果屬實，殊屬不合，應即嚴予制止，并將真相查明具報備核。

14 函復東華日報俄文東報，中央現正力求撙節賑救水災，所請助予增發經費一節，礙難照准，仍盼自行設法維持爲要。

15 函復河北省黨部，查本部舉辦之日報及通訊社登記事宜，業經通令於五月底一律結束在案。現時限期已過，日報登記辦法已不適用，新聞紙及雜誌之登記，應依照出版法辦理。所請核發大同日報登記證一節，礙難照准，希即轉知。

16 訓令北甯路特別黨部，該部出版之「北甯週報」言論紀載頗多不妥之處，茲特指示下列四點，仰即遵辦。（一）

（一）注意該刊編輯人選；（二）言論宜慎重；（三）嵌登簡短新聞應取材於國內外重要消息，不宜刊載社會無稽瑣聞；（四）每期週報應於月終隨同工作報告呈部備核。

17 函復黑龍江省黨部，函悉。本部舉辦之日報及通訊社登記事件，自出版法公佈後業經通令結束。以後新聞紙及雜誌之登記，應依照出版法辦理。出版法施行法不日即可頒佈，日報登記辦法已不適用，所請檢發日報登記表格一節，應毋庸議。希查照。

18 指令山西省黨部宣傳部，呈悉。查「火燒紅蓮寺」電影片業經內教兩部電影檢查委員會禁止映放在案。倘該片仍在山西開演，可轉請當地主管機關依法禁止。至請發查禁影片名稱表一節，俟電影檢查委員會查復到部再行令知可也。

19 指令津浦路特別黨部，五月份工作報告已悉，准予備案。惟該部印發之宣傳刊物最近未曾送部，仰於下次呈送工作報告時注意附呈，以備審查，爲要。

20 指令江西省黨部宣傳部，呈悉。查出版法業經公佈，本部舉辦之日報及通訊社登記事件經已通令於五月底以前一律結束在案。現時限期已過，凡屬新聞紙及雜誌之登

記，應遵照出版法辦理。所請發給新贛南日報登記證一節，因呈報逾期，礙難照准，仰即知照。

21 函復菲律賓濱總支部，本部頒發之各種宣傳要點不應對外公開發表，茲檢發「宣傳大綱宣傳要點運用辦法」一份，仰即查照辦理。

22 函復仙台直屬支部，六月份宣傳工作報告書及附件均悉，尚無不合，准予備案。請求事項，中央週報向係按期寄發，中央日報另有折半優待辦法，可查照訂閱。三民主義千字課係教育部所編印，中央訓練部曾發給各級黨部樣本，該部當已收到，可依照翻印應用。

23 函復大溪地直屬支部，革命政府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已悉，准予備案。惟該部每月宣傳工作情形應遵照部頒程式按月造報，爲要。

24 電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廣東偽政府密派陳友仁劉紀文等赴日勾結，實屬甘心賣國，望宣示僑胞，並飭各報嚴予斥責爲要。

25 函復荷屬總支部，六月份宣傳工作報告書及附件已悉，准予備案。該部工作向極努力，駁斥反動之言論亦甚妥當，對於當地新報等之反動宣傳務希隨時嚴予斥責，以正觀聽，爲要。所屬黨部工作情形并須設法催促報告，

彙呈備核。至中央津貼費已催中央會計科迅速匯寄，國民會議影片亦已代爲定製，不日當可寄到也。中央週報已發至第一百五十一期，繼因被當地政府檢查退回，致未收到，現仍照舊寄發。本部寄與該部之宣傳品常被當地政府扣留退回，有無其他避免方法，希呈明照辦。至所屬各黨部應得之宣傳品，已分別直接寄發，併希知照。

26 電南洋英屬吉隆坡益羣報，該報刊載中央社電訊務用大字標明「南京專電」或「上海專電」字樣，以期提高宣傳效用。

27 函復檀香山支部，六月份宣傳工作報告書及附件均悉，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所請代繪中華公報國慶特刊應用之圖畫一節，准予照辦。

28 函復利物浦直屬支部，六月份宣傳工作報告書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該部擬將編印之週刊改出日刊，甚盼早日實現，以擴大宣傳效率也。建議事項頗有見地，當予採納。

29 函復加拿大總支部，六月份宣傳工作報告書及附表均悉，查無不合，應准備案。該部宣傳工作情形前曾函知應由二十年一月份起按月造報，現自六月份起，殊屬不合

，以前各月仰即補造送部。至工作人員既因各有職業不能終日到部，即應規定每日辦事時間切實工作，不得徒擁虛名，致誤黨務。約頓等五個分部黨員太少，難以維持，暫時停辦，自屬可以，惟仍望於可能範圍內設法恢復，以利宣傳。至建議一節，頗有見地，本部前曾擬有駐外使領協助海外宣傳辦法呈請中央核議施行矣。

30 函復長崎直屬支部，七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及附表均已收悉，查無不合，准予備案。陳友仁等秘密赴日，必多反動宣傳，該部應隨時注意，嚴予駁斥，以免淆惑聽聞，為要。

31 函復檳城民國週刊社，該刊主持正義，為黨宣傳，至堪嘉尚，所請准予備案；宣傳品亦准照發。仍盼按期寄該刊二份來部備查。

32 函復英屬吉打邦直屬支部，呈悉。民國週刊應遵照部定海外黨報登記辦法履行登記，茲檢發各種表格各一份，盼即遵照辦理。

33 函復仙台直屬支部，七月份宣傳工作報告書及附表均悉，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本部刊印之宣傳品均有一定數量，海外黨部現均紛請增發，無法辦到，所請增加寄發一節，礙難照准。至請代轉請中央各部處會增發其他刊

物一節，已代分別轉函辦理矣。

34 分函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自粵事發生，中央始終以和平為重，且致全力於剿赤工作，現在各地赤匪已次第撲滅，石逆叛變亦已解決，而廣東方面分子複雜，裂痕暴露，且派人赴日勾結帝國主義，尤大失人心，奔潰之期已不在遠，望將此種情形轉飭所屬黨部告知全體黨員，際此外患日逼之時，務須擁護中央，一致對外，對於廣東方面之一切偽令文告應一概置之不理，以端趨向，為要。

其他八十五件。

(三) 審核

- 1 福建省黨部宣傳部二十年四月份工作報告。
- 2 綏遠省黨部宣傳部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 3 山西省黨部宣傳部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 4 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宣傳科二十年四、五月份工作報告。

- 5 青島特別市黨部宣傳部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 6 津浦路特別黨部二十年五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7 隴海路特別黨部二十年七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8 平漢路特別黨部二十年六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9 中央軍校武漢分校特別黨部剿赤宣傳工作每日報告表。
 - 10 第二十六師特別黨部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中宣傳事項。
 - 11 第卅八軍特別黨部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中宣傳事項。
 - 12 第四十六師特別黨部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中宣傳事項。
 - 13 第五十三師黨務特派員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中宣傳事項。
 - 14 騎兵第一師黨務特派員辦事處二十年七月份工作報告中宣傳事項。
 - 15 河南省黨部巡迴宣傳大隊二十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 16 檀香山總支部二十年六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又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 17 荷屬總支部二十年六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又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 18 加拿大總支部二十年六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19 利物浦直屬支部二十年六月份宣傳工作報告又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 20 神戶直屬支部二十年六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21 長崎直屬支部二十年七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22 仙台直屬支部二十年六，七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23 帝文直屬支部二十年四，五月份宣傳工作報告。
 - 24 大溪地直屬支部革命政府紀念宣傳工作報告表。
 - 25 下級黨部呈核之計劃一件。
 - 26 各下級黨部會議錄十五件。
- (戊) 徵審事項
- (一) 新到刊物
- 1 一日刊十七種。
 - 2 三日刊十一種。
 - 3 五日刊一種。
 - 4 週刊十七種。
 - 5 旬刊四種。
 - 6 半月刊四種。
 - 7 月刊五種。
 - 8 季刊一種。
 - 9 年刊一種。
- 以上定期刊物共六十一種。
- 10 散頁九十四種。
- 11 冊子八十六種。
- 以上不定期刊物共一百八十種。

- 12 反動刊物報章類六十九種。
- 13 反動刊物冊子類四十五種。
- 14 反動刊物散頁類五十八種。

以上反動刊物共一百七十二種。

15 國民野史四冊。

16 嗚呼宋教仁一冊。

17 康德黎先生及其夫人照片二幀。

以上革命史料及紀念品共三種。

(二) 剪貼新聞

- 1 中央黨務二十五則。
- 2 地方黨務一百〇四則。
- 3 中央政治二百一十一則。
- 4 地方政治二百六十八則。
- 5 民衆運動八十則。
- 6 下層工作七項運動四十四則。
- 7 教育一百五十二則。
- 8 經濟二百六十五則。
- 9 軍政五百〇七則。
- 10 外交四百六十八則。
- 11 社會新聞三百四十一則。

12 演講詞二十一則。

13 重要論著二十一則。

14 反動消息二百二十則。

15 國際消息三百四十四則。

(三) 審查

- 1 國內報紙一萬〇五百八十份。
- 2 華僑報紙三千二百四十份。
- 3 英文報二百十份。
- 4 法文報四十份。
- 5 日文報一百七十五份。
- 6 俄文報三十份。
- 7 世界語報七十份。
- 8 土耳其報七十份。
- 9 韓文報三十五份。
- 10 文藝雜誌十七冊又書籍三十冊。
- 11 社會科學書籍二十四冊。
- 12 其他雜誌二百六十四冊又小冊特刊等共一百二十二冊。
- 13 散頁傳單三十四件。
- 14 英文法文日文等雜誌書籍共四十冊。
- 15 首都上海山西武漢青島福建浙江等各地郵件檢查所七月

份及八月份扣留之反動刊物及報告表。

(四) 處置

- 1 檢舉錯誤刊物共十五件。
- 2 查禁共產黨反動刊物共十種第三黨反動刊物共二種粵桂方面反動刊物共十四種其他反動刊物共五種。
- 3 扣留反動刊物書籍雜誌共七十種報紙共五十二種外國文報紙共五種傳單共五種公文函件共三種。

(己) 總務事項

(一) 撰擬公文

- 1 呈文八件。
- 2 提案三件。
- 3 公函三百件。
- 4 電文五十二件。
- 5 通知二件。
- 6 訓令十九件。
- 7 密令二十二件。
- 8 指令八十四件。
- 9 批答十件。
- 10 會議紀錄十八件。

(二) 繕發文件

- 1 收文五百三十四件。
- 2 摘由五百三十四件。
- 3 繕文件一千三百四十二件。
- 4 抄稿五十五件。
- 5 繕油印品八十五件。
- 6 譯電一百一十五件。
- 7 校對一千三百八十件。
- 8 鈐印一千三百八十件。
- 9 發文一千三百八十件。

(三) 管理案件

- 1 登記歸檔文件一千零二十件。
- 2 案件調閱三百六十一件。

(四) 處理事務

- 1 收支本部活動費及編製報銷。
- 2 審核本部直轄機關預算。
- 3 購辦及頒發本部需用物品。
- 4 辦理其他一切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庚) 其他事項

- 1 每日派員在廣播電台作宣傳報告。
- 2 逐日剪集重要新聞寄海外各報社。

3 派員參加內政部教育部合組之電影檢查委員會參加工作。

4 派員赴湖北江西各地作藝術宣傳工作。

附錄

(一) 電各下級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六週年紀念宣傳要點由

茲頒發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六週年紀念宣傳要點如下：
(一) 廖先生是 總理忠實的信徒，本黨極努力的同志，生前對於黨務軍事政治與財政都有極偉大的功績，不幸於六年前的八月二十日在廣州被反革命份子狙擊而死，這實在是黨國的一個重大損失。(二) 廖先生是本黨農工運動的忠勇導師，他曾親自指導農工作省港大罷工，造成空前的反帝國主義的大運動，先生歿後少有能繼承其事業者，致萬惡的赤匪黨徒得以篡竊本黨農工運動的領導權，欺騙摧殘，流毒至今。我們紀念廖先生，就要繼承廖先生的精神，領導農工羣衆徹底撲滅赤匪，掘絕其根株，然後農工的痛苦才能真正解除，農工的利益才能切實增進。(三) 廖先生對於黨的紀律和決議是絕對遵守和奉行的，我們紀念廖先生，就應效法先生此種精神，犧牲個人自由，服

從黨的主張，同時更要精誠團結，戮力一心，積極殲滅一切違抗中央的反革命叛徒，以安內而攘外。(四) 廖先生努力於設立國民政府，以求軍政民政財政的統一，我們紀念廖先生，就要誓死擁護國民政府，鞏固全國軍政民政財政的統一，以確保國家的永久和平，凡是違抗中央破壞統一的，都是黨國的罪人，應一致努力剷除之。(五) 廖先生直接死於反革命者之手，間接死於帝國主義之手，我們紀念廖先生，就要振起革命精神，對內剷除一切反動份子，力謀國家真正的統一，對外厲行革命外交，打倒帝國主義為國家雪恥，為廖先生復仇。希即遵照努力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灰印。

(二) 電各下級黨部各直轄黨報頒發最近宣傳要點由
茲頒發最近宣傳要點如下：
(一) 剿赤與討石軍事正待結束之際，閩逆錫山突潛行回晉，居心叵測，應一致電請中央飭令山西軍政當局速將通緝有案之閩逆逮捕，送請張副司令解京歸案嚴辦，以遏亂萌，并就中央命吏不得坐視通緝人犯逍遙直轄境內之意義多加宣傳，以督促山西軍政當局之注意。(二) 萬鮮案為日帝國主義對我有計劃之侵略，盡人皆知，國人正奔走呼號反日援僑之不暇，乃粵

偽府竟派陳友仁劉紀文與日勾結，以廣東全省鐵路贖產作抵及承認日本在滿之特權為交換條件，借日款二千萬元，並以五百萬元購械，此種賣國舉動，實屬喪心病狂，甘為國人公敵。(三)在此內憂外患緊急之秋，又突發生近百年來未有之水患，災區十六省，難民達五千萬，嗷嗷待哺，需賑孔亟，國家處此天災人禍交迫之際，正所謂危急存亡之會，本黨同志固宜團結一致排此大難，而全國同胞亦應贊翊本黨協助政府挽此危局，倘有叛黨份子與殘餘軍閥猶復乘機思逞，以增人禍，是直喪盡天良，毫無人性，國人應共起而撲滅之。以上各點，即希遵照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彙印。

(三)電各軍隊特別黨部頒發最近宣傳要點與口號由茲頒發最近宣傳要點及口號如下：(一)關於勦赤軍事，自蔣總司令親赴贛省督剿以來，已將赤匪主力殲滅，殘餘即可肅清；關於討石軍事，經南北路各軍之努力，已將其根本解決，元惡潛逃，部隊改編。在此勦赤與討石軍事勝利之時，凡我軍人應保持此種勝利之光榮，竭誠擁護總副司令，肅清殘餘赤匪，並嚴防軍人政客互相勾結破壞國家和平統一。(二)此次萬寶山事件及朝鮮排華慘案之

發生，為日帝國主義者有計劃有步驟侵略中國之表示，在此外交嚴重國家危急存亡之秋，全國同胞正奔走呼號於反日援僑救國之不暇，乃廣東偽政府竟派陳友仁劉紀文前往日本，不惜親顏事仇，與日帝國主義者勾結，聞以廣東全省鐵路贖產抵押及允許日本在東三省之特權為交換條件，向日政府借款二千萬元，並以五百萬元購置軍械，陳友仁劉紀文此種賣國求榮之狂妄行為，實為全國人民之公敵。(三)在此內憂外患交迫之中，凡我軍人惟有一本「安內攘外」之革命精神以救國家以救人民，欲求攘外，必須先求安內，欲求安內，必須從安定國內秩序保障國家和平統一做起，尤須從速澈底肅清殘餘赤匪，剪平國內叛逆，內憂既可免除，外侮自能抵禦。口號：一、嚴防野心不死的叛逆軍人。二、消除破壞和平統一的結合。三、鏟除一切違抗中央的反動派。四、肅清殘餘赤匪。五、努力完成安內攘外的工作。希即遵照努力宣傳，為要。中央宣傳部彙印。

(四)電各下級黨部指示慰勞剿赤將士由

密。赤匪肆虐，竄踞數省，燒殺淫掠，毒逾闖獻。中央抱為民除害之願，切赤禍蔓延之憂，爰畀蔣總司令以剿

匪重任，躬率將士溥暑遠征，勇猛長驅，掃穴犁庭，如東固龍崗甯都等地皆係匪區重鎮，赤賊巢窟業已元後收復，赤匪主力殲滅殆盡，掃蕩殘餘，指日可期。此皆我蔣總司令運籌決策之神速，我勳赤將士忠勇用命，不辭勞苦，爲主義奮鬥之結果。盼各級黨部於電到後即分電慰勞蔣總司令暨勳匪諸將士，並舉行慰勞宣傳及籌備慰勞物品，用申激勵，早竟全功，救生民於水火，奠黨國於磐石。務希遵照分別辦理，爲要。中央宣傳部江印。

(五) 電各下級黨部指示慰勞討石將士由

密。石逆友三好亂性成，稱兵謀叛，並敢暗與赤匪勾結，爲帝國主義作內應，喪心病狂，莫此爲甚。中央爰張撻伐，明令撤職拿辦，令下以後，蔣總司令張副司令運籌決策，指揮若定，北路由張副司令主持，南路由劉總司令官指揮，兩路夾擊，石部已潰不成軍，分頭敗竄，刻正窮追，解決在即。凡此，皆我討逆將士忠勇用命，不辭勞苦，爲主義奮鬥之結果也。盼各級黨部於電到後即分電慰勞蔣總司令張副司令劉總司令官暨討逆諸將士，並舉行慰勞宣傳，用申激勵，早竟全功。務希分別辦理，爲要。中央宣傳部微印。

(六) 電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電告討石勝利情形
盼向僑界宣傳由

石逆友三受粵方收買，擁兵叛變，冀擾亂赤軍事，一週以來，經我軍南北夾擊，東鹿一役，繳械三萬，獲大車千輛，沈克部萬人已歸順，僞師長孫光前米文和被俘，其殘部中央已令韓復榘收編，石逆本人率殘餘衛隊向魯北潛逃，張副司令並已通電告捷。此乃石逆軍閥成性，寡廉鮮恥，反覆無常，而爲國人所共棄之結果。盼即分向僑界宣傳，並飭各報發表，爲要。中央宣傳部庚印。

(七) 訓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蘇俄五年計畫一類稿件
仰審慎採由(並函已改組宣傳科之各省市黨部照辦)

爲令知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來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函一件，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監察委員會呈爲各報宣傳蘇俄之五年計劃，殊足阻礙勳匪工作之進展，懇通令禁止一案，轉請辦理由，批送宣傳部核辦等因。原呈略謂，蘇俄爲日本理想中之勁敵，已成事實，日本爲激發本國之民情，使其注意而作種種抵抗之準備，乃不惜過甚其詞，聳動觀聽。乃者我國各報亦爭先效尤，關

於此項消息均爲之鼓吹不遺餘力。夫以二個環境不同民情各異之國家，而欲採用同一方式之行動，已屬不可，況當此勦赤工作緊張之際，尤足以煽動人心，淆亂黑白，導青年於末路，致同志於歧途，不僅自增東施之醜已也。不加禁止，後患何堪。屬會有鑒於此，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全國：關於此項消息，一律禁止登載，俾前方同志思想集中，則中央以團結之精神，自不難獲最後之勝利等語。所陳不無見地，此類稿件自應審慎採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轉知當地報紙遵照注意，并飭屬一體辦理，爲要。此令！

(八) 訓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嗣後每月宣傳工作毋庸

中央訓練部八月份工作報告

壹 關於民衆訓練方面

一 編擬事項

- (一) 商人團體工作軌範。
- (二)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工作軌範。
- (三) 民衆訓練工作人員訓練辦法。

另行報部由(并函知已改組宣傳科之各省市黨部)

爲令飭事：查關於各省各特別市黨部每月工作報告，業經中央各部處會同擬訂統一格式，提經中央第一三五次常會決議通過，並已由中央通令各省市黨部自本年六月份起遵照辦理在案。此後各省市黨部每月既有整個工作報告呈報中央，關於宣傳部份經已包括在內，自不必再向本部單獨報告每月宣傳工作，以免重複。所有本部以前頒行之各省市黨部宣傳工作報告辦法及報告書程式自不適用。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嗣後除必須隨時呈報之特殊宣傳事項仍照舊隨時呈部外，所有每月宣傳工作報告毋庸再向本部另行呈報。此令！

(四) 工會工作軌範。

(五) 商人團體工作軌範。

(六) 勞資協調淺說。

(七) 國民體育訓練原則。

(八) 人民團體分組訓練會員規則。

二 公文摘要

(一) 呈

1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呈報指導全國鐵路協會改組經過，請准備案由。

(二) 函

1 致河北省黨部，據本部職員王濂文同志視察報告，查開灤各礦區既屬同一企業，且在同一縣區內，應合併組織一個工會，並得設分事務所；至秦皇島礦區係亦屬同一企業，准予合併組織；又前准該部呈請組織工聯會，應毋庸議由。

2 致湖北省黨部，爲關於湖北各工廠對於革命紀念日忽中止休假給資案，請詳查見覆，以便核辦由。

3 致各省市黨部，爲行政院公布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及圖式，希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由。

4 致南京市黨部，爲准中央秘書處檢送該市黨部呈據和記工廠工會呈請保留該工會外貨押貨工人會籍，查保留會籍，與具有會員資格

顯有區別，如該工人等離職而能履行義務，會籍自應存在，函達查照由。

5 致江蘇省黨部，爲派報業係商業性質，應組織同業公會，至派報業之送報夫可組織報夫公會，請查照轉飭分別組織見覆由。

6 致上海市黨部，爲關於上海中華書局因上海市出版業公會成立該局分事務所發生糾紛暫行停業一案，函請會同查明實情依法妥辦見覆由。

7 致各省市黨部，爲准實業部函爲奉行政院令准立法院解釋，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組織仍以工商同業公會爲組織單位等由，請查照由。

8 致青海特派員，爲據呈送舊人民團體名稱及會員人數一覽表，准予備查。惟關於應行改組或重新組織之人民團體，應請指導依法改組或組織由。

(三) 令

1 指令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爲據呈轉據該兩路工整會呈據該兩路餐務茶點等工會呈請

收回成命准予加入鐵路工會等情，所請應毋庸議，並將該茶點餐務工會撤銷具報由。

2 指令安徽省訓練部，為當塗縣醫師公會既屬中醫所組織，應改稱中醫公會；至於未領執照之醫師，准其暫行加入公會，但須依法速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領由。

3 指令四川省訓練部，為成都市化裝業同業公會名稱應改為化裝品同業公會；又綦江公民會組織不合，應令取締由。

4 指令平漢路特別黨部，據呈復該路工會分事務所改組經過及人選請鑒核等情，查江岸鄭州長辛店等處幹事人數與組織簡則規定不合，應依法糾正由。

5 指令津浦路特黨部，為據呈復該路浦口蚌埠兩站運輸工人單獨設立分事務所緣由請鑒核一案，暫准單獨設立分事務所由。

6 指令福建省黨部訓練部，為指示關於該省國醫分館之設立，應候中央國醫館組織健全後再行依法辦理，仰知照由。

7 指令雲南省訓練部，為飭知關於該省人民團

體組織應即依照中央所頒未盡依照法令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及未能依照法令規定期限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辦法指導辦理，并盼於本年十月十日前造具總報告呈核由。

8 訓令四川省訓練部，准司法行政部函復農會可援照工會法免繳登記各費，惟其他職業團體不得援以為例，仰知照由。

9 訓令海員工整會，為令仰遵照前令協助福州廈門等處黨部辦理各該地海員分會之改組事宜，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由。

10 訓令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據該路京杭段茶點工會呈請維持組織，查本部前據該路餐務工人周維揚等呈請到部，業經令飭在案，仰仍遵照前令辦理，並轉飭知照由。

11 訓令湖南省訓練部，准國府文官處函復，准司法部函復關於中央訓練部函據湖南省訓練部呈請解釋商會執委會可否設常委會一案依法解釋，請查照轉知等由，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12 訓令海員工整會及海員特黨部，爲關於海員工整會協助海員特別黨部或各地黨部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應注意事項，仰遵照由。

(四)電

1 電貴州省黨部，爲據呈請示所屬繁盛區鎮可否設立商會及同業公會，名目應否冠以地名，祈電復等情，依據商會法及同業公會法依法解釋，希查照由。

2 電中華海員工整會，爲據該會轉據漢口分會呈稱漢口市黨部接收該會甚急，懇迅予電示，並派員來漢協助等情，轉呈鑒核一案，除代電漢市黨部督緩接收會同該會協同處理外，仰電令遵照前案辦理由。

(五)批

1 批答江蘇泰縣海安市新豐鎮王質之，爲中醫公會名稱業經通令一律稱爲中醫公會在案。至於中醫公會之下級會是否應行規定，本部在審核中，仰知照由。

2 批答上海糧食貨船業代表陳智強等，據呈爲

續請轉飭上海市黨部即日給證許可組織同業公會一案，已轉函上海市黨部併案查復，仰知照由。

三 審查事項

- (一) 津浦路工會理事會工作計劃大綱。
- (二) 中華海員工會辦事通則。
- (三) 隴海路特別黨部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
- (四) 文化團體訓練綱領。
- (五) 亞洲文化協會工作計劃大綱。
- (六) 改組工人學校及工人子弟學校辦法。
- (七) 平綏路特黨部呈送之訓練工作實施方案。
- (八) 童子軍學術研究會章程。

四 其他事項

- (一) 徵集民衆運動叢書材料。
- (二) 登記各省市縣人民團體組織及改組總報告。
- (三) 剪貼關於民訓新聞。

貳 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一 編擬事項

- (一) 四全大會議題討論大綱。

(二) 省市黨部訓練黨員實施綱領。

(三) 學生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四) 留俄歸國學生管理規則及最近問題討論大綱。

(五) 充實訓政時期各級黨部實際訓練工作及指導社會工作草案。

(六) 軍人三民主義識字課本。

(七) 確定推進地方自治方案草案。

二 公文摘要

(一) 呈

1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擬具軍隊特別黨部考核預備黨員訓練成績辦法，請核議施行由。

(二) 函

1 致浙江省黨部，為准中央組織部對於鄞縣黨部擬請准設訓練委員會一案意見，復請轉飭知照由。

2 致山西省黨部，為准轉據太原市第二次代表大會呈請通令設立地方自治人員訓練所一案，應遵內政部頒行條例辦理由。

3 函湖北省黨部，為所擬萬寶山案討論大綱准予備案由。

(三) 令

1 指令北甯路黨部，為呈送區分部及區黨部訓練黨員實施綱領翻印本，暫准參照施行由。

2 指令津浦鐵路特別黨部，為所製區分部討論會報告表應標明翻印字樣由。

3 指令平綏鐵路特別黨部，為所呈區分部訓練工作實施方案，應遵令整理後再行呈報備案由。

4 指令北甯路特別黨部，為關於翻印之件應標明翻印字樣由。

5 指令平漢路特別黨部，為呈送所編工人如何救國一書准備案，個別談話實施辦法應照提示各點修正由。

三 審查事項

(一) 下級黨部會議紀錄工作報告及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二) 各級黨部呈送特種問題討論結果。

(三) 浙江淳安縣黨部呈請釐訂地方自治人員獎懲辦法。

(四) 馬文車報告甘肅黨務概況。

(五) 陸軍第廿四師代表大會提案。

(六) 平綏鐵路黨部呈送區分部訓練工作實施方案。

(七) 平漢鐵路黨部呈送工人如何救國及個別談話實施辦法。

四 其他事項

(一) 徵集軍人識字課本參考材料。

(二) 參加各組審查會。

(三) 登記各軍隊黨部駐地。

(四) 校對軍隊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印稿。

(五) 處理其他關於黨員訓練臨時事件。

叁 關於童子軍訓育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 中國童子軍之沿革。

(二) 中國童子軍之意義。

(三) 中國童子軍常識彙刊。

(四)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月刊第二十五期。

(五) 中國童子軍第二十二期。

(六) 童子軍訓育科每月工作報告。

二 公文摘要

(一) 函

1 致遼甯省黨部，為所擬辦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計劃書准予備案由。

2 致山西渾然第一小學及貴陽正道小學等，為童子軍登記俟下期開始辦理理由。

3 致江蘇省江甯縣黨部，為頒發童子軍服務員證書證章由。

4 致廣東潮安潮工小學，為請求補繳童子軍登記費由。

(二) 令

1 令中國童子軍第二三八團，為所請經鐵道部復稱該團乘坐火車特准免費，仰即知照遵辦由。

2 令上海市理事會，為所送賑災募款組織條例等准予備案由。

3 令湖北省黨部，為解答童子軍團長與教練員任用之資格由。

4 令杭州市理事會，為請轉浙江省政府允予令飭杭州市政府將該會二十年度歲出經費列入預算一案，茲准該府復函已令飭杭市府查核

肆·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具復，特令仰先行知照由。

5 令上海市理事會，為令知審查該市服務員名冊結果，並准予派員監選由。

(三)電

電復綏遠省黨部訓練部，本屆童子軍登記已截止，礙難再行延期，該省可先進行調查工作由。

三 審查事項

(一)實業計劃英文讀本。

(二)軍人三民主義識字課本編輯計劃要點。

(三)全國訓政工作人員教育機關調查辦法。

(四)推進各級學校黨義教育辦法。

(五)南京市理事會工作計劃及辦事細則。

(六)各省市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七)童子軍團工作報告。

四 其他事項

(一)繪製各種圖畫。

(二)校閱各刊印刷稿。

(三)更改服務員通訊地址。

(四)填發服務員及童子軍證書。

一 編擬事項

(一)海外各級黨部輔助華僑教育進行辦法。

(二)各級黨部實施社會訓育工作大綱。

(三)各級黨部籌措社會教育經費原則。

(四)各省黨務工作人員訓練所組織原則。

(五)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未考入學校之處理辦法。

(六)工廠附設工人補習學校辦法。

二 公文摘要

(一)呈

1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據留德黨員周景俞呈請延長補助期限二年，請核示祇遵由。

2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擬具中央資助國內升學黨員未考入學校之處理辦法，呈請核示由。

(二)函

1 致教育部各省市黨部各海外黨部，為檢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工作大綱及成績考核辦法，請查照辦理由。

2 致陝西省黨部，爲請令飭各縣應設立民衆學校由。

3 致中央秘書處，爲據江蘇省反省院訓育主任倪弼呈報該院情形，并條陳意見，經本部審核結果三點，應請中央函交司法院令飭各地反省院院長遵照，至隸屬系統似無變更之必要，檢同原呈請轉呈核辦由。

4 致各省市黨部，爲請早日成立黨義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由。

5 致北平市黨部，爲據該市一中黨義教師吳啓新呈爲該校校長非法解除聘約等情，請查明見復核辦由。

6 致教育部，爲准函指派華僑教育總會第一任執委及候補執委會令稿三份已照簽，並已轉送僑務委員會簽署，相應檢同原件函復查照由。

7 致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爲檢發海外各級黨部推進華僑教育辦法，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由。

8 致遼甯省黨部，爲據送籌辦全省暑期民衆學

校計劃大綱准備案，惟應增習字一項及補報經費來源一節，請查照辦理由。

(三) 令

1 指令河北省黨義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爲解釋黨義教師證書應貼印花分數由。

2 指令綏遠省訓練部，爲檢發該省黨義教師審查委員任用書由。

3 指令湖北省反省院訓育主任，爲頒發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及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仰遵照由。

4 指令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爲應儘可能範圍內自行籌辦民衆學校由。

5 指令江西省黨義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爲解答審查條例疑難五點由。

6 指令皖省訓練部，爲據呈送各縣設立民衆學校班數及經費支配一覽表祈鑒核一案，前經指令撙節經費，茲據復呈前來，仍仰遵照前令辦理由。

7 指令京滬杭甬路特別黨部，爲據呈送該路民衆學校調查表，仰仍將籌備經過補報由。

8 指令江蘇省反省院訓育主任倪弼，為據條陳改進反省院訓育部份之意見，經奉批交司法院辦理，至訓育方案應由訓育主任擬呈核准施行由。

三 審查事項

- (一) 各省市民衆學校計劃報告等。
- (二) 下級黨部呈送有關黨義教育之計劃方案等。
- (三) 黨義教科用書。
- (四) 安徽省反省院訓育測驗題材。
- (五) 偵查江西赤匪報告材料。
- (六) 中國國民黨史略目錄。
- (七) 下級黨部工作報告。
- (八) 留學黨員各項報告。

四 其他事項

- (一) 簽註關於湖南省黨部解釋褒揚節婦案意見。
- (二) 整理江蘇浙江兩省黨務視察報告。
- (三) 代訓練總監部測驗留日士官畢業返國學生黨義。
- (四) 辦理資助黨員國內升學事宜。

伍 關於編審方面

一 編擬事項

- (一) 中國國民黨訓練文件類存。
- (二) 不平等條約之研究。
- (三) 革命先烈傳略目錄。
- (四) 本部公報第十四期。
- (五) 中國國民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案彙編。
- (六) 革命先烈總表摘要。
- (七) 徵集股設置計劃。
- (八) 本部一週間常會報告。
- (九) 服務指南分配標準。
- (十) 各黨務特派員工作考核報告。
- (十一) 本部七月份工作報告。

二 公文摘要

(一) 函

1 致滇省執委會，為第六十八次會議錄第二案關於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中央業經頒行在案，應遵照辦理由。

2 致吉林省指委會，為該會議錄報告事項均略而未報，殊有未合，嗣後應詳細載明，俾

便考核由。

3 致河北省整委會，為四月份工作報告尙合，惟民訓工作內順德第四師範學潮及處理經過應呈核由。

4 致魯省整委會，為第一一六次會議錄所載膠濟路工會因開除會員致釀糾紛一案，應將經過情形呈報由。

5 致江西整委會，為最近各項會議錄報告事項均略而不報，嗣後重要事項仍應載明由。

6 致漢市整委會，為核閱會議錄關於黨員測驗辦法希送部存查由。

7 致教育部，為三民教育唱歌集准予修正後發行，作為中小學選材參考之用，除通告外，函請查照辦理由。

8 致教育部，為實業計劃英文讀本一書准予遵照審查意見修正補充後發行，作為初中課外讀物，函請查照辦理由。

(二) 通告

1 通告各省市黨部，為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初中三民主義教科書缺點甚多，仰就近向當地書

店及各中等學校檢查禁止緩售及採用由。

2 通告各省市黨部，為開具已經審查之黨義教科書目錄，仰就審查結果分別檢查具報，以杜流弊由。

三 審查事項

(一) 三民教育唱歌集。

(二) 知難行易與教育。

(三) 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四) 美國童子軍總會組織之研究。

(五) 孫文學說的體系。

(六) 三民主義建設之原理。

(七) 訓政通論。

(八) 黨義綱要。

(九) 民國十九年全國民運糾紛總報告。

(十) 國民體育訓練方案草案。

(十一) 黨員及黨部通訊計劃。

(十二) 各省市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四 其他事項

(一) 校閱本部公報鉛印稿。

(二) 整理本部對四全大會工作報告之方式及材料。

(三) 整理河北察哈爾黨務視察報告。

(四) 徵集新聞。

(五) 繕寫各種公文。

三 審查事項

3 指令青島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為辦理中學畢業學生黨義測驗應改正各點由。

(一) 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測驗題。

(二) 各省黨務工作人員訓練班組織原則。

(三) 工廠附設工人補習學校辦法及章程。

(四) 各級黨部實施社會教育工作大綱。

(五) 平綏鐵路特別黨部黨員測驗實施辦法。

(六) 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測驗工作計劃大綱。

(七) 安徽反省院呈送黨義測驗題。

(八) 上海特別市黨部測驗工作計劃大綱及中小學黨

陸 關於測驗方面

一 編擬事項

(一) 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測驗工作計劃大綱。

(二) 平綏路特別黨部黨員測驗實施辦法。

(三) 綏遠省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一期黨義成績用測驗題。

(四) 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測驗題。

(五) 總理演講集測驗題。

(六) 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測驗科工作報告。

(七) 測驗科七月份工作報告。

四 其他事項

(一) 整理視察黨務報告。

(二) 徵集常用詞及單字。

(三) 校閱黨義測驗題繕稿及印稿。

(四) 辦理測驗學會事宜。

二 公文摘要

令

1 指令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為呈黨義測驗卷題應改正各點由。

2 指令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為所擬測驗工作計劃大綱應改各點由。

一 編擬事項

柒 關於總務方面

- (一) 本部職員生活費表冊。
- (二) 留俄歸國學生招待所經費預算書。
- (三) 本部刊物預約加印及仿印辦法。
- (四) 本部職員七月份請假統計表。
- (五) 本部職員錄。
- (六) 總務科七月份工作報告。

二 公文摘要

(一) 函

- 1 致中央秘書處，為函送留俄歸國學生暫行管理辦法及招待經費預算書，請轉陳核示由。
- 2 致中央秘書處，為請將歸存留俄歸國學生之全部卷宗移交本部以資查考由。
- 3 致南京市政府土地局，為派楊倬孫徐觀餘兩同志送交收買五台山地皮補償金由。
- 4 致蘇皖郵務管理局，為請追查寄發甘肅省黨部郵件由。
- 5 致訓練總監部，為派楊倬孫徐觀餘兩同志前往商洽童子軍總會建築費事宜由。

(二) 通告

- 1 通告本部各同志，為檢查過去改善將來特擬具問題四則，徵詢各同志意見由。
- 2 通告本部各同志，嗣後非有婚喪疾病一概不准預支生活費由。
- 3 通告各省市黨部，為頒發本部刊物預約加印及仿印辦法由。

三 審查事項

- (一) 視察滇黔黨務旅費報銷。
- (二) 范鈺趙棟華兩同志赴滬旅費報銷。
- (三) 視察閩省黨務旅費報銷。

四 其他事項

- (一) 登記本部及童子軍司令部出納賬目。
- (二) 購置本部一切用品及接洽事宜。
- (三) 辦理留俄歸國學生招待事宜。
- (四) 頒發各種刊物。
- (五) 繕寫各項公文。
- (六) 監印及校對各種文件。

中央僑務委員會八月份工作概況

甲·關於編輯及印刷

A 編編

- 1 編輯本會兩年來工作概況。
- 2 編輯本會第十期僑務月刊。
- 3 編輯最近華僑生活概覽。
- 4 編輯實業計劃彙編。
- 5 編輯各科七月份工作報告。
- 6 編輯本會七月份工作概況。
- 7 編輯各國待遇華僑不平等上篇。
- 8 編彙各處華僑之報告及建議。
- 9 編譯關於華僑社會文化指導叢書。
- 10 編本會每週收到刊物一覽表。
- 11 編本會七月份各次常會議事錄。
- 12 編本會七月份各次常會議事日程。
- 13 編七月份常會決議案。
- 14 編譯各國待遇華僑情形。
- 15 編整案檔及圖書會議錄等項。

B 印刷

乙·

A 關於文書及保管

文書

- 1 繕印本會七月份工作概況。
 - 2 繕印修正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
 - 3 繕印本會繕寫文件調查表。
 - 4 繕印荷屬東印度虐待華僑苛例。
 - 5 繕印日本朝鮮台灣各地虐待華僑苛例。
 - 6 繕印墨西哥古巴及中美各國虐待華僑苛例。
 - 7 繕印本會七月份各次會議錄。
 - 8 繕印本會每週收到刊物一覽表。
 - 9 繕印本會最近職員錄。
 - 10 繕印各次常會議事日程。
 - 11 繕本會致海外各支部通函一版。
 - 12 繕本會致海外各商會通函一版。
 - 13 繕本會致海外各國團體通函一版。
- 1 函復駐安南東川支部，為華僑革命義捐登記表經已收到，仰候彙案核辦，希查照由。

- 2 函復加拿大乃架伙分部，據送義捐登記表經已照收，候彙案核辦，復希查照由。
- 3 函西澳洲普扶支部，爲准最高法院函，關於何燕傑與鍾沛合資營業被債務人倒欠案，經已判決，函請查照等由，抄同原判轉達查照飭知由。
- 4 通函海外各華僑團體各學校，檢送全國運動規則各二本，希查照由。
- 5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爲移送橫濱直屬支部建築中央黨部捐款，請併案核示由。
- 6 函廣東省政府，據嶺東華僑互助社駐越辦事處，呈據社員王舜呈爲偵緝隊長吳桂生等拘捕其子並劫財物一案，希轉令定海縣政府查明辦理，並盼復由。
- 7 函首都衛戍司令部，爲險還城門舊出入證兩張，請查照另發新證由。
- 8 函中央秘書處，爲檢送華僑招待所主任鄭占南原呈，請查照轉陳核示由。
- 9 函中央秘書處，准祕魯直屬支部執委會函爲嗣後關於祕魯方面代表旅費請轉呈酌予增加等由，希查照轉陳核辦由。
- 10 函亞洲文化協會，爲函送本會僑務月刊暨各國虐待華僑苛例輯要各一冊，請查照由。
- 11 函中央秘書處，爲本會此次工作人員暨工友等考績晉級計增加生活費四百六十元，特函請轉陳中央准予在本會預算項下追加五百元，以增預算由。
- 12 函駐尼加拉瓜總領事館，爲准中央秘書處函復，關於尼加拉瓜分部因尼京地震起火被災案經由中央財委會先撥一萬元賑急，並函國府撥款救濟各節，轉達查照由。
- 13 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呈爲擬在暹羅選舉項下補助加拿大代表麥造舟川資一千元，其餘悉數呈繳察收由。
- 14 函汕頭反對外輪客票加價委員會，爲准廣東省政府函據汕頭市政府呈復關於外輪加價調停了結情形，特達查照由。
- 15 函旅緬惠安會館，爲准文官處函復關於高爲國等擄殺民衆一案，經由行政院分別飭令嚴緝歸案各節，轉達查照由。

16 函咨滬警備司令部，為據台灣中華總商會代表張錫祺等呈據華僑林呈來等呈為從弟林尙蕊等二人回滬經商無辜被拘案，希查明釋放見復由。

17 函崑山縣政府，據僑民余叔雲呈以錢養誠侵佔基地，請轉飭拆還等情，函請查照核辦並盼見復由。

18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據美國總支部呈據黨員黃瑞賢等呈以司徒迪文捏詞控告外東負債還債項之責一案，希轉陳飭令廣東省政府飭開平縣分庭查照秉公辦理，並盼復由。

19 函廣東瓊崖地方法院，據緬甸總支部執委會呈據黨員王敬斗呈以田產被佔等情一案，希望秉公辦理由。

20 函煙台各界朝鮮慘案外交後援會籌委會，為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請賑在韓被難僑胞，奉批交行政院等由，特轉知照由。

21 函廣東高等法院，據倫敦支部函，據張培察呈為強房張福清等霸佔祖業，不聽回贖案，希查照秉公判決，並盼見復由。

22 函僑民黃宸芳，為准南京市工務局函復關於該僑呈訴甄民奇延不交地案，經飭令迅速拆讓等由，用特轉知由。

23 函福建高等法院，據三寶壠支部呈為黨員黃春源等祖業被佃戶李良順霸佔，推事受情枉斷等情一案，希轉令秉公辦理，並盼復由。

24 函三寶壠支部，呈為黨員黃春源等祖業被李良順霸佔案，已據情轉請福建高等法院轉令秉公辦理矣，特函復查照由。

25 函荷屬打拿根八二慘災委員會，為准文官處函，關於該埠災後被迫案經飭辦理情形函達查照等由，用特轉知由。

26 函首都衛戍司令部，為檢送城門出入證四張，經已照收，復希查照由。

27 函外交部，為據坤甸華僑救國後援會呈為當地政府摧殘情形，並將該會文件移向法院提起公訴案，希轉令併案辦理，並盼復由。

28 函坤甸華僑救國後援會，據呈當地政治部摧殘情形並將文件提起公訴案，已轉請外交部併案辦理矣，特復查照由。

29 函緬甸總支部，函復中央未有僑務指委會組織法及辦事細則之規定，請照海外總支部執委會組織細則第「十」「十二」條辦理，函復希查照由。

30 函崑山縣政府，據劉振安呈以崑山地三圖圖正郁文卿嗷子根和等糾衆行兇毀壞土地，懇請切實保護從嚴懲辦等情，希查明辦理見復由。

31 函外交部，據吳霖呈稱其兄吳通遺產被吳生等冒佔案久懸未決，懇再轉令迅予查明交涉等情，希查照辦理由。

32 函國立暨南大學，函復本會以經費有限，未能資助南洋華僑教育調查團，至以爲歉，希查照由。

33 函駐美總支部，爲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該支部呈爲黨員黃瑞賢被司徒迪文誣控案，經奉批交司法部，希查照等由，用特轉知由。

34 函僑民丘楊毓蕙，爲准首都警察廳函關於查緝丁大姑娘及拐犯王保山情形函復查照等由，用特轉達知照由。

35 公函中央財務委員會，准亞齊支部函關於張幹

明映片捐款請獎案，送請查核辦理見復由。

36 函中央秘書處，爲函送招待所六七兩月工作報告書，希查照備案由。

37 函中央秘書處，爲據招源康函請對於黨務工作人員甄別條例可否通融，准予發給補填各節，函希查照由。

38 函福建省政府，據神戶支部函爲黨員王敬斗貨款被張嗣清父子騙取等情一案，希轉飭查明辦理，並盼復由。

39 函中央黨史編纂委員會，函送本會第一期僑務月刊，希採剪紀念照片彙刊由。

40 函台灣中華總商會代表張錫祺等，准淞滬警備司令部函復關於迅釋林尙蕊等一案，已令軍法會審核辦等由，用特轉達知照由。

41 函南洋荷屬坤甸僑婦林賴秀芬等，爲准中央財務委員會函，關於林儒榮被林梅六誣控失却自由案，已請外交部轉令切實交涉等由，用特轉達知照由。

42 函南洋荷屬文雅倦中華商會，爲准福建省府函復關於福峽汽車公司被秀民搗毀案，已轉令嚴

辦各犯等由，用特轉達知照由。

43 函煙台各界朝鮮慘案外交後援會籌委會，爲准文官處函復關於該會電請振濟旅韓華僑案，已飭據辦理，希查照等由，用特轉達知照由。

44 函檀香山國議代表林疊，爲准中央秘書處函，關於林中請恤案，希將事實詳查填復等由，用特轉達查照辦理由。

45 函暹羅也勝木色匣閱書報社，爲准福建省政府函，關於沈寶池住宅被沈清池洗劫案，已令飭查明辦理等由，用特轉達知照由。

46 函國府文官處，爲據菲總支部電爲廈門朝記銀莊黃爾學等串通萬寶朝宗兩莊經理捲逃借款百萬元，請嚴緝法辦等情，希轉陳核辦，並見復由。

47 函中央秘書處，函復派定本會科長余超英參與籌備四全大會事宜，希查照由。

48 函中央財委會，爲據旅南美委京黨員黃作第函懇轉請查追區景魁五三慘案捐款各節，希查照辦理由。

49 函外交部，爲據智利意基忌中華會館呈請暫留

領館，從速正式派領事，以保僑民案，希查核辦理由。

50 函荷蘭萬鴉佬支部，爲准外交部函復關於該支部呈請交涉增加入口稅案，已飭令交涉等由，用特轉達知照由。

51 撰擬例行文書一百七十五件。

52 批閱文書三百四十七件。

53 核判文書一百七十五件。

54 摘由及登記三百四十七件。

55 收文三百四十七件。

56 發文六百二十七件。

57 監印五百九十五件。

58 繕寫七百四十一件。

59 校對七百四十一件。

60 繕寫油印六十五版。

B 電務

1 收電十一件。

2 發電四件。

3 抄電十五件。

4 譯電十五件。

0 保管

- 1 歸檔文件七百三十四件。
- 2 編整文件一千六百六十二件。
- 3 調閱文件八十九件。
- 4 整理舊卷及圖書等項。

丙 關於設計及圖表

A 設計

- 1 函外交部，爲尖美架華僑被土人仇視劫殺，請設法交涉並請設領保僑由。
- 2 函外交部，爲駐日本東京支部呈報僑民倪彩言被日人齋藤興吉無故毆傷身死案，請提出交涉由。
- 3 函外交部，爲據智利曼埠中華公所函稱外交部撤銷該埠名譽領事，致僑民大爲不便，懇收回成命等情，函請查照核辦見復由。
- 4 函駐法總支部，爲救濟旅歐參戰華工，請中央撥庚款一部份爲救濟之用案，茲將中央秘書處函復情形轉達查照由。
- 5 函駐法總支部，爲旅比華僑協會呈請備案案，

將希該會內容詳查見復以憑核辦由。

- 6 函李代辦世中，函復爲前擬清理南美洲各國僑務及取消移民苛例意見書案，經轉呈中央採納分別辦理矣，希查照由。

- 7 函祕魯利馬直屬支部，請會同使署整理當地華僑教育由。

- 8 函外交部，請向美國交涉密市失別省白人學校不准華人子弟入學由。

- 9 函外交部，爲據掘國華僑設領籌備會電請迅派李世中交涉掘政府搜冊由。

- 10 函駐朝鮮直屬支部，爲准外交部函復關於交涉日鮮官民虐待華僑案已轉飭切實交涉情形，希查照等由，用特轉達知照由。

- 11 函外交部，爲據仁川第六分部呈控朝鮮總領事仁川辦事處主任蔣文鶴辦理僑務無方請撤懲等情，希查核辦理由。

- 12 函外交部，請飭海外各使領諭令停止印售陰陽歷對照之日歷以利推行由。

B 圖表

- 1 繪製國內僑生統計表。

- 2 繪製國外僑生統計表。
- 3 續繪海外商會一覽表。
- 4 繪製海外總支部黨務報告表。
- 5 繪製出國華僑統計表。
- 6 繪朝鮮華僑歷年人數比較圖。
- 7 繪檀香山華僑富力一覽表。
- 8 繪鮮京華僑與各國人數比較表。
- 9 繪各國華僑職業統計表。
- 10 繪製海外華僑團體一覽表。

丁• 關於審查及指導

A 審查

- 1 函荷屬總支部，請查明西都文羅分部楊德麟同志略歷，以便審核轉陳由。

B 指導

- 1 函李拂一君，為條陳救濟失業華僑移殖邊疆意見及附表等件，經函轉國府辦理，希查照由。
- 2 函杜省華僑商會，據呈請暫緩改組該會等情，俟商酌後再行復知由。

- 3 函黃景江同志，為據稱被幫長劉柳波等一再誣陷，致被驅逐出境案，已轉請外交部查明辦理，希查照由。

- 4 函掘國華僑設領籌備會，據電已悉，已轉請外交部辦理矣，復希查照由。

- 5 函林英傑同志，為准外交部函，關於墨國內務部與保種會會長取締華人案交涉情形，復希查照等由，用特轉達知照由。

- 6 函荷屬總支部西都文羅分部，為准文官處函，關於該分部請嚴重交涉萬寶山案，已交外交部辦理等由，用特轉達知照由。

- 7 函思明第三區第三分部，據呈請獎勵華僑張克泉捐款案，核與規章不符，應請高級黨部證明，希查照由。

戊• 關於徵集及解答

A 徵集

- 1 採集海內外各地華僑消息及統計材料。
- 2 徵集中央黨務月刊第九第十兩期材料。
- 3 徵集關於各國辱待華僑苛例。

- 4 徵集海外各屬領館關於華僑之告報。
- 5 採納各地華僑興革建議案。
- 6 剪採海內外各種報紙。

B 解答

- 1 通知張大用，爲准航空學校函復以該生證書未繳，請轉知即日補繳聽候考試等由，特此通知由。
- 2 批答僑生韓乾光，據呈懇介紹入南京實驗中學一節，查該生既考未錄取，本會未便再保送，希查照由。
- 3 通知陳鎮南，爲准航空學校函復招考期限截止無法通融等由，用特轉達知照由。
- 4 通知僑生吳芳柳，爲准江蘇教育廳函復關於保送該僑生入南京中學事，已飭該校照章辦理，希查照等由，用特轉達知照由。
- 5 通知黃維城，爲准航空學校函復該生投考程度不合，未便收錄等由，用特轉知照由。
- 6 通知馬一鳴等，爲准中華女子中學校函復保送該生入學事，希轉知按照手續前來報名投考等由，用特轉達查照由。

己• 關於介紹及招待

A 介紹

- 7 通知僑生張啓寬等五人，爲准江蘇教育廳函復該生擬入南京中學事，已轉飭照章辦理等由，用特轉達查照由。
- 8 解答藍昭明，據詢黃題榜入學案，本會經將保送函寄達浙江大學矣，希查照轉知由。
- 1 保送僑生陳純如進浙江教育學院，孫啓修進農學院肄業。
- 2 函江蘇教育廳，爲保送僑生符韻逸免考入南京中學，希轉飭准如所請由。
- 3 保送楊賢文陳德華入暨南大學肄業。
- 4 保送鄧海瀾入暨南大學肄業。
- 5 函司法行政部，爲函請設法安置緬甸華僑陳熹甫在司法界服務由。
- 6 函江蘇教育廳，保送僑生黃維城入南京中學，請予轉飭遵照辦理由。
- 7 函中央政治學校，爲准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函請保送該校僑生林琴弓入中央政治學校肄

業等由，用特轉請查照理由。

8 函暨南大學，爲保送僑生葉經生梁清鈞葉致和謝任卿陳伯驥吳良達黃惠源等入學肄業由。

9 保送僑生賴則吾入考中央政治學校。

10 函鍾南中學，爲保送僑生張柏生入學由。

11 函暨南滬江兩大學保送僑生鍾樂生入學由。

12 保送華僑紀經明之子乃宗入暨南大學附設高小一年級肄業由。

13 保送僑生洪潮陳嘉淑等入安徽公學肄業由。

14 函浙江大學，據僑生李哲李立民呈請保送入學肄業等情，用特轉函介紹由。

15 函中央政治學校，以准南洋柔佛直屬支部函請保送僑生鄭弈成同志入考肄業等由，用特轉達查照由。

16 保送僑生宋欽賢免費入暨南大學華僑師範班肄業由。

17 保送何鴻慶免費入暨南大學初中肄業由。

18 函江蘇教育廳，保送僑生曾次軍許敦澤等入南京中學，請轉飭遵照辦理由。

19 函中央政治學校，保送新嘉坡僑生林梅隱林北

鴻等入考由。

20 函暨南大學，據僑生張偉文呈請保送入學等情，用特轉請查照由。

21 函匯文中華女中校，保送僑生陳愛月入考，請優予編級由。

22 函上海公時中學，保送劉明遠轉學該校由。

23 函中央政治學校，保送暹羅僑生蕭曉鐘投考入學由。

24 函中央大學，送本會鄭委員之子女觀濤意華二人入中大實驗小學肄業由。

25 函航空署，爲准駐菲總支部函請介紹黨員陳蔭文於航空署服務等由，用特轉請錄用由。

26 保送張紹龍入考交通大學。

27 函邵委員力子朱參謀總長培德，介紹僑生林利鑫晉謁面陳，希賜予延見由。

28 函金陵中學，保送方炳彰入學由。

29 保送僑生黎雪梅入中央大學醫學選修科旁聽。

30 函國立暨南大學，保送華僑劉成燦之子劉與惇入學由。

31 函中央政治學校，保送劉寬生張學顏李復興李

劍強等入學肄業由。

32 保送葉南藩蕭劍霞入中央政治學校肄業由。

33 函五卅中學，保送劉應明等入學肄業由。

34 函江西專門工業學校保送僑生陳志賢入學由。

35 函金陵中學，保送僑生林國樑入學由。

36 保送僑生黃太川入上海法政大學肄業由。

37 保送蕭叔毅胡漢忠等入暨南大學肄業由。

B 招待

1 令中央招待所招待劉橋羽宋欽實張大用郭雲銓在所寄宿由。

2 令中央招待所，據呈以准中央組織部函以陳炳

芳羅經海陳百謙由贛返京請繼續招待一節，究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特指令准予招待兩星期，仰遵照由。

3 令中央招待所，據呈蕭曉鐘在所暫住一節，准予招待，仰遵照由。

4 令中央招待所招待傅樵朋同志在所暫住由。

庚 關於會計及庶務

A 會計

1 掌理收支賬務及出納款項。

2 繕抄收支項目及核算各項簿據。

3 稽核本會駐滬通訊處二十年七月份報銷。

4 稽核中央招待所七月份報銷。

5 造具本會二十年七月份報銷。

6 核收本會七月份所得捐。

7 編造本會七月份出納對照表。

8 編造七月份各項單據粘存簿。

9 具領本月經常費。

10 發給本月份職員生活費

B 庶務

1 管理會內庶常事務及對外接洽事宜。

2 購辦會內應需物品及管理修整事項。

3 登記各科逐日領物數量。

4 編造各科領物統計。

5 督率工友分配工作。

6 定印本會各種簿據箋冊等件。

7 匯發海內外七月份報費及電話費。

8 發寄本會第九期月刊。

9 清查七月份存物數量。

中央統計處八月份工作報告

(1) 徵集課

甲 關於徵集材料方面

- 一．徵集七月份國府各機關政績統計材料。
- 二．徵集七月份縣市黨務現狀統計材料。
- 三．徵集縣市災情統計材料。
- 四．繼續徵集各級黨部黨員名冊。
- 五．繼續徵集省市黨部所屬黨部名稱數量統計材料。

乙 關於審核材料方面

- 一．審查各級黨部統計報告。
- 二．審核六月份縣市黨務現狀統計材料。
- 三．審核各縣市衛生狀況統計材料。
- 四．審核全國各大學新生環境生活及思想調查表。

丙 其他部份

- 一．指導臨時工作人員抄記全國大學新生環境生活及思想調查表計約一萬六千份。
- 二．繼續剪貼報紙。

三．繼續整理黨務新聞索引。

(2) 編造課

- 一．編製七月份中央黨務狀況統計簡表。
- 二．編製七月份中央各機關施政成績統計。
- 三．編製七月份中央暨地方黨政機關高級人員名冊及更動表。
- 四．編製七月份各縣市黨部現狀統計。
- 五．編製青島市預備黨員職業及專長統計。
- 六．編製上海市預備黨員職業及專長統計。
- 七．編製各省市黨員技能統計。
- 八．編製各下級黨部六月份統計材料登記表。
- 九．編製各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審查登記表。
- 十．編製國內二十六大學本屆畢業生狀況調查統計。

(3) 總務課

甲 文書方面

- 一．擬呈常務委員會呈文二件。
- 二．擬公函一百十四件。
- 三．電文二件。
- 四．擬通函六件。

乙 收發方面

收文

- 一．指令二件。
 - 二．呈文八十一件。
 - 三．電文五件。
 - 四．公函二百五十二件。
 - 五．各種統計表格四千一百八十八份。
 - 六．統計材料報告九百九十一件。
 - 七．工作報告一百零九件。
 - 八．會議錄一百二十六件。
 - 九．公報二百二十五件。
 - 十．定期刊物一百七十五件。
 - 十一．不定期刊物七十件。
- 發文
- 一．呈文二件。

二．公函一百十四件。

- 三．電文二件。
- 四．通函二千五百六十五件。
- 五．各項統計表格四千三百六十二件。
- 六．高級名冊更動表九百二十二件。

丙 保管方面

- 一．各項文件四百六十四件。
- 二．各項統計材料五千一百八十七件。
- 三．工作報告一百零九件。
- 四．會議錄一百二十六件。
- 五．公報二百二十五件。
- 六．各項刊物二百四十五件。

丁 事務方面

- 一．各課職員領物登記。
- 二．編製本處各課消耗物品統計。
- 三．職員請假登記。
- 四．簿冊表格之印刷校對事宜。
- 五．掌理公款出納並編造報銷。
- 六．其他交辦瑣碎事項。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史料之編輯

(一)黨年鑑

- 1 整理十八年度黨年鑑稿件準備付印。
- 2 十九年度黨年鑑第一編記事一部份編竣。
- 3 十九年度黨年鑑第二編組織全部編成。
- 4 十九年度黨年鑑第三編宣傳編成。
- 5 十九年度黨年鑑第四編訓練一部份編成。
- 6 十九年度黨年鑑第五編獎卹編成。
- 7 十九年度黨年鑑第六編僑務行政實施概況第一章已編完，繼續編第二章。

(二)總理全集補遺

關於本書之編輯，經於上月着手進行。本月內，又從本會徵存之總理史料及各種史冊中查得總理遺著四十餘編，俱付油印。現猶依照前月計劃，繼續查抄。

(三)先烈傳記及遺著叢編

本月內，因以前所編「總理年譜長編」及「黨年鑑」俱漸次脫稿，故又由編輯科擬一詳細編輯計劃，俟核定後即可開始編輯。

二、史料之徵集

(一)概述

本會徵集工作，除日常工作仍照舊進行外，關於頒發第二次寄送史料人獎狀，刻已辦理完畢，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徵集報告，亦整理就緒。至史料調查，現已編製各項史料統計圖表，以爲入手根據。此外徵到史料，計有鄭編纂權所撰述搜致之「親炙錄」，劉元棟林綺林述慶楊韻珂諸先烈等事略，黃編纂以鏞寄來之先烈傳記，鄒採訪永成徵到孫烈士竹丹遺事及紀念照片數種，均可作史料參考者。茲將工作情形及史料目錄，摘要附誌如左。

(二)徵到史料

- 1 總理史料二件。
- 2 總理歷史紀念品四件。
- 3 革命史料八件。
- 4 革命紀念品十一件。
- 5 黨務刊物一百一十六本。
- 6 普通刊物五十二本。
- 7 全國各種報紙四百四十六份。

(三)影印史蹟

- 1 總理史料三件。
- 2 總理紀念品五件。
- 3 革命史料六件。
- 4 革命紀念品七件。

(四)整理事項

- 1 總理史料二件。
- 2 總理紀念品四件。
- 3 革命史料八件。
- 4 革命紀念品十一件。
- 5 刊物及報紙。

(五)編製事項

- 1 第四次代表大會徵集報告一件。
- 2 徵到史料目錄一覽一件。
- 3 八月份史料刊物報紙一覽一件。

附錄八月份徵到史料刊物報紙一覽

(一)總理史料

- 1 關於劉學詢所談 總理史實之商榷一件。
- 2 親炙錄一件。

(二)總理革命歷史紀念品

- 1 旅閩同鄉歡迎 總理攝影一件。
- 2 總理委任鍾公任爲巴斐支部評議部正議長狀二件。
- 3 總理頒給陳東平委狀獎狀等六件。
- 4 閩軍界歡迎 總理攝影一件。

(三)革命史料

- 1 劉元棟烈士傳一件。
- 2 先烈傳記一冊。
- 3 林錡烈士事略一件。
- 4 蔣公墓譚事略一件。
- 5 孫烈士竹丹遺事一冊。
- 6 前鎮江都督臨淮總司令陸軍上將林公述慶傳略一件。
- 7 楊韻珂烈士事略一件。
- 8 蔣公墓譚家信一件。

(四)革命歷史紀念品

- 1 蔣公墓譚遺像一件。
- 2 民十二元且中國國民黨福建支部同人攝影一件。
- 3 黃花崗烈士十週紀念攝影一件。
- 4 辛亥四月橋南體育會成立攝影一件。
- 5 追悼全國歷年死義陣亡諸烈士大會攝影一件。

- 6 閩都督府都督暨各官長及南洋回國各士商合影一件。
- 7 閩中革命運動同志之初集合機關及同志攝影二件。
- 8 福建同盟會支部接受證書同志攝影一件。
- 9 宋烈士振大殮時攝影一件。
- 10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攝影一件。

(五)新徵到黨務刊物

- 1 中央週報四本。
- 2 河南黨務週報四本。
- 3 河北前鋒四本。
- 4 宣傳週報四本。
- 5 閩鋒週報一本。
- 6 浙江黨務二本。
- 7 雲南半月刊一本。
- 8 宣傳半月刊一本。
- 9 精誠二本。
- 10 黨務月刊一本。
- 11 湖北黨務月刊一本。
- 12 河北省政府公報二十五本。
- 13 陝西省政府公報二十本。
- 14 吉林省政府公報十四本。

- 15 國民政府公報十八本。
- 16 黑龍江省政府公報十四本。

(六)新徵到普通刊物(細目從略)

(七)新徵到報紙(細目從略)

三、檔案之整理

(一)概述

檔案庫本月份最緊急之工作，在積極繕寫廣州及武漢時代二屆中央之文件目錄卡片，蓋此項工作告竣後，即可全部分類編號，歸檔度藏，以便編史調卷。其他進行之工作，則為全部冊籍刊物分類編號，登記度藏，及核計數目編製冊籍刊物統計表，分類分省核計二屆中央之史料數目，編製史料統計表及性質分類比較表等，茲分整理、編撰、統計、保管、四方面分述於後。關於下月應計劃進行之工作，約為選擇重要史料分別登記，陳列展覽，及整理各項照片……等工作。本月已進行之工作，分述如後：

(二)整理方面

1 關於全部冊籍刊物分類編號：冊籍刊物業已整理就緒，本月已將其全部分類編號，歸檔度藏矣。

2 關於文件目錄卡片之繕寫：中央二屆文件業經整理

就緒，現正從事目錄卡片之繕寫，因擬於最短期間完成此項工作，並招考臨時工作人員，開始於本月廿六日，每晚六時舉行夜工，俾能早日告竣，以便編號歸檔。

(三)編製方面

檔案庫現存刊物冊籍，紛繁異常，為利便調閱起見，詳細編製冊籍刊物登記簿一厚冊，即將印發矣。

(四)統計方面

1 編製中央二屆史料統計表：中央二屆之史料，業經整理完竣，為表明其內容，故分類分省核計其數目，分別編製史料統計表，及性質分類比較表，各一份；表已附呈四全大會總報告內。

2 編製刊物冊籍統計表：檔案庫冊籍現已整理就緒，謹核計其數目，編製統計表一份，表見報告內。

(五)保管方面

1 經管調卷：本月來庫調卷者有本會編輯科調去黨務史料數十宗，中央訓練部編審科調去烈士傳記等史料數十宗，及民訓處調去婦運史料數宗。

2 視察文件：檔案庫庫址潮濕，為慎重起見，曾視察二次。

四、關於總務之工作

(一)文書事項

1 撰擬文件

- (1) 呈文三件。
- (2) 公函十四件。
- (3) 箋函八件。
- (4) 通知二件。
- (5) 佈告二件。
- (6) 聘任書一件。

2 收發文件

(1) 收文

文別	件數
呈	15
公函	10
箋函	15
通知	5
史料	4

(2) 發文

文別	件數
呈	2
公函	2
箋函	297
通知	210
任用書	1

3 繕印文件

- (1) 毛筆繕寫九十六件。
- (2) 油印繕寫四百三十七件。
- (3) 打字五件。
- (4) 校對五百四十六件。
- (5) 鈐印二百五十六件。

(二) 庶務事項

1 經常工作

- (1) 購置各項公物。
- (2) 保發公用物品。
- (3) 督率工友工作。
- (4) 掌理流動金出納。
- (5) 其他零星工作。

2 調製表冊

3 特種工作

- (1) 登記各項購置簿表。
- (2) 登記各科庫室領物表冊。
- (3) 彙造七月份現金出納分類表。
- (4) 彙造七月份收發物品統計及月報表。

(1) 翻印大批史料照片。

(2) 招考抄錄檔案下片臨時工友。

(3) 接洽印刷十八年黨年鑑。

(4) 監督修整閱報室。

(二) 其他事項

1 分類剪貼報紙。

2 協編黨年鑑初稿。

3 編輯本會向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工作總報告。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三十六號 (二十年八月份)

繳款機關	年度月份	金額	額備	考
中央執監委員會	二十年六月	一四八〇八〇〇		
黨史史料編委會	二十年七月	二九九八〇〇		
建築陣亡將士公墓籌委會	二十年七月	三一四〇〇		
中央日報	二十年五月至七月	一三五九五〇		
蒙藏週報社	二十年七月	一五八〇〇		
中央通訊社武漢分社	二十年六月	九五五〇		
中央通訊社北平分社	二十年七月	四六〇〇		
歷城縣黨務整委會	二十年五月 六月	六〇〇〇		
濟寧縣黨務整委會	二十年五月	四〇〇〇		
濟寧縣黨務整委會	二十年四月	四〇〇〇		
濟寧縣黨務整委會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一〇〇〇〇		
浙江省黨部	二十年五月	九二一〇〇		
山東省黨部	二十年六月	三九八六〇		

察哈爾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二十年七月	三七〇二〇	
察哈爾民國日報社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一七六四〇	
國民通訊社	二十年四月	二一〇〇	
國民日報社	二十年三月 四月	一四六〇〇	
山東民國日報	二十年四月至六月	二二五〇〇	
隴海路特別黨部籌委會	二十年七月	一八一六〇	
津浦路特別黨部	二十年七月	二二四一〇	
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六二二〇〇	
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年七月至八月	一七四〇〇	
文官處	二十年七月	二三四〇七五〇	
主計處	二十年六月 七月	九九一八七〇	六月份補繳
行政院	二十年七月	八四七一三〇	
司法部	二十年五月	五〇九五〇	
考試院	二十年五月至七月	一二七〇二四〇	
監察院	二十年七月	一五八三四七〇	

導 准 委 員 會	二 十 年 六 月	二 五 六 七 五 〇	
建 設 委 員 會	二 十 年 五 月	二 一 〇 九 九 八 〇	
中 央 研 究 院	二 十 年 三 月 至 七 月	一 七 三 六 一 五 〇	三 四 五 月 份 補 繳
參 謀 本 部	二 十 年 一 月 至 三 月	二 九 二 二 九 一 〇	
參 謀 本 部	二 十 年 五 月	二 〇 〇 六 〇 九 〇	
參 謀 本 部	二 十 年 六 月	二 〇 〇 四 七 八 〇	
銓 敘 部	二 十 年 七 月	六 三 六 八 二 〇	
考 選 委 員 會	二 十 年 六 月	六 五 〇 四 三 〇	
審 計 部	二 十 年 五 月	九 八 三 一 〇 〇	
審 計 部	二 十 年 六 月	九 八 五 四 七 〇	
賑 務 委 員 會	二 十 年 四 月 至 六 月	三 九 四 八 〇 〇	
實 業 部	二 十 年 一 月 至 三 月	五 〇 〇 五 六 七 〇	
鐵 道 部	二 十 年 六 月	一 九 四 九 七 五 〇	
海 軍 部	二 十 年 四 月	一 二 四 三 〇 五 〇	
蒙 藏 委 員 會	二 十 年 五 月 六 月	二 〇 二 三 一 九 〇	

禁烟委員會	二十七年七月	四二三七五〇	
財政部	二十年四月	二〇〇八四九〇	
陸軍大學	十九年六月至二十年六月	三五二二六七〇	
浙江陸地測量局	十九年十月	九六八〇〇	
長興煤鑛局	二十年二月	二一八八四〇	
淮南煤鑛局	二十年二月	一三二二二五〇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二十年七月	二六八六〇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經理處	二十年五月	四七八三六〇	
國際電訊局	二十年四月	一一六〇五五〇	
青島電話局	二十年七月	六六四九〇	
青島電報局	十九年五月至二十年四月	六二三八八〇	
青島電報局	二十年六月	一六二九五〇	
桑園電報局	二十年四月	一六〇〇	
四方電報局	二十年三月至五月	一九八〇	
濤雒電報局	二十年五月	一二〇〇	

滄口電報局	博山站電報局	羊角溝電報局	山東濟南電政管理局及濟南電報局	烟濟電報幹線工程處	滄口電報支局	青島電報局	威海衛電報局	山東桑園電報支局	博山電報局	濰縣電報局	惠民電報局	桑園電報局	泰州電報局	安徽祁門電報局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四月至六月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七月	十九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四月至六月
五三六〇	五八〇	一九八〇	九五三〇〇	九四六〇	一二八〇	八四五二〇	七九二〇	八〇〇	一四四〇〇	六〇〇	三二〇〇	八〇〇	三〇七〇	二四〇〇

漢口電報局	二十年六月	一三六五二〇	
陝西電政管理局及西安局	二十年七月	二四一八〇	
安徽電政管理局	二十年七月	四二六五〇	
首都電話局	二十年六月	一五〇一二〇	
河南電政管理局	二十年七月	三〇〇二〇	
九江電話局	二十年七月	一一九八〇	
上海電報局	二十年六月	二二六二一〇	
軍需署	二十年六月	九一八八〇〇	
軍需學校	二十年六月	二七二八六〇	
第一被服廠	十九年十二月下半月 至二十年一月	七一二八〇	
第二被服廠	二十年五月	六八〇〇〇	
第一倉庫	十九年十二月下半月 至二十年六月	四四三一〇	
第二倉庫	二十年一月至五月	三三〇〇〇	
第三倉庫	二十年六月	二四四〇〇	
監護隊(軍需署)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一二〇〇〇	

上海	練網廠	二十年六月	七九九八〇
湖南	硝磺局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六月	二五〇二〇
濟南	兵工廠	二十年四月至六月	四〇一二六〇
江蘇	硝磺總局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六月	二四〇〇〇
鎮海要塞司令部及各砲台所		十九年十月	三二四〇〇
鎮海要塞司令部掩護第一營		十九年十月	九〇〇〇
鎮海要塞司令部掩護第二營		十九年十月	九六〇〇
鎮海要塞司令部掩護第三營		十九年十月	九六〇〇
駐浙軍械局		十九年十月	一八四〇〇
浙江陸軍監獄署		十九年十月	五九〇〇
鹽務署		二十年七月	四三八九〇〇
統稅署		二十年四月	五九七一〇〇
統稅署		二十年五月	五六八七七〇
中央銀行		二十年六月	一五六五四八〇
國定稅則委員會		二十年五月	二一四一五〇

中央造幣廠	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二月	一一九二〇〇〇	
膠海關監督公署	二十年七月	四一二〇〇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年七月	八〇三〇〇	
甌海關監督署	二十年七月	三五七〇〇	
荆沙關監督署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六月	五七〇〇〇	
蕪湖關監督署	二十年六月至八月	一一一九〇〇	
江海關監督署	二十年六月	七六一〇〇	
浙海關監督署	二十年七月	三三七〇〇	
魯豫區統稅局	二十年五月	三一八三四〇	
湘岸樞運局	二十年五月	八八四〇〇	
湖南關稅收支管理局	二十年五月	七六〇〇	
淮北鹽務緝私局及所屬各隊	二十年六月	七六〇一〇	
淮南鹽運副使者及各機關	二十年七月	一〇〇二〇〇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年七月	一五四二〇〇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年六月	一九七八〇〇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年六月	三九五六〇〇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二十年四月	一九七八〇〇
皖岸權運局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六月	一一三六〇
西岸權運局	二十年七月	八〇四〇〇
鄂岸權運局宜昌分局	二十年七月	一八五五〇
兩淮鹽運使署及各機關	二十年六月	一四六〇〇〇
兩浙鹽運使署及各場局	二十年六月	一八四八五〇
淮北鹽務緝私局及各隊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五月	一五二九四〇
前兩浙鹽務緝私局	二十年四月至六月	一五二七七〇
鎮江關監督署	二十年七月	三六一〇〇
湘鄂贛區統稅局	二十年六月	三〇〇九〇〇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二十年七月	六〇四五〇
國貨陳列館	二十年七月	二八〇〇〇
工商訪問局	二十年七月	二三六一八〇
商標局	二十年七月	一六八八七〇

商標局	二十六年六月	一七八〇〇〇	
全國度量衡局	二十六年六月	七一五〇〇	
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	二十六年六月	九七二〇	
上海商品檢驗局	二十六年七月	三二五二四〇	
上海商品檢驗局 棉花檢驗寧波分處	二十六年四月六月七月	一六七一〇	
天津商品檢驗局	二十六年七月	二〇一二八〇	
衛生署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至 六月	八七六二〇〇	
衛生署	二十六年七月	三六四八〇〇	
中央防疫處	二十六年七月	一一四二九〇	
中央衛生試驗所	二十六年七月	一〇七五〇〇	
中央醫院	二十六年七月	一五五九〇〇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二十六年四月 五月	九八二〇〇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十六年六月	三三三八四〇	
國立中央大學	二十六年四月	二〇一一八一〇	
國立中央大學	二十六年三月	一八一四三九〇	

北平檔案保管處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 年六月	一九二〇〇	
粵漢鐵路湘鄂段管理局	十九年七月	五一六八六〇	
北寧鐵路管理局	二十年三月	四一四三八四〇	
隴海鐵路管理局	二十年六月	一〇二八一四〇	
津浦鐵路管理局委員會	二十年六月	二八五七〇九〇	
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二十年六月	二九〇七五八〇	
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	二十年五月七月六月	三八七七二〇	
正太鐵路管理局	二十年三月	五七九七〇〇	
膠濟鐵路管理局	二十年六月	一七六四〇〇〇	
最高法院	二十年三月	一一五六七〇〇	
最高法院	二十年四月	一一八五二五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十年七月	二七六〇三〇	
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三九七七〇	
安徽高等法院	二十年七月	一五七七五〇	
陝西高等法院	二十年五月	三五六四〇	

洛陽監獄	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	許昌縣法院	山東反省院	河南鄭縣地方法院看守所	河南鄭縣地方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	浙江反省院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	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湖南高等法院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	浙江高等法院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四月 五月	二十年四月 五月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 年六月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至 十一月	二十年二月	十八年五月至十二月	二十年四月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 年四月	二十年三月 四月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三月
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	九一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三三〇〇	五六〇〇	四四〇〇	三六六三〇	五一六八三〇	七四五一〇	一七四六〇〇	三四九六七〇	六〇五九〇	二〇三七七〇

常德地方法院	十九年十月	三三六四〇	
常德地方法院	十九年十一月	四四二七〇	
湘潭縣法院	二十年六月	一二五〇〇	
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桂陽地方分庭	十九年八月	四八六四〇	
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桂陽地方分庭	十九年十二月	四一七〇〇	
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桂陽地方分庭	二十年三月	七八六三〇	
長安地方法院	二十年三月至五月	五六三二〇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監獄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四月	一九二〇〇	
安徽合肥縣法院	二十年二月至四月	二四三〇〇	
安徽阜陽縣法院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二四三〇〇	
安徽第一監獄	二十年六月	六四〇〇	
安徽第一監獄分監	二十年六月	一五三〇	
安徽高等法院看守所	二十年三月至七月	五〇〇〇	
山東省立第三職業學校	二十年六月	一三二〇〇	
山東諸城縣各機關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七六一五〇	

山東昌邑縣各機關	二十年四月	二六六〇〇	
山東濟寧縣各機關	二十年四月	二二一〇〇	
山東陽谷縣各機關	二十年五月	四二〇〇〇	附晉西民團第十四大隊
山東章邱縣各機關	二十年一月至五月	一〇三八七〇	
山東沂水縣各機關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五月	八三六五〇	
山東日照管理局	二十年五月	一二五六〇〇	
山東朝城縣各機關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四九二〇〇	
山東鄆城縣各機關	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一〇〇三二〇	
山東海陽縣各機關	二十年五月	一八一〇〇	
山東利津縣各機關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二八二〇〇	
山東萊陽縣各機關	二十年五月	一九六五〇	
山東淄川縣各機關	二十年五月	一八〇〇〇	
財政廳(山東)	二十年三月	五九七二〇〇	
山東濟南城關商埠牲屠局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一四四〇〇	
山東濟南市政府	二十年三月六日至五月	三六五四九〇	

山東濟南市公安局	二十年五月	二三七四〇〇	
山東濟南市財政局	二十年一月至五月	三〇二九六〇	
山東濟南市教育局	二十年一月至五月	一九一八九〇	
山東濟南市工務局	二十年三月至五月	一八二七〇〇	
山東濟南市市立各小學	二十年一月至五月	九一五〇〇	
山東東陽汽車路局	二十年一月至五月	五三〇〇〇	
山東河務局	二十年五月	一〇七九九〇	
山東泰沂區汽車路局	二十年一月至五月	二一〇〇〇	
山東運河工程局	二十年六月	五七二〇〇	
山東長途電話管理處	二十年六月	一八六三〇	
山東小清河工程局	二十年六月	四一三〇〇	
山東河務局河工公電局	二十年六月	一一〇六〇	
山東歷城縣各機關	二十年五月	一八七〇〇	
山東德平縣各機關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五月	八二〇〇	
山東夏津縣各機關	二十年一月至五月	四九七六〇	附魯北民團第四大隊

山東濟寧縣各機關	二十年五月	二二一〇〇	
山東博興縣各機關	二十年四月至六月	二八五〇〇	
山東沂水縣各機關	二十年六月	一六〇五〇	
山東教育廳	二十年六月	三七八二〇〇	
山東農鑛廳	二十年五月	三三九九六〇	
山東河工委員會	二十年五月	二〇〇〇	
山東小清河工局	二十年五月	四四〇〇〇	
山東昌樂縣各機關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四二四〇〇	
山東陽信縣各機關	二十年五月	一四三〇〇	
山東安邱縣各機關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五七〇〇〇	
山東壽光縣各機關	二十年五月	六四七〇〇	
山東臨朐縣各機關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四八六〇〇	
山東博興縣各機關	二十年三月	一八一〇〇	
山東第一農事試驗場	二十年四月	九六〇〇	
山東濱蒲利諾隸墾丈局	二十年四月	八四〇〇	

山東第一棉業試驗場	二十年四月	四七〇〇	
山東第二棉業試驗場	二十年四月	四七〇〇	
山東第一林區事務所	二十年四月	四七〇〇	
山東第二林區事務所	二十年四月	四七〇〇	
山東第三林區事務所	二十年四月	四七〇〇	
山東第四林區事務所	二十年四月	四七〇〇	
山東工業試驗場	二十年四月	二三〇〇〇	
山東蠶業試驗場	二十年四月	四七〇〇	
山東水產試驗場	二十年四月	五八〇〇	
山東第一鑛務局	二十年四月	八一〇〇	
山東第二鑛務局	二十年四月	九〇〇〇	
山東國貨陳列館	二十年四月	四二〇〇	
山東度量衡檢定所	二十年四月	二一六〇〇	
山東省立第一鄉村師範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六月	一八七〇〇	
山東第五師範	二十年三月 二十年四月	四三八六〇	

山東第一女子師範	二十年五月	四〇三三〇	
山東第二中學	二十年三月至六月	九八〇〇〇	
山東省立第四中學	二十年三月	三八九一〇	
山東省立第二實驗小學	二十年五月	一六五〇	
山東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二十年六月	一〇八五〇	
山東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六月	一八九八〇	
山東省立第三職業學校	二十年五月	一三二〇〇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六月	一一七一〇〇	
山東省立圖書館	二十年六月	一〇一〇〇	
安徽民政廳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八四〇五二〇	
安徽教育廳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天	一五二八四〇	
安徽財政廳	二十年五月	四一七九七〇	
安徽財政廳驗契處	二十年五月	一〇〇〇〇	
浙江民政廳	二十年四月	三三五八五〇	
浙江教育廳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 日至二十年三月	五九四六四〇	

浙江民政廳	二十年三月	三三六六四〇	
浙江省府法規編委會	十九年十二月	一七八〇〇	
浙江省保安處特務總隊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四月	二三二八二〇	
浙江蠶絲業改良場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三五二四八〇	
浙江省立農林總場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九五五六〇	
浙江管理採用黃沙事務所	二十年二月至五月十五日	一三三〇〇	
浙江水利局	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五月	一五九三一七〇	
浙江衛生試驗所	十九年六月至十月	九三八五〇	
浙江外海水警局	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一〇七七〇〇	
浙江省立救濟院	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二月	二四八七〇	
浙江省立警官學校	十七年八月至十九年八月	一二九五〇三〇	
浙江武義縣政府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三七三〇〇	
浙江青田縣政府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五〇四〇〇	
浙江開化縣政府	十二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	一六六〇〇	
浙江國貨陳列館	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三月	四二二一〇	

浙江建設人員養成所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一四二〇〇〇	
浙江省立第四林場	十九年四月至十月	五四六〇〇	
浙江第二區船舶事務所	二十年三月 四月	一三六〇〇	
浙江省立助產學校	十九年八月至十月	七三三八〇	
浙江省立公路局及所屬機關	十八年四月至十二月	一四四六八二〇	
浙江上虞縣政府	十九年五月至二十年 三月	一六九四〇〇	
浙江蘭谿縣政府	二十年二月	二七六〇〇	
浙江餘姚縣各機關	二十年二月	六七〇〇〇	
浙江龍游縣政府	二十年三月 四月	三三一八〇	
浙江長興縣各機關	十九年七月至二十年 一月	六〇四八〇	
浙江景寧縣政府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十年一月	一三七三三〇	
浙江鎮海縣政府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五七六〇〇	
浙江臨海縣政府	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四九八〇〇	
浙江臨海財務局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 年三月	二一二〇〇	
浙江臨海公安局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 年二月	二〇八〇〇	

浙江臨海教育局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三月	五四〇〇
浙江遂昌縣政府	二十年四月	三四二〇〇
浙江義烏縣政府	二十年一月至四月	五〇〇〇〇
浙江臨安縣政府及公安局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四月	八二四〇〇
浙江壽昌縣政府	二十年三月	九〇六〇
浙江浦江縣政府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四一七〇〇
浙江泰順縣政府	二十年三月	一五〇〇〇
浙江桐鄉縣政府及公安局	十九年八月至十二月	三四三五〇
浙江杭縣政府	二十年二月	三六三五〇
浙江杭縣財務局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六五〇〇
浙江杭縣建設局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二月	一三八〇〇
浙江杭縣教育局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一月	一三二〇〇
浙江於潛縣政府	十九年四月至十二月十八日	一九七一〇
浙江寧海縣政府	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	六六四〇〇
浙江杭州市政府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至二十年一月	一〇五八一〇

浙江杭州市工務局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一月	二二七九七〇	
浙江杭州市財務局	十九年十二月	九九四〇〇	
浙江慈溪縣政府及公安局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三月	七〇二〇〇	
浙江衢縣縣政府及公安局	二十年二月	三八七〇〇	
浙江崇德縣政府及公安局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三月	五三八七〇	
浙江平湖縣政府	二十年三月	一四六〇〇	
浙江平湖縣公安局	二十年一月至三月	七二〇〇	
浙江紹興縣政府	二十年三月	九二三五〇	
浙江平陽縣政府	二十年四月	三一三〇〇	
浙江龍泉縣政府	二十年四月	二八八〇〇	
浙江奉化縣政府及公安局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九二〇七〇	
浙江天台縣政府	十九年六月至九月二十六日	四九八八〇	
浙江孝豐縣政府	二十年三月	一六四〇〇	
浙江南田縣政府	二十年三月	一六四〇〇	
浙江玉環縣政府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三月	三六六〇〇	

浙江嘉興縣政府及公安局	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	九六七〇〇	
浙江淳安縣政府	十九年十二月至二十年四月	八三一五〇	
浙江海寧縣各機關	二十年二月至四月	一〇三六八〇	
南京市公園管理處	十九年六月下半月至二十年五月	一三八五六〇	
南京市財政局	二十年五月	九六二〇〇	
合計		九六三〇二四〇〇	

選錄

從調查與統計所發見的中國之病態及其對於世界經濟的影響

內政部報告

——二十年七月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

各位同胞，各位同志：

今天所報告的題目是「從調查與統計所發見的中國之病態及其對於世界經濟的影響」。這個題目的範圍非常寬泛，可惜因為時間所限，只能作一個簡單的報告，還請各位同胞同志原諒。

中國自滿清末葉以來，內政失修，外侮紛至，所有國家社會的病態隱患，凡是稍為留心時勢的人，大多在腦中都有個概括的觀念；不過經過調查與統計，更覺得病態的嚴重與可怕罷了。雖然這種調查不能算是普遍，這樣統計不能算是確實，然而觀察推斷，也可以作為一個比較可靠的根據。

中國的人口，據內政部十七年的調查與估計結果，計四萬七千四百七十八萬七千三百八十六人，約佔全世界人口總額五分之一，其間約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農民。因為中國是一個工業落後的國家，所有全部經濟的發展，完全靠着農業的振興；如果農業衰落，則全部經濟便日就慘淡。中國的農民，在閉關自守以前，尚可自足自給，勉強的安居樂業，自從門戶開放之後，所有資本主義帝國主義的勢力逐漸侵入，於是中國固有的農業經濟便很迅速的崩潰下來，農民破產的破產，失業的失業，造成了社會上極度的貧乏與混亂。

第一是農民的減少。根據民國八年農商部統計所發表的農業戶數，足證農業的戶口逐年減少：民國三年是五千九百四十萬零二千三百一十五戶，民四是四千六百七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六戶，民五是五千九百三十二萬二千五百零四戶，民六是四千八百九十萬零七千八百五十三戶，民七是四千三百九十三萬五千四百七十八戶，民八竟減到二千九百五十四萬八千五百二十九戶。一個農業國家，人口逐年增多，而農民反逐年減少，這真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農民減少的原因，固然是因為機械發明和交通便利，我國經濟及社會狀況也有步着歐美的後塵，重演一幕實業革命的趨勢，所以城市的人口便逐年集中，鄉村的人口便逐年減少。還有一個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因為政治上不軌道，地方秩序不穩固，以致兵匪遍地，雞犬不寧，城市中有軍隊保護，所以那一般比較富有資財的農民，雖然樂土重遷，但是為求苟安起見，便都麇集於城市，以就軍警的保護。再加上各種的天災人禍，逼迫他們父母兄弟妻子離散，以致流離失所，更不知有若干人！根據十九年賑務委員會派員所調查的各省受災概況，計——

陝西 被災的縣分有七十六縣，災民人數共五百五十八萬四千五百二十六人，而災別為匪、旱、水、疫、蝗、風、雹。

河北 有六十七縣，災民共一百五十三萬八千二百八十四人，災別為水、蝗、風、雹、兵、匪。

山西 有六十八縣，災民共二百一十萬〇三千〇十三人，災別為兵、匪、旱、蝗、水、雹。

察哈爾有十五縣，災民共四十萬〇五千三百四十七人，災別為旱、雹。

綏遠 有十三縣，災民共一百卅八萬三千八百一十九人，災別為旱、霜、雹。

湖南 有五十三縣，災民共四百五十五萬七千〇三十九人，災別為兵、匪、共、旱、水、火。

安徽 有二十四縣，災民共七十四萬五千七百四十九人，災別為兵、匪、水。

山東 有四十五縣，災民共四百一十萬〇六千〇三十一人，災別為兵、匪、旱。

四川 有六十七縣，災民共二百五十九萬八千八百四十六人，災別為兵、匪、旱、水、風、雹。

河南 有一百十二縣，災民共一千三百一十一萬六千一百一十五人，災別為兵、匪、旱、蝗、雹。

甘肅 有六十縣，災民共四百七十五萬人，災別爲兵、匪、旱、雹。

貴州 有七十一縣，災民共一百八十六萬六千六百一十人，災別爲匪、旱、水、雹、虫、疫。

廣東 有二十二縣，災民共三百二十九萬一千九百四十六人，災別爲兵、匪、水、雹。

熱河 有十一縣，災別爲旱、水、風、雹、虫。

福建 有十一縣，災別爲匪、火、水、風。

浙江 有二十一縣，災別爲匪、水、風、虫。

江西 有七十三縣，災別爲匪、共、水、旱、風、虫。

江蘇 有十縣，災別爲匪、水、旱。

遼寧 有十縣，災別爲水。

黑龍江有一縣，災別爲水。

寧夏 匪、旱。

青海 匪、旱。

湖北 匪。

以上被災之縣，共計八百三十一縣，約佔全國縣分總額五分之二而強；其中尙有湖北寧夏青海三省的被災縣數，未經報告。災民總數共四千七百八十四萬六千七百二十五人，約佔全國人口總額十分之一而強，而其間尙有一百三十七縣未據報明。被災人數，若總共推算起來，則全國災民當在六千萬人左右。這種驚人的數字，令人看了真是不寒而慄！

再看各省普遍的災情，莫若兵匪。兵，兇器也。戰，危事也。同是父母所生的肉身，爲什麼便肯投到戰場上去做那殘害同類的無謂的犧牲？並且也得不到什麼代價！同是國家的好國民，爲什麼挺而走險，甘心爲匪，去做那于犯罪戾的事體？還不是由於環境的逼迫，無可奈何，萬不得已而爲之嗎？因爲森林不植，河渠不治，僅是水旱之災，農民已經無可忍受；若再加兵匪擾亂，還希望他們安居樂業，躬耕南畝，那當然是不可能的了。

再根據內政部最近調查各縣由十七年至十九年災情概況所得的報告，計——

江西 報告了十二縣，被災人數共一百一十五萬一千〇五十三人，所受損失共值一萬三千六百三十七萬八千一

百八十八元，其災別以匪共之災為最多，水旱虫災次之，風雹最少。

山東 已報四十縣，被災人數共六百九十萬〇三千六百五十二人，所受損失共值兩萬五千七百三十九萬三千七

百六十九元，其災別以兵匪之災最多，旱虫災次之，風雹災較少。

察哈爾已報十五縣，被災人數共一百〇三萬一千一百三十二人，所受損失共值兩千〇二十萬〇三千三百九十二元，其災別以兵匪為最多。

湖南 已報四十二縣，被災人數共一千二百〇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八人，所受損失共值八萬四千九百五十三萬六千二百八十七元，其災以匪共為最烈。

熱河 已報四縣，被災人數共五十九萬九千二百六十五人，所受損失共值一百三十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六元，其災以水旱較多，風雹虫次之，兵匪之災較少。

安徽 已報八縣，被災人數共六十萬〇七百一十人，所受損失共值一千一百三十一萬八千〇七十三元，其災以兵匪最多，旱蝗等災次之。

南京市災民共七千一百〇六人。

上海市災民共二十二萬人。

（以上京滬兩市，係指過境難民。）

漢口市災民共二千六百四十三人。

北平市災民共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人。

青島市災民共兩千三百九十八人。

（以上五市的災別，均不外風、蝗、水、雹，尙未受兵匪之擾亂。）

合計以上五市及一百二十一縣之災民總數，已達二千二百五十四萬四千六百六十七人之多。全國將近兩千縣，將來完全報齊，則其數必更令人驚心動魄。可見我國人口雖多，而大半淪為災民，淪為兵匪，無怪農民的人口日漸減少了。人口為立國的要素，中國尤以農民為立國的基礎，今農民滅裂流亡，如此之甚，還不是中國最沉重的病症嗎！

因為農業人口減少，於是荒地的面積便也自然而然的逐年增加，未闢之荒固然沒有開發的可能，就是已耕之地亦任其荒蕪。現在我們所講的荒地增加，就是指已耕之地而言。據調查所得，從民國三年起到民國七年止，荒地的面積增加了四萬九千零六十九萬九千八百八十一畝之多。民國三年的耕地面積是十三萬九千四百四十八畝，及至民國五年便減為十三萬八千四百九十一萬七千七百零一畝；中間只有一年之隔，便減少一千餘萬畝之巨。照中國年鑒所載的粳米生產面積，在民國三年約有五萬三千二百餘萬畝，民國四年便減為三萬四千一百餘萬畝，民國五年便減為二萬一千四百餘萬畝，民國六年又減為兩萬萬餘畝，至民國七年竟減至一萬四千四百餘萬畝。單就粳米的出產面積，在這五年之間已經減少了十分之七而強，其他更不待言了。

查中國的耕地總額，僅佔全國土地面積百分之八·一，按四萬七千四百七十八萬七千五百八十六人平均分配，每人僅得三·一畝。照陳長蘅先生推算，中國人民欲達到人人均能享到歐美現有之生活程度，每人須有耕地十六華畝有奇，則全國共須耕地七十六萬萬三千七百五十萬華畝。假定中國農人佔全國人口五分之四，則以五分之四的人口耕七十六萬萬四千萬華畝之地，每一農人須耕地二十又十分之三華畝。以每戶平均五·二人計算，每一農戶須耕地一百零五畝半方可。但按民國八年前農商部統計表所載，十畝以下的農戶佔全體農戶百分之四十，十畝以上二十九畝以下的農戶佔全體農戶百分之二十七，三十畝以上三十九畝以下之農戶佔全體農戶百分之十六，五十畝以上九十九畝以下之農戶佔全體農戶百分之十八，百畝之上的農戶則僅佔全體百分之五。若據此與陳長蘅先生所推算每人須有耕地十六華畝有奇每戶須有耕地一百零五畝之數相比較，真是相差的太遠了。即使能把原有的耕地數目維持下去，則農民的生活困苦，已經不堪言狀，何況在這可憐的僅有的每人三畝有餘之數，又逐年逐日的向下減少呢！

去年內政部調查全國夏季大小麥之出產面積，計——

江蘇 已報三十縣，小麥出產面積共一千四百三十萬〇六千〇五十畝，大麥共五百八十四萬二千〇一十四畝。
浙江 已報六十七縣，小麥出產面積共四百〇三萬〇六百七十三畝，大麥共二百八十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五畝。
安徽 已報十一縣，小麥出產面積共一百一十七萬二千九百三十五畝，大麥共四十五萬四千三百一十二畝。
江西 已報八縣，小麥出產面積共九萬九千八百一十三畝，大麥共六萬八千一百七十二畝。

山東 已報三十八縣，小麥出產面積共一千二百三十一萬三千五百六十二畝，大麥共五十三萬四千〇〇四畝。
湖南 已報八縣，小麥出產面積共六萬二千六百一十二畝，大麥共四萬二千五百二十畝。

再加上南京、上海、漢口、北平、青島五市所報之數，合計小麥出產面積共三十萬零七千七百三十二畝，大麥共七萬四千二百九十九畝；連前一百六十二縣之數，共計小麥出產面積為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三千三百七十七畝，大麥為九百八十三萬七千四百七十六畝。與常年比較，小麥出產面積減少百分之三·三五，大麥出產面積減少百分之四·一六。但江、浙、皖、贛、湘五省，及南京、上海、漢口三市，皆非產麥之區，此項面積之減少，尙無足怪。而山東北平等地，皆以麥粉為主要食糧，其大小麥出產面積之減少竟較江浙等省為尤甚。計山東小麥出產面積較常年減少百分之五·七七，大麥減少百分之三·五三。北平小麥出產面積較常年減少了百分之一九·七一，大麥減少了百分之一九·三七，其他產麥區域的省分，推算起來，恐怕也不會增加的。

又據內政部本年所搜集的各縣土地面積調查表，彙總推算，各省耕地面積，其全境之百分數，計江蘇耕地面積佔全境面積百分之五九·二，浙江佔百分之四六·三，安徽佔百分之一五·九，江西佔百分之一三·三，山東佔百分之二三·七，山西佔百分之一一·二，河南佔百分之一九·六，河北佔百分之二四·三，陝西佔百分之一六·三，湖北佔百分之九·五，湖南佔百分之一五·二，貴州佔百分之一·八，福建佔百分之二〇·一，廣東佔百分之九，四川佔百分之一二·二，遼寧佔百分之二四·二，吉林佔百分之一一·一，黑龍江佔百分之三·九，綏遠佔百分之四·一，察哈爾佔百分之一一·五，青海佔百分之一·五，可見各省耕種之地很少，荒蕪之地太多。照陳長蘅先生研究的結果，中國全境面積除河道沙漠及其他不可耕種之地外，即使全數開闢，尤嫌不敷應用，況人口日漸增加，而已耕之地日漸縮小，則農業

經濟尙堪問乎？

再據內政部十八年所舉辦的荒地調查，僅據江蘇、浙江及新疆、綏遠等省二百七十八縣的報告，可供農業使用之荒地，計有十一萬七千七百三十四萬零二百六十一畝，若能盡量利用，按每人能得十八畝計算，可養六千五百四十萬零七千七百九十二人，均能享到歐美人現有之生活，將來完全報齊，則可耕之荒，亦必大有可觀。可惜我們中國稍爲有點權位的人，大都好勇鬥狠，專知爭權奪利，剗削人民的脂膏，絲毫不知體恤人民的痛苦，不顧國家的興衰存亡，今日破壞統一，明日背叛中央，爭地以戰，殺人盈野。農民之老弱者，轉入溝壑，死於刀兵；農民之強壯者，則流爲盜匪，挺而走險。禾苗充作戰馬食料，農田變爲殺人陣地。此伏彼起，輾轉相因。勢必使全國農民同歸於盡，全國農田同歸於荒而後已，真是可恨亦復可憐！

農民既然逐日減少，荒地既然逐日增加，則農業的收穫數量，日就衰落，更不待言了。就中國年鑑所載，從民國三年到民國七年，單是粳米這一項的收穫量，差不多減少了十分之九。計民三粳米收穫量爲二億零六千七百餘萬担，民四便減爲一億九萬一千五百餘萬担，民五減爲四萬八千二百餘萬担，民六減爲四萬六千三百餘萬担，民七竟減爲二萬五千二百餘萬担。再就民國十九年內政部所調查的各省大小麥收穫量觀之，小麥較常年減少了百分之十一·七七，大麥減少了百分之二〇·八四。食糧逐年縮減，而生育逐年繁庶，長此以往，其將何以爲繼？本國食糧既不能供給本國人民的需要，勢必仰仗外國的接濟。中國爲工業落後的國家，所有日用物品，多靠外國供給，尙屬情有可原。全國人口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從事農業者，又不能自足自給，而仍待外國農產品之供給，就未免太慚愧了！

現在我們再把海關貿易冊所載近數十年米麥入口的情形看一看，凡不是喪心病狂的人，他一定要目瞪口呆，不禁倒抽一口冷氣。在同治九年的時候，麵粉入口約一萬七千餘担，米入口約十四萬餘担。及至民國二年，麵粉入口約一千餘萬担，較同治年間增加約六百倍，米入口約五百四十餘萬担，較同治年間增加了約四十倍。至民國十七年，麵粉入口約六百八十餘萬担，雖然較諸民國二年減少了若干，但是米的入口約一千二百六十餘萬担，却較諸民國二年增加了兩倍有餘，若再比較同治年間，便增加了九十餘倍。現在我們爲更求明瞭起見，再把民國九年到十八年之間米麥麵粉三項的入

超數目，報告出來：民九，米入超一百一十一萬九千担。民十，米入超一千零五十九萬四千担。民十一，米入超一千九百一十一萬一千担，麵粉入超三百萬零零八千担。民十二，米入超二千二百三十七萬二千担，麥入超一百九十五萬五千担，麵粉入超五百六十九萬八千担。民十三，米入超一千三百一十五萬六千担，麥入超五百零零五千担，麵粉入超六百五十萬零二千担。民十四，米入超一千二百六十萬担，麥入超六百七十九萬三千担，麵粉入超二百一十二萬三千担。民十七，米入超一千二百六十萬担，麵粉入超六百八十萬担。民十八，米入超八百九十八萬九千零四十四担，麥入超四百八十六萬一千六百八十三担。這些數目，雖然未必完全準確，但外國糧食入口逐年增加，却已成了不可諱言的事實。

我們大中華民國的人們，往往自詡地大、物博、人口衆多，好像一個國家有了這三個條件，便永遠不會衰亡似的。現在我們從前面所列的那些數字看起來，人口雖然衆多，不是淪爲災民，便是流爲兵匪，能夠安居樂業的人，實在沒有多少。似此人口雖多，與國家的衰亡又有何補呢？我們中國的土地面積的確不少，但是離地面一尺以下的，可以說是完全不能利用，就是這地面半尺之深的土壤，也不能盡量利用。不但是不能盡量利用，連那已經利用的一小部份，也有完全荒廢的趨勢。這樣土地雖大，於國計民生，還有什麼益處呢？至於講到物博的話，更令人羞愧無地，雖說各種礦產都很豐富，試問除了幾個僅有的小規模的鑛場之外，那一種礦產我們已經開採了？中國以煤鑛爲最富，然而我們到現在用煤還是大部份靠着日本的供給，其他更不用提了。

現在中國的農業經濟既然根本崩潰，其他各種經濟便自然隨之衰落，無從進展。蓋農業崩潰，實爲中國全身的一個主要病態。久病之下，身體自然衰弱，生機大減，抵抗力自然微薄，勢必百病叢生，漸漸往更危殆的路上走去。可憐我們中國，現在已然到了這個嚴重的地步！試看近幾年來，自殺案件與犯罪案件的增多，便可證明人民不能生存的實在情況。據內政部去年舉辦的警政統計來看，僅將南京、上海、天津、青島、漢口五市的遠警案件計算，其中以妨害風俗者爲最多，佔百分之三八·二；次則爲妨害秩序，佔百分之二六·三；再次則爲妨害交通，佔百分之一四·六。妨害風俗一項，包括賣淫、賭博及其他有害善良風俗者皆屬之。可見人民在水深火熱之中，只要有一線求生的道路，無論名譽、廉恥、干法、犯罪，均已無暇顧及。書曰：「時日曷喪，予及汝偕亡。」差不多現在大多數的人民，都抱有這種沉痛的

觀念和同歸於盡的決心，與其坐而餓死，不如起而被人殺死，所以爲匪爲盜的人，一天多於一天。萬惡的共匪得以乘機而起，不易撲滅，也就是由於這些原因了。中國本來是個禮教之邦，人民素重禮義廉恥，因爲農業崩潰之後，恐怕數千年來所保存的這種高尚的精神文明，將從此一天一天的消失了！

但這還是按一般普通的民衆而言，我們再張開眼來看一看所謂優秀份子，所謂智識階級，又是怎麼樣呢？中國受教育的人本就不算多，據中華教育改進社估計，依四萬萬人口計算，不能讀書識字的有三萬二千萬，能讀書識字的不過八千萬。這八千萬當中，受過完全教育的，恐怕仍然不可多得。因爲現在所受高等教育的人，必須是資產充裕的人家。中國如此之窮，這類人家能有幾何呢？然則受高等教育的人既然不多，國家的人才必然缺乏，而事實上却又不然，每年成千成百的大學生到處找不着出路。他既然大學畢業，在求學的程序上當可告一段落，當然要本其所學供獻到社會國家。那曉得走到那裏都碰釘子，走到那裏都是此路不通。於是積極的便投身共匪，或參入其他反動的組合。消極的呢，便投江蹈海，服安眠藥水，實行自殺，以表示其對於人生的厭惡與痛恨。至性質穩和一點的，既不能進而建功立業，又不肯退而做工做農，便完完全全老老實實的變成了社會上的高等流氓，或真正純粹的寄生蟲；即或勉強的尋到了一個立足之地，也往往用非所學，學非所用。因爲農業崩潰，各種事業都無力建設，所以大學生的出路惟有政界一途。於是學工業的在充某部的科員，學工程的在充某部的秘書，學冶金的在充某院的院長，——大都如斯，不可勝數。而政界的缺額又多少有點限制，即使竭力擴充駢枝機關，仍然不能一概容納。而況工廠的機器一時不停，製造品源源而來，全國製造大學生的有幾十個大學，每年畢業至少也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舊貨尙無銷路，新貨又跟踪而至，於是粥少僧多，你擁我擠，大家都想搶着吃一口，聊爲填填餓肚皮，便不管三七二十一，個個逞英雄的向前搶去，誰也不顧廉恥不廉恥，禮讓不禮讓，只要能搶到手，便是父母的好兒子，妻的好丈夫，社會上的有能力者。所以搶到手的人便揚眉吐氣，搶不到手的人便垂頭喪氣。既然造成了這樣嚴重的趨勢，於是在野的便攻擊在朝的，新的便排斥舊的，互相要打倒，互相要詆毀，因而造就成了政治的混亂與動搖。

政治與經濟是有連帶的關係，中國既以農業經濟爲立國基礎，農業崩潰，政治自難穩定，這是自然的道理。而政治

不上軌道，儘是在紊亂的狀態中，經濟的恢復也絕對沒有希望。我們知政治的對象是人民，要讓人民真正受到政治的實惠，按照現在的行政系統來說，縣政府是處在最衝要的地位。所以總理訂定建國大綱，確認縣為自治單位，就是這個道理。但無論怎樣的好政治，總要有人來施行，無論怎樣有能力的人，要讓他把這件事做出成績來，總要假以相當期間。然則縣長的人選與任期，便有特別注重的必要了。可惜我們國民革命成功之後，政府雖一再注意及此，都因為叛變迭起，軍書旁午，尙未能切實執行。

我們現在根據內政部十九年所收到的各省縣長調查表來觀察一下，為求簡便省事起見，用江蘇來代表南部，山西代表中部，遼寧代表北部，因為三個省份的政治秩序，在社會上都公認是比較好一點的。先就縣長資格來說：計遼寧在國內大學畢業的佔百分之八十二，國外大學畢業的佔百分之十，前清有功名的佔百分之八。山西在國內大學畢業的佔百分之九十七，國外的佔百分之二，前清有功名的佔百分之十一。江蘇在國內大學畢業的佔百分之七十七，國外的佔百分之十九，前清有功名的佔百分之四。從資格上看來，大致都還勝任。我們再比較各該省的縣長任期：計遼寧任滿一年以上的佔百分之五十四，一年以下的佔百分之四十六。江蘇任滿一年以上的僅佔百分之三，而一年以下的竟佔百分之九十七。江蘇為首都所在地之省份，秩序較好，尙且如此，其他更何待言！

在各種智識份子聚集於政界一途之中，運動得到一個縣長，豈是容易的事體，精神物質兩項，不知已損失若干。任期既無保障，則為縣長者必時存患失之心。要想維持暫時，便必須酬應權貴，敷衍士劣，一得機會，必狠心大刮一票，預備免職令下滿載而歸，以為東山再起之資，如果無心出岫，亦可出其官囊，安享天倫之樂。試問縣長皆如此存心，則縣政尙堪問嗎？要想人民得到政治的實惠，對政府發生信仰心，那不是等於做夢嗎？

可見人民道德的墮落，盜匪的充斥，作奸犯科的層出不窮，自殺與死亡的日見增多，各種新工業的無從建設，智識階級的無出路，官吏的無保障，以及其他社會上種種顯著的病態，莫不直接間接由於農業經濟之崩潰而發生的。但亦相互為因，相互為果，農業之所以崩潰及其崩潰後之所以不能恢復，無非由於那各種病態的連帶關係所造成。然而這還是僅就中國內部來講，若提及各種病態所受的外界感冒，那就不得不歸罪於帝國主義及資本主義的重重壓迫了。

帝國主義挾其龐大的威力及物質文明的勢力，侵入中國的境界，從鴉片戰爭南京條約訂立後算起，至今已八十餘年之久。中間又訂立種種不平等條約，以為侵略及壓迫中國人之工具。可憐中國本來是一個自足自給的國家，到這時候便不得不屈服在新式的商業的資本威勢之下了。帝國主義者在中國的通商口岸和城市上設立了很多的工廠，利用中國賤價的原料和勞力製造中國人民家必需的物品，來代替了農民原有的家庭手工業。於是有了洋布，農家所織的土布便無人購買了；有了紗廠，農家所用的紡花車便置諸無用之地了；諸如此類，真是不可勝計。農民多以手工業為副業，以補其家用的不足，到這裏遂完全為新的工業所掠奪。農民既常感生活艱難，久而久之，便只好拋棄田園，跑進城市拍賣他僅有的產業——兩隻乾淨的手了。在這個時候，中資以上的農家還可以勉強維持生活，若帝國主義者稍微注意一點人道主義，不再用卑劣的手段從中搗亂，使中國本身得以及時設法救濟，那末全部農業經濟尚不至根本崩潰。無奈帝國主義者又專門喜歡做損人不利己的事體，一方面挑撥軍閥及野心家，供給以槍砲子彈，讓他們互相殘殺，互相火拚，已經擾得人民不得安居；而一面復利用租界及領事裁判權，豢養一般浪人或不法之徒，給以軍火武器，遣他們到鄉間打家劫舍，綁票勒贖，直接的魚肉農民，使農民的苦痛，如水益深，如火益熱。於是每經一番戰事，國家的元氣必傷損一次；換言之，即農民經濟多被剝削一層。這次的戰事尚未結束，第二次的戰事又要發生。因而苛捐雜稅，重重疊疊，農民一再被其剝削，以至於無次數無限制的剝削，直使農民血肉已盡，僅剩一把乾骨頭，還要受他們無情的敲榨，請看可憐不可憐。於是中資的農民遂一律陷於破產失業的境地，農民既多數破產失業，城市的工廠自然容納不了這麼許多，他們走頭無路，死逼上梁山，只有去當兵為匪。所有農民相率為兵，相率為匪，遂使中國變成了一個匪世界，兵世界。據胡佛在國際聯盟大會報告，全世界現役軍人，約五百五十萬，而我們中國竟有二百六十餘萬，幾佔全世界二分之一。每天還在那裏亂殺亂砍，請看可怕不可怕！

中國混亂到這種態度，這自然是中國自身的不幸；然而在帝國主義方面，又能夠得到什麼好處呢？帝國主義的列強，在工業革命之後，羣起向東方進攻，其最大的目的，無非是要找到一個銷貨的市場。市場必須具備的條件，約有三項：第一是人口衆多，第二是工業不發達，第三是購買力充分。就這三項條件看起，中國差不多是完全具備。論人口，將

近五萬萬，約佔全世界五分之一，不能說是不多。論工業，尙完全在萌芽時代，當然不能算是發達。獨有購買力一項，往年尙可勉強，到現在可以說是大部分喪失了。所謂購買力，換而言之，就是消費力，也就是人的生活力。生活寬裕，消費自然加多，這是一定的道理。中國人民自南京條約之後，所受列強的經濟壓迫，依照 總理的計算，「每年要被外國人奪去十二萬萬元的金錢。這種被奪去的金錢，還是一天增多一天。若照海關前十年出入口貨相抵，虧蝕二萬萬元。現在出入口貨相抵，虧蝕五萬萬元。每十年增加兩倍半。推算比例起來，那麼十年之後，我們每年被外國人奪去金錢共為三十萬萬元。」從 總理講這段話的時候到今天，差不多已有十年，大概每年被外國人奪去的金錢，至少亦有三十萬萬元之數。若將此三十萬萬元分擔到我們四萬七千萬人的身上，每人每年平均約六元三角。四萬七千萬人當中，有兩萬三千五百萬是女子，照現在的女子能力而論，恐怕尙不能勝此擔負，則男子方面便須多擔負一倍，即每年每人應担十二元六角。但男子之中除去老弱幼稚兩種人能分利不能生利，當然也不能勝此擔負，這兩種人在男子當中又佔去三分之一，則中年生利之男子僅有七千八百三十四萬人，再將老幼應担之數一齊担上，則每年每人應担三十七元八角。試問一個中年男子處在現在的中國經濟環境之下，每年除了自己的生活費，再另外担負三個人的生活費之外，還要直接間接爲外國人奪去三十七元八角之多，而爲本國政府所負擔捐款稅款尙不在內。能夠粗衣素食，差得溫飽，已經很費氣力；若再使他不能安居樂業，竭力謀生，他除了棄家走險之外，還有什麼辦法呢？這七千八百三十四萬男子當中，至少有六千萬是農民，現在農民的情形既是那樣的慘苦，生命且不保，那裏還有購買的力量呢？帝國主義者製造中國內亂，無非想利用機會，多攫取些非法的不合正義的權利而已。但羊毛出在羊身上，一羣羊眼看死完了，你還到那裏去剪羊毛呢？照現在的中國情形來看，不但無力購買列強輸入的工業品，即列強所借與中國的債款，中國也無力交付了。然則列強在中國所得到的究竟是什麼呢？可以說沒有什麼好處，沒有什麼利益，所得到的無非是中國人的詛咒與唾罵罷了。聰明的列強們，你們還不趕快的覺悟嗎？

我再舉一個現在的很有趣的例證，以促醒帝國主義者的迷夢。美國的財富，有七千六百二十三萬五千六百萬元日金，在世界上首屈一指，可以算是一個頂富的國家，也是世界上工業最發達的國家，所以美國人也向來不知失業恐慌爲何

物。本年三月間，據聯邦準備銀行所發表之報告，美國存金總額達四十六萬萬八千五百萬元，佔全世界金幣總額百分之四二·五。這種巨大的存金數目，爲有文明以來，任何國家所未有。然則美國人民的生活，應該比較在前更爲寬裕，社會秩序應該更爲穩定，那知在事實上却大大不然。今春美國商務當局發表一驚人的統計，據云美國失業勞工達於六百零五萬人，較去年增加一倍有餘。又據紐約洲實業專員斐金斯女士的估計，美國失業人數，至少有七百萬人云云。又據德國所調查的一九三〇年世界破產統計，除瑞典，挪威與丹麥三國仍比上年減少外，其餘各國的破產統計，幾完全比上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五。計美國有破產的二萬六千家，意大利有一萬五千家，德國有一萬二千家，法國有九千家，英國有八千家，捷克有五千家，荷蘭有三千家。可見美國藏金之多，在世界算首屈一指，而破產之多，也不肯甘居人下。這是什麼原因呢？帝國主義的列強們！這個原因非常的簡單明瞭，就是各國的金幣全都流到美國去了，各國金融奇緊，自然發生了嚴重的恐慌，各國的工業實業莫不大受影響，因而人心慌惑，社會搖動。在現在交通便利的世界上，地球縮小，美國一國又豈能獨享安樂。況美國的工業出品，必須向各國設法銷售，各國既感於金根缺乏，其購買力自然隨之減少。美國商品既然賣不出去，所有工廠，勢必縮小範圍，工廠縮小範圍，工人豈有不失業之理？所以德國國家銀行的總理路德氏曾說：今日世界之不景氣，實世界各國黃金支配不勻所成。而德國的賠款及協約國的戰債，尤爲擾亂世界經濟之最大原因。我們認爲他這種見解，非常確切，要想救世界之不景氣，必須從路德氏所講的這兩點上着想，方纔有挽回世界劫運的希望。

但路德氏所講的世界不景氣，只是限於歐美的範圍，他完全是站在德國的立場對協約國所發出求救的呼聲，他尙未顧到亞洲的不景氣，尤其是中國所影響於世界的嚴重。中國的人口如此之多，社會的秩序如此之混亂，各工業國家所認爲的東方唯一市場，其購買力量幾完全消失，在中國商品無處銷售，弄得工廠關閉，工人失業，社會秩序混亂，資本主義的政府動搖，又何嘗有幸運可言呢？自從金貴銀賤以後，因爲中國是以銀爲單位的國家，所以人民所受到的痛苦，更是愈演愈慘，而世界各國的不景氣也因此愈形顯著。美國參議院波拉氏謂：此種不景氣，大半由於銀價慘跌，使金本位國家與銀本位國家難於貿易所致云云。所見甚是。可惜列強至今尙未想出挽救的方法。近來美總統胡佛主張德國賠款緩

付一年，藉以緩和歐洲經濟緊促的嚴重形式，我們不能不佩服他政治眼光的遠大及天賦的聰明。但我希望聰明的胡佛更能把眼光再放遠一點，望望歐洲之東的亞洲，在亞洲之上還有一個影響世界經濟的中國。要知中國國勢雖弱，在世界上究竟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國家。要想維持世界的和平，救濟各國的失業恐慌，並保持世界現有的局面，不致於發生共產革命的慘劇，必須設法扶助中國國民經濟的發展。使此佔有世界人口總額五分之一的中國的人民均能安居樂業，與世界各國人民一同努力於社會進化之正當途徑，而後全體人類方能永遠享受真正和平的幸福。但此種扶助中國農民發展的任務，在中國政府當然責無旁貸，必能遵照 總理遺訓，力求和平統一，勵精圖治，以副本國人民殷殷望治之意。同時並希望列強從速放棄其侵略政策及偏狹的自私自利的見解，不要再挑撥中國的內亂，資助跋扈的軍人及土匪，以破壞中國政治的秩序及社會的安甯，並自動的放棄在中國非法所取得的特權及用武力所逼迫訂立的各種不平等條約，而後中國的農民經濟，便能迅速的恢復和發展。只要農民經濟發展，其他各種病態，自然不藥而愈。中國便成了一個健全的國家。國家健全，人民的購買力自然增高，中國人民的購買力增高，各國的工業品，便自然不愁沒有銷路。工業品有銷路，工人當然就不致於失業。國內沒有失業的人，政府與社會的基礎，當然不致於發生動搖。可見列強果然能夠大澈大悟，一反其往日對於中國的行動，那不僅是救了中國，實在是救了他自己，也實在是救了全世界。

舉國上下團結起來努力自救

邵力子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

今天本人參加中央紀念週，看到本京中央大學學生，在傾盆大雨中請願的情形，就可以知道現在中國的民氣憤激，到了甚麼程度。日本帝國主義者，不顧世界公理，以暴力強佔我東北各要地，已近十天。在這十天中，各國對於日本的暴行，莫不表示憤慨，國際聯合會也有正當的表示，但還不能確實證明它有制裁日本的能力。而最近幾天，日本在東三省的暴行，愈演愈劇，不僅繼續佔領各要地，並且不斷的以飛機炸我鐵路，意欲絕斷東三省交通，使各國人士，不能去

實地調查，藉得掩蔽他的獸行於世界。同時又可藉口中國無法保護交通，藉得達到他永佔的目的。其用意惡毒如此，無怪一般國民憤激的熱度，更加高漲了。同時一般國民，又深恐中央還沒有確定的政策，與急切的準備，所以格外的憂憤。這固然是人民愛國的表示，中央的同志，担負政治上的責任，竟有今日的國難，當然應對國民深自引咎。但是十天來中央確已審察全國同胞的希望與目前事勢的需要，積極進行，綜合起來，不外四事：一，團結內部，停止內爭，精誠一致，同赴國難。二，確定外交方針，注重國際宣傳，喚起世界公論。三，激勵軍人必死之決心，作軍事最後之準備。四，喚起全國民衆，指導全黨同志，一致奮起。這四件事，中央同志不敢有一點懈怠或疏忽。第一，中央得到暴日入寇的警耗，立即致電在廣東的同志，請其共挽沉淪，蔣中正同志回京後，也切實表示，希望在粵同志，與中央團結一致，同赴國難，張溥泉，蔡子民，陳真如三同志，又於二十三日由京赴滬，搭船赴粵，大約今天可以到香港了。第二，我們尊重國聯盟約，尊重非戰公約，已能喚起國際間的同情。現在各國輿論，對於日本此次暴行，莫不表示不滿，前天聽到國聯宣布閉會，對於芳澤的聲明書，認為滿意，不再負調停責任，由中日兩國直接交涉，一般同志，非常失望；但今天我們知道國聯已決定延會一星期，督促日本撤兵，可信世界的公理，尙未滅絕，我們現在當然還要在國際宣傳上努力，一方面固靜觀國聯的能力，究竟怎樣；同時我們也已決定了外交上不屈不撓的方針。第三軍事上的布置，向來沒有公開宣布的道理；一般國民的懷疑，大概也因此。不過我們總應該信任負責軍事最高責任的蔣中正同志，他在京市黨員大會的演說辭，國民政府告全國人民書中的最後一段，可以明白政府已有最後的決心。如至世界公理，完全失敗時，我們自然非和日本拚死不可。此種明確的表示，必死的決心，如無相當準備，豈能作紙上空談。而且中央已規定了全國義勇軍的綱領，各地人民紛紛組織義勇軍，到了相當時期，全國人民，應如何援助政府，使抵禦的力量趨於充實，這是要人民努力了。第四，中央早已先後發布對黨員的訓令，與告全國國民書，希望全國人民，一致奮起，不過要在絕端憤慨中間，保持沉勇堅決的態度，維持社會秩序，發展生產事業，各自努力，向前奮進，充實自己力量，為將來禦侮準備。如社會騷擾不安，生產能力減退，又怎能和強敵周旋呢？此次日本暴行，使我們明瞭中國已陷於十分危險的地位，但同時也可表明中央和地方政府，都不是甘心賣國，媚外求榮的；倘中央和地方政府，稍肯接受日本的要求，日本也不必出此種野

變手段，以自暴露其獸行於世界了。日本所以要用此種獸行，完全是爲了中央和地方政府，都絕對不肯賣國的緣故，所以全國人民，應認識清楚以前政府的措施，當然有應當負疚的地方，但政府決不賣國，決不媚外，是可以證明的。此後政府對於日本，仍決心不受誘騙，如果簽訂辱國的條約，使日本得達其併吞滿蒙的目的，中央每個同志，必當自殺，以謝國民。兵法云：知彼知己，百戰百勝，我們應當明瞭敵人一切的陰謀毒計，同時尤必省察自己的缺點，趕快加以修正，如不能糾正自己的缺點則不待日本以暴力侵略，國家也是非常危險的。日本人譏笑中國人的常有兩句話：一，橫的方面是各人祇顧自己，北方打仗，南方坐視。二，縱的方面祇有五分鐘熱度，時過境遷，便完全忘了。這次日本暴行，全國人民，一致奮起，似乎對第一種嘲辱已稍消雪。是否窮鄉僻壤，婦孺老幼，都能一致明瞭國難之急迫，還需要同志們切實努力宣傳。對於第二種嘲辱，則必須將來方能證明，我們此次萬不可再被日本人料到，舉國上下，應一致團結起來，堅持到底，相信中國不會滅亡，如真能厲行經濟絕交，與不合作主義，堅持半年以上，我相信日本的民衆，必將覺悟自戕其暴行，中國也決不會滅亡，這是希望全國人民努力的。本黨同志尤其是中央同志要格外努力，立定決心持久不懈，如果我們犧牲了還有我們的子孫呢！倘若大家還是爭意氣，鬧意見，醉生夢死，爭權奪利，則中國永遠不能得救，所以中國能否得救，在於中國人能否自省，在此國勢瀕危時期，希望全國人民，於極端憤慨中間，尤須極端的努力自救。

中國大學教育的現狀及應行注意各點

朱家驊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

今天我乘紀念週的機會，把國內大學教育有多少值得討論的問題，約略地說一說。

一個教育界服務的黨員，對於工作的報告，似乎也不可少。這幾年來，本黨對於中國教育，雖是在艱難困苦當中，不能不算十分努力，即以全國教育經費而論，尤其是高等教育的比從前增加得很多了；但是成績呢？不能成比例的發

展與進步。大學畢業生如此之多，至於沒有出路，論到真真做起事來，處處感覺到專門人材的缺乏，因此有很多人主張少辦幾個大學。我國大學畢業生的過剩，雖然是社會事業的不發達，需用大學畢業生的機會太少，但專門人材的缺乏，便不能不說是大學教育的失敗，這次高等考試，一般成績不良，很明白的是教育成績的反映；實在說起來，我們實行本黨主義以後，要建設我們新國家，將來需要人材，專謀現在幾個大學來製造，恐怕還很不夠，那裏會太多呢？我們所怕的，是大學造不出專門人材罷了！現在大學的通病，是沒有按照着我們的需要來造人材；所以要大學畢業生有出路，同時人材不至於缺乏，對於高等教育必要——

(一)厘定一個適當的整個的精密的計劃：蘇俄的政治是不足論了，但是他的教育計劃，却不能一筆抹煞的；因為牠要成功它的建設計劃，需要多數的專門人材，所以它把現在各國辦大學的方針，完全變更過，使學生在短時期中，便能得到相當的專門的技能；照它現在的計劃，到一九三三年的秋天為止，它需要工程師和中等工程人員四十四萬人；雖然照它現在教育上所計劃的還不過半數，但已經是一個很驚人的數目了。莫斯科現在的工業當中，作事的工程師有五千二百六十四人，中等工程人員六千一百七十五人，到一九三一年十月一日，在莫斯科一個地方就要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九個工程師，和二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個中等工程人員，五年計劃完成之後，在農業上，需要九萬高等專門家，和三十六萬中等人材，農器製造廠中，要一萬二千工程師和中等工程人員，森林方面，需要一萬一千六百高等專門家和二萬七千中等專門人材，交通事業方面，需要三萬工程師和十二萬中等工程人員，他們針對着這些需要在教育計劃上都有相當準備的。此外它希望到那時有六萬五千醫生，在師範教育方面，努力趕造八萬小學教員；對於一般的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也有非常精密的計劃。此外各國的教育，沒有一國不是預先細細打算過的，我不過把蘇俄舉一個例子罷了。我們中國的教育如何？我們不是要刷新政治，提倡實業，努力各種建設嗎？對於所需要的人材，預算過沒有？這幾年來，對於建設事業的提倡，同時對於建設人材的準備，有特別加以注意沒有？在高等教育方面，沒有一種精密的打算，叫誰來做我們的建設事業呢？有些人主張先從建設入手，等到建設成功，教育自然會發達；這種見解，未免太片面了。我的意思要做建設，要先求教育的普及，尤其是高等教育，如果沒有一個適當的整個的精密的計劃，便沒有建設的人材，大學畢業生

便不是我們所真正需要的人材，因此社會安寧，也要受多少影響，那末建設也不過紙上談兵而已。

(二)經費必須非常節省：中國的大學教育，非但沒有一種適當的整個的精密的計劃，即以現狀而論，也有很多可以批評的地方；有些大學，專做一種有名無實的鋪張，多開科系，多設課程，多聘請教職員，擴大各種開支，徒然博得規模宏大的虛榮，至於最首先要注重的圖書儀器的設備，反不大注意，十之八九的經費，都拿來發薪水了。以中國目前這樣的窮，國民經濟這樣的窘迫，老百姓的生活這樣苦，節衣縮食，騰出少數的經費，用在教育上面來辦大學，要望大學內容充分的發展，當然是不容易，惟其如此，我們不能不處處節省，在可能範圍以內，儘先充實內容，不必多開科系，先要把科系的內容充實起來，不必多設課程，務使每一課程都是必要，能使學生獲得良好的成績，不必多請教職員，要使各教員各有專責，各職員依着「事務應教務而生」的原則，支配適當，也就夠了。我們辦大學的，如果把經費的大半，拿去發薪水，縱使國民經濟一天一天的進步，教育經費一天一天的增多，大學教育也難有相當的發展和很大的效果的。我們將來要做建設的事業何從做起呢！

(三)圖書儀器設備之充實：大學的目的要使學生得到一個良好的基礎，並且引起他們對於學術的興趣，指導他們慢慢能夠單獨工作；他方面要供教授以研究高深學術機會，增進國家和社會的文化；倘圖書不足以供參考，儀器不足以供試驗，教授固然沒法研究，教育學生的目的，也難得完全達到的呢！

(四)各科系的打通及注重基本的功課：我們細細來看國內各大學功課的分配，大部分可以說是很矛盾的；一般大學生都喜歡聽很新異的科目，辦學的人也每每遷就學生的意思，因把習見的基本功課都看輕了。往往有些頂重要的基本功課，在別國大學科系主任或正教授自己擔任的，在中國大學裏非但學生看輕這種功課，就是學校當局或教授當中，也以爲這是很普通很膚淺的東西，隨便找個人來塞責就是了；甚至有些教授以擔任這種功課爲可恥的，恰好和別國情形相反。至於那一種專門問題，或者局部的研究，在某礎好的大學生，可以自己參考或研究的，中國大學裏倒拿來作一學期兩學期的講述，在教員方面也以爲教這一種東西，才能表示本人學力的高深；在學生方面，也以爲這才是真正幹得大學裏最重要的功課。學哲學的，並不看重哲學概論和哲學史，康德的純粹理性之批判，却非聽不可。經濟學系，經濟學概論

可以不有，馬克斯的資本論非有不行。文學方面，文學史之類的功課不關重要，各個名家作品非個別的特設課程不可。地質系中，非有一個專門古生物的講座不可，至於普通地質學，隨便叫個什麼人，學探鑛的或學土木工程的人來教教却不緊要。物理方面，普通物理可以不注重，愛因斯坦的相對論，不管教者學者如何，都非有不可。有人說數學系的微積分，都可以馬馬虎虎找一個人來擔任的。曾經有一個法學院的院長對我說過：法學通論這一門功課，應該排列到預科去。諸如此類，舉不勝舉，這樣學出來的學生，一到畢業之後，說他不懂呢，他所聽過的高深功課不少，也零零碎碎地懂得一些，說他懂呢，但是基本的而很普通的問題還弄不明白，因而以後不能深造，非但不能單獨研究，就是進了研究院，也沒有用。一個大學的功課所以要各科系的打通注重基本的功課，是要使大學畢業生具有普通的常識，瞭解基本的理論，畢業以後，纔能夠離開別人指導，而單獨工作，繼續研究，這才是目前中國的大學應有的效果，並不希望把很多高深的理論和專門問題，都要一一灌輸到學生的腦筋裏去，畢業以後個個立刻成爲大學問家；而且這也是不可能的事。現刻中國的大學畢業生，已經很不少了，有幾分之幾能單獨工作的呢？事實上連普通常識都不具備的倒是要佔了不少；他們不但不能在社會上謀自己的出路，甚至自己隨便讀書或研究問題的興趣也沒有得到，都是他們當初疏忽了基本的功課的緣故，對於這種結果，我們辦大學的人和國內的教育家，都是應負相當責任的。

(五)取消重複功課，慎重分配講座：關於課程分配問題，除了以上所說的輕重倒置之外，還有重床疊架地來多設課程的，譬如法學院中，既有中國外交史，不平等條約便無另設課程之必要；因爲把不平等條約除了以後，中國外交史還有甚麼可講的呢？這樣分設課程，豈非重床疊架嗎？如果把國內各大學的課程表拿來仔細研究一下，我們很可以指出很多功課是沒有另開班的必要的。在一般人的觀念，以爲一系裏邊如果沒有多數的教員撐場面，就算那一系辦得不充實，因爲課程多，不得不多請教員；反過來說，因爲教員多，所以不得不多設課程。因此往往有一系裏邊教員儘管多，各人所專長的，都差不多是一樣；結果一系裏邊的重要功課，往往由本非專長的現成教員來強勉擔任，或竟無人擔任，事實上有些地方，各大學只要一個教授，便可支持一系的，中國則非聘三四個乃至六七個來擔任不可；各教員擔任的功課，也沒有有一定，這學期教這樣，第二學期又教那樣。有在一兩年中擔任過十幾門功課的。有些大學裏邊，甚至於拿功課

來送人情，功課已經排滿了，因為有人找鋪點，不得不巧立名目，排出許多奇奇怪怪的課程來，或者把一個人教的功課，故意分做幾個人來教，也有設立些本系不重要的功課。例如地質系中設了許多採鑛冶金的功課，化學系中設了許多化學工藝的功課之類，這種功課，雖則不是絕對不可設，但究係工學院有關係科當中主要的功課，不是理學院所應當重視的。這種以多排課程多增教員為規模宏大的觀念，學生中也有習焉不察，以為某一系的教員少，課程少，簡直把大學校來當作百貨公司看待。不過在某種情形之下，在外國一個教授，可以擔任的功課，而在中國分成兩三個人來擔任，也確實有這個需要；但是總要分得有意義，未嘗不可以多羅致幾個高深學者，一門功課同時有幾個教授來講，只要能夠使學生真有益處，多用經濟也無不可；但是國內大學，在事實上，適得其反。同時也因為功課多，不擇切要，空費了青年們寶貴的光陰；況且目前中國教育經費，這樣困難，大學基礎，這樣不好，應該設法如何節省，同時儘先充實設備的時候，那裏可以這樣不顧事實，一味鋪張呢？再次中國大學，因為設備不能完善，校舍也不敷用，往往預備室和研究室非常缺乏，弄到教授在講堂授課之外，對於學生研究之指導，人格之修養，幾於全不負責。教授成了智識的販賣者，大學成了智識的販賣所；以此而求學術文化之進步，談何容易！此後宜設法使教授與學生常有接觸機會，俾學生在學術方面多請益就正之便利，且以引起研究之興趣，對於人格的修養，也有相當的好處。

(六)嚴格舉行畢業考試：還有一點，國內學校，除了少數者外，大都只有學期考試和學年考試，到末了一個學期考完，就算畢業，沒有正式的畢業考試，甚至考試的時候有種種弊端，什麼傳遞夾帶，應有盡有，有在考試前向教員要求指定範圍的，甚至於有先把題目出了的，我們因為國民經濟的不景氣，沒有很多的教育經費來多辦大學，所以有些大學才用很嚴格的入學考試考取學生，考取以後，平日不上課，都得於期考年考及格，便可畢業，這還可說是件公平的事嗎？進一步說，就是學校裏的期考年考能夠嚴格舉行，在我看來也有很多不大妥當的地方，有些學生平時不用功，臨時抱佛腳，還可以僥倖及格，但是那種隨記隨忘的東西，那裏算得學問，到末了他還可以畢業，有些學生平常讀書也就專是為對付考試而讀的，只消考試一過，從前所學，便一齊置諸腦後，到舉了業，所學的東西還是沒有一個整個的系統，因為他從來沒有整個地想過，何況有些學校連這種考試也不能嚴格舉行，所以有了嚴格的畢業考試，至少可以把歷年所讀

過的東西重新地溫理一番，得了一個系統。這一次戴先生也曾經對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談到學校裏只有期考年考而無畢業考試的弊端，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中山大學的規程中，已經詳細規定，必須特別舉行畢業考試，在有幾個科系中，也早已完全實行，而且可以說效果很好。在中央大學方面，我在今年五月裏的學務會議，已經議決如下之標準，（一）廢除學期試驗及學年試驗等名目，（二）每一學程授完後，須有一次結束試驗，（三）畢業試驗須特別舉行，不能仍照向來習慣，以最後一次之學期試驗為畢業試驗。中國現在可以說一個有錢的人，只要進了大學以後，定能得到大學畢業的資格，因為大學中只有留級或補考的事實，很少有年限住滿而不畢業的學生，這不但害國家，而且害了他本人，有的人以為學生讀幾年書，他的父兄化了不少的錢，讀滿年限，便應該畢業，如果不給他的證書，便算害了他的終身，初不知道學不好的人，將來到社會上去結果是害社會，我們當然不能給他們畢業證書。在外國大學生中，每年不得畢業的人數很多，有些國家可以補考一次，第二次不能及格，從此不能再考了，一九二七年度有的全國留級和不能畢業的，竟佔全數百分之五十五強，我以為中國要提高大學畢業的地位，要統計中國的人材，檢查大學教育的成績，非有一個很慎重舉行的大學畢業考試不可。為着提高一般學生的程度起見，這種另外舉行畢業考試的辦法，在中小學也應該推行的。如果這種辦法推行以後，各學校平常不能不認真辦理，學生也不能不用功，因為學生可以在學校裏混滿年限，至在畢業考試不及格，還是不能畢業，誰也不願拿幾年的光陰去無代價地犧牲了。

以上所說約弊病，都是大家早已感覺到的也並不是一朝一夕所養成的，有多少還是與社會習慣相聯結，一旦要改變過來，毅然決然地用另外的方法去做，事實上也很難立刻辦到。不過我於民國六年在北京大學教書的時候已經發見以上所說的那些弊病了，當時以為中國在這過渡時期當中，少不了有一些奇怪的現象，這十四年中，各大學雖然在別方面有些進步，但以前所見的那些弊病，却更變本加厲地增加了。民國十五年，戴先生同我就都感覺到上面所說的那些弊病非竭力設法改革不可，雖則在幾年當中，因種種關係，不能把中山大學做到理想的標準，不過一切的弊病，多少均有很大改正，能夠以比較少的經費增加了一些圖書儀器等一切的設備，建築物也添得不少。總之，一個大學把一切浮支取消，把一切雜支減少，多注意到設備，使得內容充實，至少也要能達到教課的目的，然後才能談得到研究，斷不是有幾間教

室，少數書籍和簡陋的儀器，便能談到研究。但是中國有許多大學，實在可憐到連教課的目的都達不到呀，所以我們的大學教育，第一要作一個根本計劃，至少要把國內現有的各大學，切實地整理起來，使它慢慢地把以上所說的那些弊病減少，這是現在我們與一般大學有關係的人都應該負責努力的。

太平洋國際協會之性質

蔣中正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太平洋國際協會，應國民政府之約，將在杭州舉行會議；本黨同志，間有不明真相，倡議反對者，吾人如果要說國民外交，則此會議關於我國國民外交，就有很大的影響；其關於黨部及政府之信仰，關係尤深，故特說明其大概。吾人對於一事，凡表示贊成與反對之前，總須先明瞭該事之內容與性質，如對一事，既無相當認識，又無明確了解，即遽然表示贊成與反對，是不失於盲從附和，即失於妄動胡鬧；盲從固宜深戒，妄動尤為不取。查太平洋國際協會，係由各國國民自動的推選代表組織而成，實非各國政府之機關；其目的亦在以國民資格，集合研究國際間各種矛盾問題，進而提出適當之方法以期相互諒解，聯絡各國國民間之感情，并非某國藉以侵略某國之工具。此種團體，吾人不惟不宜反對，並宜充分贊成及獎勵，以促進我國國民外交與民族運動之成功。蓋我國在國際間所受之壓迫及各種不平等待遇，各國國民多未能完全明瞭；吾人須隨時隨地，應用機會，充分宣傳，使各國國民瞭然於中國所處之境遇，以引起其同情。太平洋國際協會既為各國國民優秀分子之所組織，吾人正可藉此良機，以宣傳各國政府對我國之侵略情形，以喚起其國民之自覺，而糾正其政府之行爲。前年該會開會於日本西京，我國出席代表，在會場討論日本對華之侵略行爲，引起各國民衆不少同情，即為明證，故該會在我國開會，吾人應該歡迎，豈有反對之理。今少數黨員，既不明瞭該會之性質，復不知國民外交之良機，從事宣傳，而唯盲目反對，或且受反對派之暗示鼓動，似若該會在中國開會，即將為帝國主義者所利用，吾不知其知識何以如此幼稚？難怪他人之輕視我黨員之無程度也。總理嘗謂：國人對於外國人之觀念與態度，

往往病於攏統，而不加以分析，庚子以前，對於外國人，一概加以輕視，庚子以後，一概加以畏懼，近數年來，因本黨以取消不平等條約與反抗帝國主義之侵害爲號召，以喚起民衆，於是幼稚者，對於一切外國人，卽一概視爲帝國主義者，此種情形，實足以表示吾國國民知識之幼稚。夫各國政府，固對我中國多懷侵略之野心；然而各國國民，對於中國多表同情，甚且反對其本國政府侵略與壓迫。故吾人對存心侵略之外人，自應視爲帝國主義者，而加以抗拒；但對於並無侵略之心，且可同情於我國之外人，實皆爲我國國民之友，而與之提携，以促進國際間之平等。如不問其有無侵略野心，亦不問其是否表同情於中國，苟爲外國人，則一律目之爲帝國主義者，無論何事，均不與之合作，無論何時，均不與之接近，是將盡變友爲仇，而更置我國於孤立之境；天下至愚，孰有過此！吾人求民族獨立，求國際平等，必須本身之努力，固不能專恃外人之同情，然亦何必拒人於千里之外，而絕人之同情。且民族之生存於世界，貴有民族自信力，今我國人畏與外人接近，懼爲外人利用，是失我民族之自信力也。一般民衆不明此義，猶可原諒；本黨同志，負有領導民衆之責，亦復談及外人便張皇失措，實令人不解者也。

太平洋國際協會此次在華開會，其發動固多出於青年會中人，惟正式邀約，則係出之政府。政府之爲此，實欲聯絡國際間國民之感情，且藉以宣傳我國之不平等地位，決無宗教意義存於其間。退一步言，如果其爲宗教集會，則國民有信仰之自由，無論何人，亦不能反對。且黨部與政府，意志應歸統一，行動尤宜一致，否則不惟失民衆對黨部與政府之信仰，且將貽笑於外人。甚盼各同志考察太平洋國際協會之性質，而加以研究，勿爲反動派反宣傳之利用，盲從妄動，以自暴露其弱點，徒爲他人所譏笑也。

視察閩省黨務及宣慰軍隊之經過

陳肇英

——二十年九月七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

中央黨務月刊 第三十八期 選錄

二一九五

兄弟曾兩次赴閩，第一次視察黨務，第二次宣慰軍隊，今天將所得的情形向各位報告一下。

第一次兄弟赴閩視察黨務，覺得閩省的黨務，有三個缺點：第一個缺點，就是一般辦黨的同志，祇曉得努力於黨部以內的文書工作，而不曉得在黨部以外如何去活動，其次大家祇注意黨部以內一般同志的行動，而未注意黨部以外一般同志的行動，於是黨部內的同志和黨部外的同志，很少有見面的機會了。再其次一般黨員對於本黨過去的歷史和本黨的各種法規，都不明瞭，即如最易於履行的，如報到登記等手續，他們也茫無頭緒，所以在國民黨剛要開會的時候，福州舉行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在八百多黨員中祇有二百多黨員投票選舉，因此兄弟就問他們說其餘的六百多黨員為甚麼不去投票，他們回說不知道甚麼地方去了。就此看來，他們對於黨員的行動，太不注意了。還有一點，一般黨員對於民衆的訓練工作非常疏忽，除了平日舉行紀念會和少數民衆接觸外，因此發生以下三種情形：一恐懼，二厭惡，三麻煩，如在某個學校中，發見有一部分共產嫌疑的學生，或有國家主義派嫌疑的學生，他們就懷着恐懼的心理，不取去講話，深恐在講話時，有些學生質難，難於維持秩序，因此一般青年，很難於得到黨的淘汰，他們對於商人的團體，抱着厭惡的心理，本來福州商會，有新舊之分，兩相傾軋不已，於是兄弟就問他們「為甚麼不去指導他呢？」他們回說，舊的商會都是被一般腐敗份子把持，所以很討厭，不願和他們接近，其次對於農工團體，也是如此，農工團體中的人，大都是不識字的，所以他們所講的話，不甚懂得，因此就懷着麻煩的心理了，有了以上這三種情形，黨和民衆，就日趨於分離，而黨竟失了民衆的信仰，這是大一個缺點。

第二個缺點，兄弟覺得現在一般同志，對於中國社會的習慣，有忽略的地方，地方上的秩序，固然有警察在那裏維持，但是在沒有警察的地方，靠誰來維持秩序呢？當然有一個重心才行，這一個重心，就是一般公正的有信用的人，黨部的同志，應該和他們多多接近，但是近年來黨部的同志，對於「打倒土豪劣紳」的口號，用之不慎，於是真正的土豪劣紳，乘機闖入，而一般有氣節有信用的公正者老，竟遠而避之，這樣一來，壞的人沒有方法去制裁，地方上的秩序，沒有人去維持，弄到地方上騷擾不安，而影響於學校和家庭，差不多父親不能管其子弟，師長不能管其學生，兄弟在那裏聽說有一位姓陳的子弟入了共產黨，於是兄弟就找姓陳的來問，他對兄弟說：「現在的時勢，我也不能管他，如果管

他，他以外面的力量來恐嚇我，自己就感覺到非常危險。」至於學校，也是如此，兄弟曾問及一教育廳鍾科長：「現在共產黨和國家主義派，在學校中搗亂，爲甚麼不嚴格整頓？」他回說：「不是不去整頓，實在沒有方法去整頓，如到學校中去查，預先學生們都已接到通知，無法查出。」由此看來，我們固歸咎於一般父親師長的管束不嚴，不過我們探其原因所在，實由於一般同志對於社會忽略的緣故。

第三個缺點，就是閩省的黨務不發達，縣黨部只成立七八個月，甚至有些縣非但沒有黨部，而且連黨員也沒有，這一種地方，黨部同志應該如何去努力，而大家都沒有注意到，所以兄弟對他們說：「那些縣中，總有多少人在省城讀書，應該去調查和他們談話，使他們對於黨有相當的認識，同時以本黨的宣傳品給他們帶回去宣傳，這樣雖沒有直接收到功效，而間接也可以受到多少影響。他們聽了，也沒有去做，尤其奇怪的，某縣某一地方，竟用宣統十九年的年號，這就是黨務不普遍的毛病。還有一點，兄弟覺得現在辦黨的心理，否則人民就不願和本黨接近。兄弟以爲耶穌教天主教之宗旨，好歹姑且不說，而其方法，我們可以模仿，譬如地方上某家某團體出了事，教會中人就去排解，如橋樑道路壞了，就想法募款去修治，這可以得到人民的同情，現在我們也應該如此，各地方上有事發生，應該使大事化爲小事，小事化爲無事，不可片面說話，而多惹糾紛。又如慈善事業，很少由黨部同志來舉辦，人民的痛苦，他們也沒有顧到，這當然要失去人民的信仰，所以我們辦黨，對於社會的情形，不可不明瞭，對於社會的心理，不可不研究，猶如醫生醫病，先把病症看到清楚，而後方可以下藥，但是福建辦黨的同志，對於這一點沒有注意，這是第三個缺點，固然他們的優點也很多，不過兄弟爲改良今後福建黨務計，不得不把這三點提出略爲說說。

第二次兄弟赴閩時，在六月八日，到了那邊，適逢赤匪侵犯邵光建泰甯化等縣，所以看到地方上的情形，非常不安，一時來省城避難的，不知多少，於是兄弟就召集一黨政軍聯席會議，決定由省黨部及省政府派委員數人，會同兄弟出發視察，同時由各廳廳長及高等法院院長輪流宣傳，安定人心。當兄弟等到了南平後，才知道赤匪到的很少，土共約有二三千，崇安一縣人民被殺在二千餘，縣長一家都被殺盡，其他邵光等縣，茶商損失約百五十萬以上，本來那邊有保安旅駐紮，但結果祇有民團出來抵禦三日夜，所以人民非常憤慨。後來兄弟到了沙縣，問及人民，赤匪來了閩西多少次？

他們回說來了六十三次，真正的赤匪來了七次，在第一次來的時候，說是我們都有衣穿，都有米吃，到了第二次來的時候，非但得不到米吃，而且連自己的米，也都被搶劫而去，到了第三次來的時候，不論窮富，都被搜括殆盡，於是大家祇得紛紛逃生，這一種狼狽的情形，正和這幾天逃難的人民相同，所以現在閩西閩北的人民，對於共產黨，非常痛恨。但是一般同志的犧牲精神和革命的勇氣，也太形缺乏，有許多同志看到赤匪到來，非但不設法救濟，而且逃向省城來，這當然得不到人民的同情了。

現在兄弟歸納起來說，辦黨的同志，有一個通病，大家對於本黨的主義政策，以及上級黨部所發的宣傳品，都囤於棧房，而不設法去銷售，在現在黨務沒有普及的時候，大家應該把本黨的主義政策和宣傳品挑在肩上，分頭去叫賣，那才算是盡我們的責任，否則，我們的主義政策安置於棧房中，怎樣會普及於民衆呢？

今天兄弟報告兩次赴閩的情形，大抵是如此，請各位注意。

面題字：築總理遺墨